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 (1) 有關收購兩間目標公司
51% 股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2)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79頁。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09號博駿教育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應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3年6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A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B的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1
附錄六 — 物業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 — 目標公司A股本權益估值報告	VII-1
附錄八 — 目標公司B股本權益估值報告	VIII-1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IX-1
附錄十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X-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經修訂協議擬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經修訂協議」	指	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及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經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	指	為修訂及重列股權轉讓協議A的條款而訂立的協議，經補充協議A修訂及補充
「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	指	為修訂及重列股權轉讓協議B的條款而訂立的協議，經補充協議B修訂及補充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8日、2023年4月10日及2023年6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協議、有關預付款項的安排、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注資」	指	成都博駿根據注資協議建議認購深圳弘遠的資本

釋 義

「注資協議」	指	成都博駿、賣方及深圳弘遠就成都博駿建議認購深圳弘遠的資本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注資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成都博駿」	指	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博懋」	指	成都博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7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銘賢」	指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3月1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本公司」	指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經修訂協議
「代價A」	指	根據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成都博懋及四川云懋向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支付的代價
「代價B」	指	根據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成都博懋及四川云懋向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支付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代價股份A及代價股份B
「代價股份A」	指	將按發行價0.85港元發行74,441,857股新股份予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即有關銷售權益AII的代價A的約38.1%

釋 義

「代價股份B」	指	將按發行價0.85港元發行6,840,603股新股份予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即有關銷售權益BII的代價B的約36.6%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現有架構合約下擬進行的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將透過由成都博駿、四川沅懋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新架構合約下擬進行的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
「大英置業」	指	大英天世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目標公司B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指	各中國營辦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即王惊雷先生、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廖蓉女士、謝綱先生、陳秋燕、譚春莉、廖紅、田曉崗、劉靜、艾冰玉、方佳、黃雪、陳萍、王淳國、謝利、牟婷婷、楊曦及段必聰)於2020年6月19日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簽立的經修訂及重述學校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於完成時收購目標公司擴大的本集團
「股權轉讓A」	指	根據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深圳弘遠轉讓銷售權益AI及四川正卓轉讓銷售權益AII予四川沅懋

釋 義

「股權轉讓B」	指	根據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深圳弘遠轉讓銷售權益BI及四川正卓轉讓銷售權益BII予四川沅懋
「股權轉讓協議A」	指	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弘遠轉讓銷售權益AI及四川正卓轉讓銷售權益AII予四川沅懋
「股權轉讓協議B」	指	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弘遠轉讓銷售權益BI及四川正卓轉讓銷售權益BII予四川沅懋
「現有架構合約」	指	本公司的架構合約，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與有關人士並無聯繫的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准規定，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進一步詳述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85港元的發行價
「錦江學校」	指	成都市錦江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於2012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4月6日(即緊接經修訂協議日期的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26日
「樂至博駿學校」	指	樂至博駿公學學校，一家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小學、初中及高中
「麗都幼兒園」	指	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3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泉幼兒園」	指	成都幼師龍泉東山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9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
「龍泉學校」	指	成都市龍泉驛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於2015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及高中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南江博駿學校」	指	南江博駿學校，一家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新實體」	指	四川沅懋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大英置業)
「彭州博駿學校」	指	彭州市博駿學校，一家由成都銘賢與成都四川弘德光華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民辦初中及高中

釋 義

「半島幼兒園」	指	成都高新區幼獅半島城邦幼兒園，一家於2013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成都)律師事務所
「預付款項」	指	人民幣73.5百萬元，即注資協議代價的30%，由成都博駿於2020年9月以現金支付予深圳弘遠作為預付款項，將用作根據經修訂協議的部分代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招股章程
「青羊幼兒園」	指	成都青羊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10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
「河濱幼兒園」	指	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3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AI」	指	深圳弘遠於目標公司A持有的26.5%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目標公司A註冊資本的26.5%
「銷售權益AII」	指	四川正卓於目標公司A持有的24.5%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目標公司A註冊資本的24.5%
「銷售權益BI」	指	深圳弘遠於目標公司B持有的25.5%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目標公司B註冊資本的25.5%

釋 義

「銷售權益BII」	指	四川正卓於目標公司B持有的25.5%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目標公司B註冊資本的25.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弘遠」	指	深圳弘遠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文軒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四川沅懋」	指	四川沅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21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惊雷先生及王惊雷先生的配偶段玲女士分別擁有99%及1%
「四川沅懋」	指	四川沅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21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四川沅懋全資擁有。架構合約將於成完後生效，屆時其將成為綜合聯屬實體
「四川正卓」	指	四川正卓實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尋求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架構合約」 指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四川沅懋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架構合約，據此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四川沅懋將成為綜合聯屬實體，本集團將獲得該等公司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會在本集團的賬目綜合計算，架構合約為以下各項的統稱：
- (i)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及新實體於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ii)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及新實體於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
 - (iii)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四川沅懋、目標公司於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 (iv) 成都博懋、目標集團(不包括大英置業)及目標公司A委任至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於2023年6月27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目標公司A於2023年6月26日簽立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以及目標公司A於2023年6月27日簽立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以及目標公司A委任至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於2023年6月27日簽立的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 (v) 成都博懋及新實體於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及
 - (vi)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於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以及四川沅懋於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簽立的股東授權書

釋 義

「補充協議A」	指	2023年6月26日對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B」	指	2023年6月26日對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指	補充協議A及補充協議B
「目標公司」	指	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
「目標公司A」	指	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四川文軒卓泰投資有限公司及四川泰合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直接擁有51%及49%
「目標公司B」	指	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擁有50%及50%
「目標集團A」	指	目標集團A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B」	指	目標集團B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
「天府高中」	指	四川天府新區師大一中高級中學，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為綜合聯屬實體
「天府學校」	指	成都市天府新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一家於2016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
「過渡期」	指	自經修訂協議日期起至交接工作完成當日或完成後第30日

釋 義

「職業學院」	指	四川文軒職業學院大邑校區，於2013年2月成立的普通高等職業學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正卓教育全資擁有
「職業學校」	指	成都市大邑縣正卓教育職業學校(前稱四川文軒職業學校)，於2012年12月成立的中等職業教育學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正卓教育全資擁有
「旺蒼博駿學校」	指	旺蒼博駿公學，一家成立的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
「幼師幼兒園」	指	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2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
「%」	指	百分比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楊玉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206-19室

敬啟者：

- (1)有關收購兩間目標公司
51%股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2)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a) 收購事項；及

(b)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協議、補充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注資協議及預付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

- (i) 本公司、四川沅懋、成都博懋、深圳弘遠、四川正卓、目標公司A及成都博駿訂立股權轉讓協議A，據此，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分別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分別有條件同意銷售目標公司A的26.5%及2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3,050,000元；及
- (ii) 本公司、四川沅懋、成都博懋、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B訂立股權轉讓協議B，據此，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各自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有條件同意銷售目標公司B的2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6,010,000元。

於2023年4月10日，經修訂協議(即股權轉讓協議A及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分別經補充協議A及補充協議B修訂及補充)已訂立以修訂及重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

2. 經修訂協議

經修訂協議(即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及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已於2023年4月10日訂立，以修訂及重述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於2023年6月26日，補充協議(即補充協議A及補充協議B)已訂立以修訂經修訂協議的條款。

根據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AI及銷售權益AII(分別為目標公司A股權的26.5%及24.5%)，而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分別有條件同意銷售銷售權益AI及銷售權益AII，總代價為人民幣283,050,000元(即代價A)，當中(i)誠意金人民幣73,500,000元(即預付款項)用作抵銷向深圳弘遠支付的部分代價A；及(ii)部分代價人民幣51,810,044.22元(即約63,275,579.16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即74,441,857股股份)結付。

董事會函件

根據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BI及銷售權益BII(均相當於目標公司B股權的25.5%)，而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分別有條件同意銷售銷售權益BI及銷售權益BII，總代價為人民幣26,010,000元(即代價B)，當中部分代價人民幣4,760,922.98元(即約5,814,512.68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即6,840,603股股份)結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目標公司A由深圳弘遠擁有51%及由四川正卓擁有49%；及(ii)目標公司B由深圳弘遠擁有50%及由四川正卓擁有50%。完成後，四川沅懋將持有各目標公司的51%註冊資本。完成前，成都博懋將與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四川沅懋訂立新架構合約，將於完成後生效，其後，四川沅懋與目標集團將成為綜合聯屬實體，而本集團將獲得對目標集團及四川沅懋的控制權並從其獲得經濟利益，且其財務業績將在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計算。

經修訂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作出的重要修訂概述如下：

事項	原有條款	修訂
1. 銷售權益AII之部分代價人民幣135,975,000元之付款方法	該代價將於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完成後60個營業日內以配發及發行195,371,993股股份結付。	部分代價人民幣84,164,955.78元將以現金結付。其餘代價人民幣51,810,044.22元將於股權轉讓A完成或四川正卓(或其提名人)完成必要的政府程序(以較早者為準)後60個營業日內以配發及發行74,441,857股股份結付。

董事會函件

事項	原有條款	修訂
2. 銷售權益BII之部分代價人民幣13,005,000元之付款方法	該代價將於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完成後60個營業日內以配發及發行18,685,881股股份結付。	部分代價人民幣8,244,077.02元將以現金結付。其餘代價人民幣4,760,922.98元將於股權轉讓A完成或四川正卓(或其提名人)完成必要的政府程序(以較遲者為準)後60個營業日內以配發及發行6,840,603股股份結付。
3. 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有關中國政府批准或備案程序的先決條件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A需要完成相關政府批准或備案程序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A需要完成相關政府批准或備案程序，不包括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有關者
4. 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有關中國政府批准或備案程序的先決條件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B需要完成相關政府批准或備案程序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B需要完成相關政府批准或備案程序，不包括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有關者

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

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經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補充協議A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3年4月10日
- 訂約方： (i) 深圳弘遠(為賣方)；
- (ii) 四川正卓(為賣方)；
- (iii) 四川沅懋(為買方)；
- (iv) 成都博懋(為買方)；
- (v) 目標公司A；
- (vi) 本公司；及
- (vii) 成都博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A、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權益AI及銷售權益AII(分別為目標公司A股權的26.5%及24.5%)，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分別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權益AI及銷售權益AII，總代價為人民幣283,050,000元。

代價

收購銷售權益AI及銷售權益AII的代價A為人民幣283,050,000元，將由四川沅懋結付。

銷售權益AI

銷售權益AI的代價為人民幣147,075,000元，須支付給深圳弘遠並按下列方式結付：

- (a) 人民幣73,500,000元(即銷售權益AI代價的約50.0%) 在簽署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時被視為已支付作誠意金，並以預付款項抵銷。有關誠意金於完成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後應被視為代價A付款的一部分；
- (b) 人民幣36,750,000元(即銷售權益AI代價的約25.0%) 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結付；及
- (c) 餘款人民幣36,825,000元(即銷售權益AI代價的約25.0%) 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結付。

銷售權益AII

銷售權益AII的代價為人民幣135,975,000元，須支付給四川正卓並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及配發代價股份A結付；

- (a) 人民幣20,000,000元(即銷售權益AII代價的約14.7%) 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結付；
- (b) 人民幣40,000,000元(即銷售權益AI代價的約29.4%) 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結付；
- (c) 人民幣24,164,955.78元(即銷售權益AI代價的約17.8%) 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結付；及
- (d) 餘款人民幣51,810,044.22元(即銷售權益AI代價的約38.1%及約63,275,579.16港元) 將由本公司於(i)股權轉讓A完成日期；或(ii)四川正卓完成與收取代價股份A有關的必要政府批准程序(即海外投資或外匯登記)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的60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即74,441,857股股份)，藉此而結付。

代價A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及考慮職業學校的往績記錄及營運狀況(包括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學生人數、課程設置及學費水平)、目標集團A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一間獨立估值公司應用市場法所評估目標公司A於2021年8月31日的100%股權的公平值約人民

董事會函件

幣694,36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所載目標公司A股本權益估值報告。董事會認為，由於根據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應付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的代價金額不變，僅修訂了應付四川正卓的部分代價的付款安排及方法。因此，董事認為，就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採用2021年8月31日的股權估值屬合理。

目標集團A於中國持有物業權益。該物業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晉原鎮錦屏大道9號，包括佔地面積約386,620.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其上興建的總樓面面積約348,839.64平方米的96幢樓宇及若干構築物，主要包括運動場、園境設施、圍牆及道路。目標集團A所持有物業權益的初步市值於2023年3月31日約為人民幣92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目標集團A於2023年3月31日應佔的物業權益估值與目標集團A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所披露的該物業權益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A於2022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計入物業及設備的樓宇	783,676
使用權資產	<u>91,834</u>
	875,51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的變動(未經審核)：	
加：添置	—
減：出售	—
減：折舊及攤銷	<u>(11,013)</u>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u>864,497</u></u>
估值盈餘	214,503
減：由於沒有產權證明書而沒有商業價值的樓宇 ^(附註)	<u>(157,000)</u>
於2023年3月31日的估值	<u><u>922,000</u></u>

董事會函件

附註：由於該等相關樓宇沒有產權證明書，因此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評為沒有商業價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的物業估值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目標集團A所持總樓面面積約59,574.23平方米的51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該51幢樓宇已經落成及啟用。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51幢樓宇中有22幢未有按適用中國法例向相關部門通報規劃及施工，故再無法取得總樓面面積約24,469.25平方米的22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詳情請參閱本節「4.有關訂約方的資料—目標集團的不合規事件」一段。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已經取得總樓面面積約35,104.98平方米的另外29幢樓宇的施工許可。雖然其建設已經完成，惟該29幢樓宇尚未進行建築審計及完工驗收，因此仍在等待房屋所有權證的簽發。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完成建築審計及完工驗收後，在獲取該29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方面應該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建築審計及完工驗收正在進行，預期該29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將於2024年底前及完成後取得，惟須待有關當局的內部審批流程及時間。鑑於目標公司A正在完成建築審計及完工驗收，並將在建築審計及完工驗收完成後盡快申請該29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無法獲得該29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的風險很低，並認為落實至完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須以現金支付的代價(不包括預付款項)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如可獲得)銀行融資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i) 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合法地執行及有效；
- (ii)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A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擔保於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該等人士直至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完成之日均無違反該等陳述、保證及擔保；

董事會函件

- (iii)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A向四川沅懋、成都博懋及本公司(包括其僱員及委聘的第三方)提供的資料、文件、材料及數據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虛假記錄、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iv)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A已確認其有關目標公司A的股權、法律、財務、稅務、公司、經營業務及事務、合約、財產及業務狀況以及其他用於盡職調查的附帶事項的各項披露均屬明確及完結，且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信納已完成的盡職調查工作的結果；
- (v) 過渡期內目標公司A合法經營，其註冊資本、主要業務及核心資產並無重大變動，其經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其股權價值並無顯著減少；
- (vi) 完成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A批准股權轉讓A的所有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及簽署有效的董事及股東書面決議案；
- (vii) 已獲得董事及股東對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的批准；
- (viii)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A已完成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要求的批准或備案程序，但不包括與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如適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A有關的政府批准程序；
- (ix)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A的上市及買賣；
- (x) 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已協調相關承押人(債權人)解除對銷售權益AI及銷售權益AII的質押，並已完成上述股權質押登記的解除程序；及
- (xi) 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同時完成。

倘該等條件於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日期後的六個月內未獲達成，四川沅懋、成都博懋及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屆時深圳弘遠將於10個營業日內向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退回預付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外，尚未達成任何上述先決條件。

完成

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的完成將於四川沅懋成為經有關政府當局登記的目標公司A的51%股權的持有人當日落實。向有關政府當局登記股權變更的工作將於滿足所有先決條件後的30個營業日內完成，並向四川沅懋提供所出具的公司變更登記核准通知書。待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完成後，四川沅懋將持有目標公司A的51%註冊資本。

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

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經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補充協議B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3年4月10日
- 訂約方： (i) 深圳弘遠(為賣方)；
- (ii) 四川正卓(為賣方)；
- (iii) 四川沅懋(為買方)；
- (iv) 成都博懋(為買方)；
- (v) 目標公司B；及
- (vi)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B、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權益BI及銷售權益BII(均為目標公司B股權的25.5%)，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分別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權益BI及銷售權益BII，總代價為人民幣26,010,000元。

代價

收購銷售權益BI及銷售權益BII的代價B為人民幣26,010,000元，將由四川云懋結付。

銷售權益BI

銷售權益BI的代價為人民幣13,005,000元，須支付給深圳弘遠並按下列方式結付：

- (a) 人民幣5,000,000元(即銷售權益BI代價的約38.4%)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結付；及
- (b) 餘款人民幣8,005,000元(即銷售權益BI代價的約61.6%)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結付。

銷售權益BII

銷售權益AII的代價為人民幣13,005,000元，須支付給四川正卓並按下列方式結付：

- (a) 人民幣3,000,000元(即銷售權益BII代價的約23.1%)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結付；
- (b) 人民幣5,244,077.02元(即銷售權益BII代價的約40.3%)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結付；及
- (c) 餘款人民幣4,760,922.98元(即銷售權益BII代價的約36.6%及約5,814,512.68港元)將由本公司於(i)股權轉讓B完成日期；或(ii)四川正卓完成與收取代價股份B有關的必要政府批准程序(即海外投資或外匯登記)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的60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840,603股代價股份B，藉此而結付。

代價B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及考慮目標公司B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一間獨立估值公司應用資產基礎法所評估目標公司B於2021年8月31日的100%股權的公平值約人民幣59,843,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所載目標公司A股本權益估值報告。董事會認為，由於根據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應付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的代價金額不變，

董事會函件

僅修訂了應付四川正卓的部分代價的付款安排及方法。因此，董事認為，就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採用2021年8月31日的股權估值屬合理。

目標集團B於中國持有物業權益。該物業位於中國四川省遂寧市大英縣蓬萊鎮學府大道9號，包括總佔地面積約547,574.14平方米的9幅土地、其上興建的總樓面面積約308,092.61平方米的35幢樓宇及若干構築物，主要包括運動場、園境設施、圍牆及道路。目標集團B所持有物業權益的初步市值於2023年3月31日約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目標集團B於2023年3月31日應佔的物業權益估值與目標集團B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所披露的該物業權益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B於2022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計入物業及設備的樓宇	1,040,387
使用權資產	207,259
	<hr/>
	1,247,646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的變動(未經審核)：

加：添置	—
減：出售	—
減：折舊及攤銷	(7,772)
	<hr/>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的
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239,874

估值盈餘 72,126

減：由於沒有產權證明書而沒有商業價值的樓宇^(附註) (285,000)

於2023年3月31日的估值 1,027,000

附註：由於該等相關樓宇沒有產權證明書，因此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評為沒有商業價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的物業估值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B所持總樓面面積約96,879.81平方米的14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尚未取得。該14幢樓宇已經落成及啟用。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由於14幢樓宇中有6幢未有按適用中國法例向相關部門通報規劃及施工，故總樓面面積約2,287.83平方米的6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未能取得。詳情請參閱本節「4.有關訂約方的資料—目標集團的不合規事件」一段。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總樓面面積約94,591.98平方米的另外8幢樓宇的不動產權證書申請只可在通過消防工程完工驗收及取得8幢樓宇的工程消防安全證書及規劃驗收證書及整個項目的工程質量驗收(合格)備案證書後提出。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通過消防工程完工驗收及取得8幢樓宇的工程消防安全證書及規劃驗收證書及整個項目的工程質量驗收(合格)備案證書後，在獲取該等不動產權證書方面應該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預期該8幢樓宇的不動產權證書將於2023年12月底前取得，惟須待有關當局的內部審批流程及時間。鑑於目標公司B正在完成所需驗收檢查，並將在所需驗收檢查完成後盡快申請該8幢樓宇的不動產權證書，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無法獲得該8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的風險很低，並認為落實至完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須以現金支付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如可獲得)銀行融資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i) 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合法地執行及有效；
- (ii)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B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擔保於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該等人士直至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完成之日均無違反該等陳述、保證及擔保；

董事會函件

- (iii)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B向四川沅懋、成都博懋及本公司(包括其僱員及委聘的第三方)提供的資料、文件、材料及數據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虛假記錄、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iv)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B已確認其有關目標公司B的股權、法律、財務、稅務、公司、經營業務及事務、合約、財產及業務狀況以及其他用於盡職調查的附帶事項的各項披露均屬明確及完結，且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信納已完成的盡職調查工作的結果；
- (v) 過渡期內目標公司B合法經營，其註冊資本、主要業務及核心資產並無重大變動，其經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其股權價值並無顯著減少；
- (vi) 完成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B批准股權轉讓B的所有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及簽署有效的董事及股東書面決議案；
- (vii) 已獲得董事及股東對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的批准；
- (viii)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B已完成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要求的批准或備案程序，但不包括與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如適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B有關的政府批准程序；
- (ix)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B的上市及買賣；
- (x) 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已協調相關承押人(債權人)解除對銷售權益BI及銷售權益BII的質押，並已完成上述股權質押登記的解除程序；及
- (xi) 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同時完成。

倘該等條件於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日期後的六個月內未獲達成，四川沅懋、成都博懋及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外，尚未達成任何上述先決條件。

完成

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的完成將於四川沅懋成為經有關政府當局登記的目標公司B的51%股權的持有人當日落實。向有關政府當局登記股權變更的工作將於滿足所有先決條件後的30個營業日內完成，並向四川沅懋提供所出具的公司變更登記核准通知書。待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完成後，四川沅懋將持有目標公司B的51%註冊資本。

四川沅懋及目標集團各自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四川沅懋及目標集團各自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有關記錄，以便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3.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81,282,460股新股份，名義價值合共812,824.60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將按每股0.85港元的發行價發行。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2023年4月6日)在聯交所收報的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代價股份市值合共約21.1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21,856,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0%。

代價股份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報的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溢價約226.9%；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2港元溢價約224.4%。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每股0.85港元的發行價，乃本公司與四川正卓經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股份當前市價、本通函「經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訂立經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緊隨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將在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9.0%。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式與彼此及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該等代價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於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後宣派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產生改變。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鴻藝全球有限公司 ⁽¹⁾	233,920,000	28.46	233,920,000	25.90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 ⁽²⁾	82,853,550	10.08	82,853,550	9.17
無錫首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140,000,000	17.03	140,000,000	15.50
Honesty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10,000,000	1.22	10,000,000	1.11
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	—	—	81,282,460	9.00
其他公眾股東	355,082,450	43.21	355,082,450	39.32
總計	821,856,000	100.00	903,138,460	100.00

附註：

- (1) 鴻藝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萬福全資實益擁有，而萬福由王惊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王惊雷先生及萬福被視為於鴻藝所持有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 (2) 宇都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熊濤先生(已於2020年8月18日辭世)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熊濤先生被視為於宇都所持有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 (3) 無錫首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首控」)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一般合夥人為首控(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控股權」)，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首控股權由華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升資產」)全資擁有，華升資產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華升資產由China Sunri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Sunrise Capital」)全資擁有，Sunrise Capita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Sunrise Capital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首控」)，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69)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控股權、華升資產、Sunrise Capital及中國首控被視為於無錫首控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Honesty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深圳經世瑞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深圳經世瑞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陳俊超先生擁有80%權益。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陳先生被視為於Honesty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218,560港元，分為821,85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成都博駿

成都博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博駿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諮詢。

成都博懋

成都博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博懋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及管理業務。

四川沅懋

四川沅懋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架構合約，在完成後將成為綜合聯屬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沅懋由四川沅懋獨家擁有，而四川沅懋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惊雷先生及其配偶段玲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於2023年6月27日，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架構合約。因此，四川沅懋、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將成為綜合聯屬實體。四川沅懋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及管理業務。

深圳弘遠

深圳弘遠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教育相關業務為主的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弘遠由賣方全資擁有。深圳弘遠持有目標公司A的51%股權及目標公司B的50%股權，最終由王紅倫先生及王鵬程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彼等各自為擁有中國國籍的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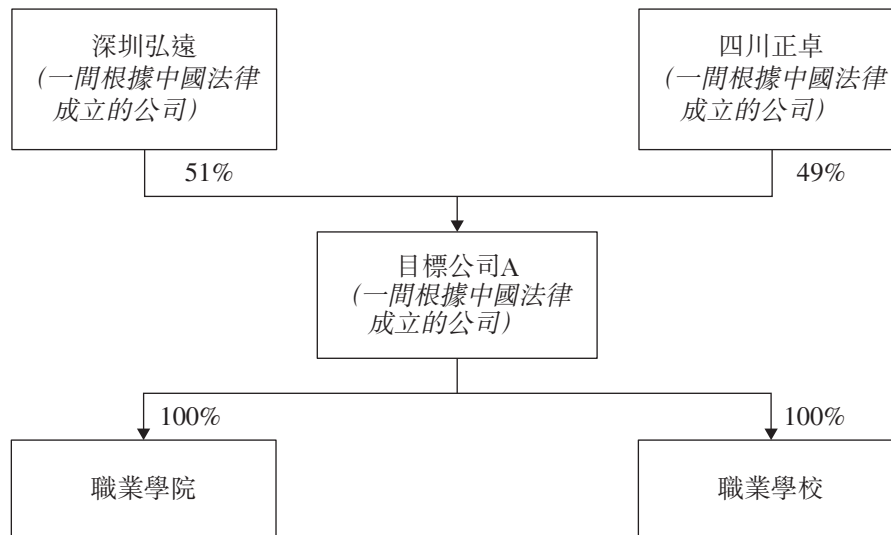
四川正卓

四川正卓為一間於2015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主要為教育相關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正卓持有目標公司A的49%股權及目標公司B的50%股權，最終由李亞非先生、曹友琴女士、李元楷先生及張蓉女士分別擁有75.5%、18.2%、3.5%及2.8%，彼等各自為擁有中國國籍的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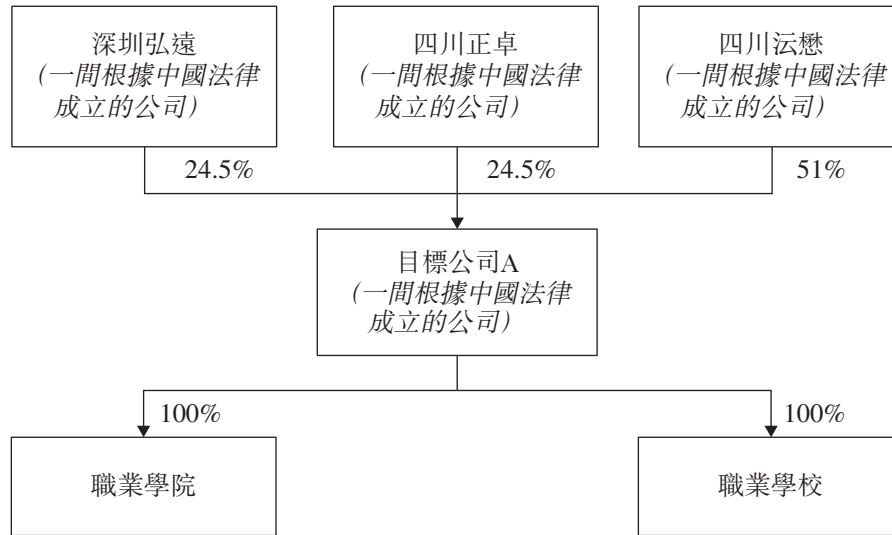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A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職業教育機構的管理，並為兩間營運中的職業教育機構(即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於完成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A由四川正卓擁有49%及深圳弘遠擁有51%，兩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第三方。

下圖列載目標集團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前的持股架構：



董事會函件

下圖列載目標集團A緊隨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職業學院

職業學院於2013年2月在中國四川省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目標公司A全資擁有。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為一所普通高等職業學校，提供三年及五年職業課程。入讀職業學院的學生通常已完成高中教育。職業學院為學生提供多種專業職業培訓課程，例如會計、市場營銷、財務管理、工商管理、電子商務、幼兒教育、建築設計、護理及養老服務管理，每個課程的一年學費介乎人民幣13,500元至人民幣14,000元。自2022年9月1日開始的學年，有23,343名學生在職業學院就讀。職業學院擁有一塊佔地面積約為386,62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建有各種學術大樓及設施，用作校園。

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於2012年12月在中國四川省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目標公司A全資擁有。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為一所中等職業教育學校，提供三年職業課程。入讀職業學校的學生通常已完成中學教育，每個課程的一年學費介乎人民幣4,150元至人民幣4,250元。自2022年9月1日開始的學年，有5,858名學生在職業學校就讀。職業學校為學生提供多種專業職業培訓課程，例如會計、電腦應用、鐵路運輸管理、幼兒教育、酒店管理及樓宇建築。其於職業學院擁有的校園內提供職業培訓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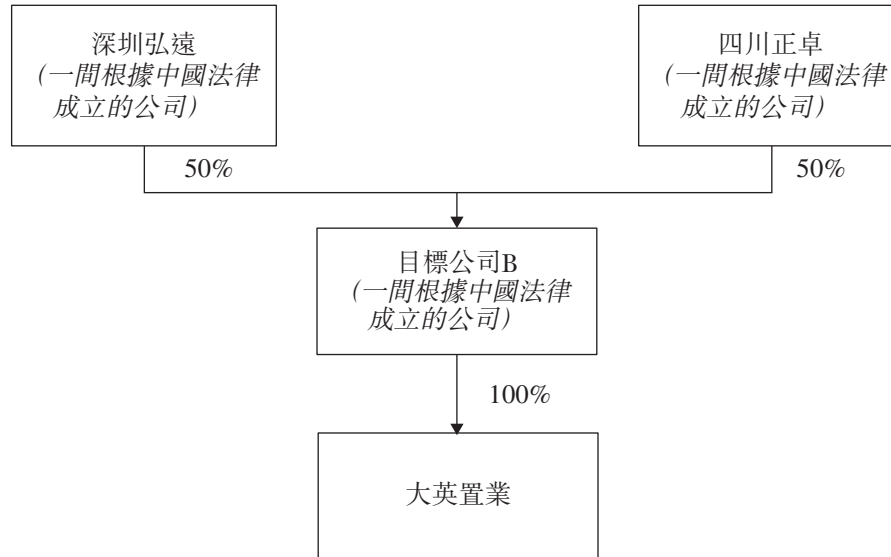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B為一間於2020年3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職業教育機構的業務投資。於完成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B由四川正卓及深圳弘遠分別擁有50%及50%，彼等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完成後，目標公司B將由四川沅懋、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分別擁有51%、24.5%及24.5%。目標公司B擁有一塊總佔地面積約為547,57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各類學術樓及設施於2018年及2022年不同階段竣工，並作為校園使用。該校園將用於提供職業教育服務。根據合作協議，目標公司B現正與職業學院合作經營一個實訓基地。根據合作協議，職業學院將於目標公司B擁有的場所及設施向其學生提供培訓服務，由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為期三年，而目標公司B則提供該等場所的管理及維護服務。職業學院的職責包括按培訓基地的規定，制定及監督與學生管理、教學及培訓管理有關的各項規例及制度的施行，確保教學及培訓水平、制定分配至培訓基地的學生名單、決定將開設的課程類別及制定培訓目標。目標公司B作為校園及相關設施的擁有人，將安排場地的使用及支援，確保教學水平、提供營運培訓基地所需的場地及其他設施，以及協助職業學院組織及執行相關工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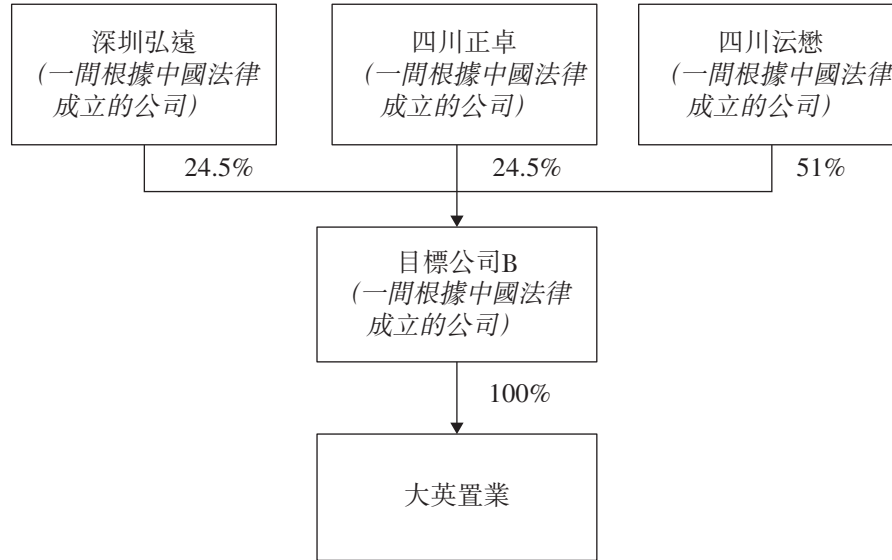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省教育廳已批准職業學院於目標公司B的校園提供職業教育課程。職業學院將擴闊其營運規模，以及將於2023年9月在目標公司B的校園提供職業教育課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該批准，職業學院已就於目標公司B的校園提供職業教育服務取得必要的許可或執照，且職業學院可於2023年9月在目標公司B的校園提供職業教育課程。

下圖列載目標集團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前的持股架構：



董事會函件

下圖列載目標集團B緊隨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大英置業

大英置業為一間於2022年1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英置業由目標公司B全資擁有，目標公司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大英置業的主營業務為物業發展和建設。於2022年12月，大英置業與大英縣地方政府訂立土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大英置業同意在大英縣購入一幅約33,300平方米的土地作商業住宅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11,000,000元。完成土地收購須於悉數結付代價後，於2024年1月落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英置業已向地方政府支付總額人民幣55,500,000元作為部分付款，而餘下代價須於2023年12月底或之前結付。該土地可用作目標公司B校園的附屬設施教師宿舍用途。然而，考慮到(其中包括)目標集團B的業務重心為提供職業教育服務、建設和發展成本以及各個市場的狀況，目標公司B無意投資發展住宅物業，且擬於時機來臨時將其於大英置業的股權出售予其他方。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B正積極尋找潛在買家，並已物色到一名潛在買家及與其進行討論，

該買家為在中國成立的物業開發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B正就出售的條款及條件與該潛在買家進行討論及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B尚未就出售大英置業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預計目標公司B將於2023年12月或之前出售於大英置業的股權。目標公司B暫時計劃於完成前出售其於大英置業的股權，以使大英置業將不再為綜合聯屬實體。然而，倘該項出售未有於完成前進行，大英置業的51%股權將無償轉讓予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大英置業的其餘股權將無償轉讓予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兩者各佔24.5%。由於大英置業的主營業務是房地產開發和建設，與本集團不同，故不受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外商投資限制所約束，該轉讓將使大英置業不能成為新結構性合約的其中一方，並在完成後成為綜合聯屬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土地之餘下代價人民幣55.5百萬元尚未支付。倘於2023年12月前未能出售大英置業的股權，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已向大英置業承諾，彼等將結清餘下代價，因此，倘出售大英置業股權未有於2023年12月之前發生，本集團將毋須負責結付任何餘下代價。

目標集團學校的業務計劃

目標集團將繼續於中國提供職業教育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A透過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於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經營其教育業務。職業學院提供普通高等職業教育服務，而職業學校提供中等職業教育服務。於即將到來的學年(2023/2024學年)，職業學院將擴大其學校網絡，以擴大其地理覆蓋範圍，並將為四川省遂寧市大英縣的學生提供普通高等職業教育服務。職業學院將於大英縣目標公司B的校園內提供職業課程。於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累計招生人數為約29,201人。預期隨著學校網絡的擴展，目標集團的累計招生人數將於2023/2024學年增至約37,000人，而於2024/2025學年則增至約42,000人。

集團現有學校的業務計劃

緊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施行前，本集團共營運13間學校，當中包括中國的(i)六所幼兒園(即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龍泉幼兒園、半島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青羊幼兒園)；(ii)三所小學兼中學(即旺蒼博駿學校、南江博駿學校及彭州博駿學校(本集團已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終止協議出售彭州博駿學校的股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6日、2022年5月20日及

2022年6月1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通函))；(iii)兩所中學(即錦江學校及天府學校)；(iv)一所中學兼高中(即龍泉學校)；及(v)一所小學、中學兼高中(即樂至博駿學校)。由於實施條例對提供義務教育的限制，自2021年8月31日起，本集團失去對提供義務教育服務(即小學及初中)及非營利性學前教育服務的經營實體的控制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一所高中(即天府高中)及兩所幼兒園(即麗都幼兒園及河濱幼兒園)。本集團分別於2022年5月及2022年6月成功將麗都幼兒園及河濱幼兒園由非營利幼兒園轉型為營利性幼兒園，並重新獲得對該兩所幼兒園的控制權。於2022年5月，本集團與旗下幼兒園(包括半島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及幼師幼兒園)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幼兒園提供管理服務，服務費總額上限為人民幣8,350,000元。本集團將繼續根據管理協議向幼兒園提供管理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2022年8月26日及2022年11月25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將龍泉學校、旺蒼博駿學校及樂至學校轉型為營利高中。惟須待中國相關政府當局批准改變教育牌照方告作實。龍泉學校、旺蒼博駿學校及樂至博駿學校目前以同一教育牌照營運。將非營利高中轉型為營利高中的先決條件是非營利高中應具備獨立的教育牌照。本集團一直積極促成轉型，且正與相關主管當局溝通，並將保持定期溝通，以及不時諮詢其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以就此緊貼最新的監管發展。本集團擬制定行動計劃，逐步分開非營利高中和現有教育牌照，並在獲得進一步詳情時將非營利高中轉型為營利高中，以在未來完成有關轉型。預期該轉型將無法在下個學年(2023/2024學年)完成。完成後將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定期更新資料，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轉型的監管動態，以及(如適用)行動計劃連同就實現該等目的而採取的步驟。轉型後，本集團將重新掌握該等實體的控制權，以及其財務業績將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在完成後，本集團計劃於其部分學校開展職業教育，並採用「普職融通」的教學模式，將普通和職業教育模式結合，普職融通是由中等職業教育與普通高中教育合作，雙方共同設計課程、互派師資，實行學分互認、學籍互轉的一種嶄新的辦學模式。本集團也計劃引入經驗豐富的管理及教學團隊，發展國際高中課程。由於國際海外教育市場逐漸復甦，國際高校市場亦熾熱起來。本集團計劃提供美國大學先修課程(「先修課程」)，其為美國大學理事會為高校學生提供的學院水平課程，讓高校學生提早接觸學院課程，避免高校與初級學院的課程重疊，使學生在深造教育中獲得優勢。該課程主要為計劃報讀美國本科課程的高校學生而

設。此外，本集團還計劃提供A-Level(普通教育高級程度證書)(「A-Level課程」)，該課程被幾乎所有英語國家大學用作入學準則，主要適合計劃申請入讀英國本科課程的高校學生。由於兩個課程均獲全球認可，通過先修課程及A-Level考試讓學生在選擇學校時享有更多機會，而且對希望負笈海外升學的學生而言，報考先修課程及A-Level考試逐漸成為趨勢，因為該等國際課程提供的前景良好。

由於實施條例對提供義務教育(即小學及初中教育)的限制，本集團失去對南江學校、錦江學校及天府學校的控制權。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在教育行業中開拓商機。本集團已於2021年開展海外教育諮詢業務，並將繼續擴展其服務。

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A

目標集團A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述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2,743	269,294
除稅前虧損	(56,607)	(15,057)
除稅後虧損	(56,607)	(15,559)

於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A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61.2百萬元。

目標集團B

目標集團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述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311	22,631
除稅前虧損	(319)	(10,411)
除稅後虧損	(319)	(10,411)

於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B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為約人民幣11.6百萬元。

完成後，四川沅懋將持有各目標公司的51%註冊股本。於2023年6月27日，成都博懋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四川沅懋訂立新架構合約，於完成後將會生效，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四川沅懋將成為綜合聯屬實體。因此，本集團將獲得對目標集團及四川沅懋的控制權並從其獲得經濟利益，而目標集團及四川沅懋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在本公司的賬目內綜合計算。

目標集團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目標集團A未能分別就22棟建築物獲得大邑縣規劃管理局及大邑縣住房及城鄉建設局頒發的必要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其總建築面積約為24,469.25平方米，佔目標集團A持有的所有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7.0%。該等建築物包括網絡中心、一層的宿舍、食堂、培訓室、鋼琴室、小賣部、保安室、儲物室及其他附屬項目(如配電室及垃圾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建築物經已作為配套設施投入使用；及

- (b) 目標集團B未能分別就6棟建築物獲得大英縣行政審批局頒發的必要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其總建築面積約為2,287.83平方米，佔目標集團B持有的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0.7%。該等建築物包括籃球場及其他附屬項目(如配電室、垃圾房及水泵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建築物經已作為配套設施投入使用。

不合規原因

目標集團計劃將該等樓宇臨時用作輔助設施，日後可能拆除該等樓宇，故此並無申請必要的許可證。涉事物業僅作臨時用途，日後可能拆除，故目標集團於動工建設該等物業時並無申請所須許可證。鑒於出現有關不合規情況，根據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四川省城鄉規劃條例，目標集團無法再從大邑縣房產管理局及大英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獲得該等建築物的業權證書。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刑罰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a)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第64條及四川省城鄉規劃條例第82條，對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進行的建設工程，由政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倘有關影響能夠修正，則對該實體處以建設成本5%至10%的罰款，並責令其修正該建設對規劃的影響；或倘有關影響無法修正，可責令該實體在規定期限內拆除該建築物，如該建築物無法拆除，可對該實體處以不超過建設成本10%的罰款，並沒收該建築及／或通過該建設非法獲得的任何收入；(b)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對未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擅自施工的，由頒證政府主管部門責令其停止施工；責令限期內修正；並處以該工程合約價1%以上2%以下的罰款。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目標集團均未收到有關該等不合規情況的任何通知或處罰。因此，董事認為，有關當局對有關目標集團進行處罰或命令有關目標集團拆除建築物的風險很低，估計本集團因該不合規行為而可能被施加的最高處罰將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已承諾，其將全面及無條件賠償本集團因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的22棟建築物及6棟建築物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的不合規情況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處罰、費用或經濟損失。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目標集團未能獲得該等建築物的業權證書，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分別將22棟及6棟建築物記為其物業及設備。目標集團A的22棟建築物於2022年12月31日佔目標集團A總資產約人民幣1,435.6百萬元約人民幣26.7百萬元，目標集團B的6棟建築物於2022年12月31日佔目標集團B總資產約人民幣1,313.1百萬元約人民幣3.1百萬元。除非相關當局禁止目標集團使用該等建築物，否則目標集團將繼續按照目前的賬面值採用相同的會計處理。在有關當局禁止目標集團使用該等建築物的情況下，目標集團將評估該等建築物的減值損失。

為防止今後發生違規行為並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措施及修正措施

目標集團加強了有關建築項目的內部控制措施：(i)加強業務部門在建築項目開始前的規劃程序及批准要求；(ii)加強與相關監管當局的溝通及緊貼法律及政策的最新消息；(iii)規範建設項目的流程，包括編製施工計劃及核對表、獲得每個建設項目的批准以及施工期間的持續合規性；(iv)加強目標集團對建設項目的內部監督，指定目標集團的相關部門對目標集團的行政人員就有關事項進行監督及監察；及(v)及時報告建設項目的進展，並向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提交相關施工計劃、核對表及獲得的許可證。

董事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下述，董事認為完成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a) 目標集團A持有的22棟建築物當中，
- (i) 13棟總建築面積約為2,699.1平方米，作附屬用途，如車庫、值班室、垃圾房及配電室；
 - (ii) 8棟總建築面積約為2,699.1平方米，先前由目標集團用作臨時用途，目前未被用作教學用途，但僅用作輔助用途。其中3棟總建築面積約為4,352.5平方米的建築現在被用作公共設施間及儲物室。其中1棟總建築面積約為7,682.4平方米的建築物原本是作為網絡中心使用，現在被用作電腦房，其餘4棟總建築面積約為5,563.9平方米的建築物現在被用作短期使用的員工宿舍；及
 - (iii) 1棟總建築面積約為4171.1平方米，乃由獨立第三方經營的美食廣場。

考慮到該等建築物(用作附屬設施)的實際用途及同一園區內有其他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可供搬遷，董事認為，該等建築物對目標集團A的營運並不重要，而在目標集團A被勒令拆除該等建築物的情況下，預期該等建築物的重建成本將很低，且可在短期內完成重建。因此，完成後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

- (b) 目標集團B持有的6棟建築物中，其中1棟建築面積約為800平方米的建築物為籃球場，其他5棟總建築面積約為1,487.6平方米的建築物為附屬用途，如垃圾房及水泵房。考慮到同一園區內還有另一個籃球場，且大部分建築物僅用於輔助用途，董事認為，該等建築物對目標集團B的經營並不重要，且在目標集團B被勒令拆除該等建築物的情況下，預期該等建築物的重建成本將很低，且可在短期內完成重建。因此，完成後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

- (c) 已取得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的承諾，其將全面及無條件賠償本集團因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的22棟建築物及6棟建築物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的不合規情況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處罰、費用或經濟損失；及
- (d) 經與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並考慮到目標集團為防止未來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而實施的補救及修正措施後，董事認為，董事會並無注意到該等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言屬嚴重不足或無效。

除上述不合規事件外，董事並不知悉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其他相關不合規事件。

5. 新結構性合約

中國教育產業的外商投資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提供職業教育業務須遵守負面清單下的外商投資限制。根據負面清單，職業教育機構獲允許進行外商投資，而外商投資持有的業務股權百分比不可超過50%。《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旨在鼓勵教育領域的私人投資及外商投資，據此，中外合資學校的外資投入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於2020年1月發出的《成都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促進民辦教育健康規範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鼓勵對職業教育機構進行外商投資。鑒於四川沅懋將持有各目標公司的51%股權，其中目標公司A為營運中的職業教育機構的舉辦者，經諮詢成都教育部關於職業教育機構的學校舉辦者的資格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影響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學校資格，亦不會違反負面清單。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收購事項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結構性合約包括：

- (i)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及新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ii)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及新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獨家認購權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
- (iii)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
- (iv) 成都博懋、目標集團(不包括大英置業)及目標公司A委派至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目標公司A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以及目標公司A委派至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 (v) 成都博懋與新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及
- (vi)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以及四川沅懋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股東授權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惟簽署方身份除外。

以下為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

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2023年6月27日

訂約方： (a) 成都博懋
(b) 四川沅懋
(c) 新實體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成都博懋同意就教育業務向新實體提供必要的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而作為回報，新實體應根據結構性合約向成都博懋支付款項。

成都博懋將向新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當中包括(a)設計、開發、更新以及保養電腦及流動裝置的教育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以及保養新實體教育活動的必要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以及保養新實體教育諮詢及教育活動的必要管理資訊系統；(d)提供新實體教育活動其他必要的技術支援；(e)提供技術諮詢服務；(f)協助新實體制定僱員培訓及發展計劃；(g)委聘技術員工提供實地技術支援(如需要)；(h)提供服務以申領新實體的軟件、域名、商標及專業技術的相關許可證；及(i)提供成都博懋及新實體不時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及服務能力協定的其他服務。

成都博懋將向新實體提供獨家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當中包括(a)設計課程；(b)預備、挑選及／或推薦課程物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以及培訓支援及服務；(d)提供學生招募服務及支援；(e)提供公共關係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管理模式、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計劃；(h)發展財務管理系統及推薦建議及優化年度預算；(i)就新實體的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體系設計提供意見；(j)為行政人員提供管理及諮詢培訓；(k)進行市場調查及研究，並就市場資訊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l)制定地區及全國市場發展計劃；(m)協助新實體建立教育管理網絡以及改良業務營運管理；(n)協助建立線上線下的宣傳網絡；(o)提供日常營運、財務、投資、資產、負債及債務、人力資源、內部資訊及其他管理及諮詢服務；(p)於需要資金應付新實體營運時協助新實體及

其附屬公司尋求適合的融資渠道；(q)協助新實體制定維繫與供應商、客戶、合作夥伴及學生之間關係的計劃，並協助維繫該等關係；(r)就新實體的資產及業務營運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s)就新實體重大合約談判、簽署及履行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及(t)提供新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考慮到成都博懋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各新實體同意向成都博懋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彼等各自的全數純利(經扣除所有成本、開支、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規定)及各學校的法定發展基金(如法律規定))。法定發展基金計入本集團層面的法定盈餘儲備，並於學校層面保留。成都博懋有權(但無義務)按照所提供實際服務以及新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及需要，調整該等服務費金額，惟任何經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述金額。新實體無權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各新實體同意遵守以及促使不時成立的下屬企業、單位及法律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分支及其他實體)遵守且四川沅懋同意促使新實體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列以下責任：

- (a) 按照妥善的財務及業務標準，謹慎有效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同時保持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為學校舉辦者的學校(「學校」)資產價值及民辦教育的品質與標準；
- (b) 按照成都博懋的指示制定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在成都博懋的協助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 (d) 按照成都博懋的推薦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業務指示進行以及管理其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
- (e) 對於招聘以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按照成都博懋的推薦建議執行與行事；
- (f) 採取成都博懋所提出有關策略發展的意見、指引及計劃；及
- (g) 持續進行業務營運以及維持與更新業務發展的相關必要牌照。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a) 四川沅懋向成都博懋承諾，倘四川沅懋停業或清盤，(i)其須應成都博懋、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要求作出停業或清盤所有必要安排以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作出解散及清算四川沅懋的決定、委任清盤委員會成員並批准清盤計劃及清盤報告，(ii)其須轉讓於四川沅懋的股權予成都博懋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及(iii)其須應成都博懋要求出售全部餘下資產，而出售所得款項應支付予成都博懋作為賠償；
- (b) 四川沅懋與新實體向成都博懋承諾，倘(i)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合併與分拆，(ii)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自行提呈或(iii)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遭提呈任何申請停業、清盤、停業後重組或對賬，根據一項指令解散以及清盤，(iv)申請強制解散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v)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因任何其他理由停業或清盤，或(vi)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於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彼等應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新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得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履行；
- (c) 四川沅懋及新實體承諾，倘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解散或清盤，(i)成都博懋及／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四川沅懋及／或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行使一切股東及學校舉辦者權利；(ii)四川沅懋、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須向成都博懋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無償轉讓作為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股東及／或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因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及／或學校解散或清盤而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並指示所有新實體的清盤團隊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成都博懋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轉讓須支付代價，則四川沅懋、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應以合理方式補償成都博懋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同等金額，並保證成都博懋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毋須因該等轉讓而支付任何費用或蒙受任何損失；及

- (d) (i)未經成都博懋事先書面同意，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四川沅懋派發花紅、股息、利息、利益或其他付款。倘四川沅懋作為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的股東自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收取任何花紅、股息或其他利息或利益(不論利益的實際形式)或款項，四川沅懋須根據成都博懋指示，一旦收訖有關款項則無條件及在毋須賠償的情況下將有關款項撥入成都博懋指定的特定賬戶，作為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以及償還債務的抵押；及(ii)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不得向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派發花紅、股息、利息、利益或其他付款。倘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作為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自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收訖任何回報、利息、利益(不論利益的實際方式)或款項，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須根據成都博懋指示，一旦收訖有關款項則無條件及在毋須賠償的情況下將有關款項撥入成都博懋指定的特定賬戶，作為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以及償還債務的抵押。

為免新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四川沅懋與各新實體承諾，未取得成都博懋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新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權利、責任或營運；或(ii)四川沅懋及各新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該等活動及交易包括：

- (a) 新實體成立或收購任何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包括但不限於附屬公司、分支及私人非企業實體；
- (b) 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於日常業務範疇(即提供幼兒園教育、全日制普通初中教育及全日制普通高中教育(視情況而定)的業務)以外進行任何活動或改變新實體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經營模式；
- (c) 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合併、分拆、公司組織形式改變、解散或清盤；
- (d) 四川沅懋就任何新實體的債務提供貸款或擔保，或繼承或取得其任何債務，或向其借款；

董事會函件

- (e) 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就任何第三方的債務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或自其繼承或取得任何債務，或向其借款，惟該交易與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一般業務有關以及各交易所涉債務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且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所有交易所涉債務總額少於人民幣300,000元除外；
- (f) 新實體變更或罷免任何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薪金福利，或改變彼等的僱傭條款及條件；
- (g) 向成都博懋或其指定人士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任何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或自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處置或購買與新實體一般業務有關的資產有關以及各交易的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且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所有交易的總額少於人民幣300,000元除外；
- (h) 向成都博懋或其指定人士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改變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結構；
- (i) 就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股權及／或於當中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其資產或權利提供擔保，或促使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向成都博懋或其指定人士以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或就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股權及／或於當中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其資產設置產權負擔；
- (j) 變更、修訂或撤銷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任何許可證；
- (k) 修訂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任何組織章程細則或經營範圍或營運模式；
- (l) 變更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任何日常經營程序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系統及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職務；

董事會函件

- (m) 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與第三方進行或訂立與其現有業務無關的任何交易或業務合約，惟根據成都博懋或本公司提供的計劃或建議進行或訂立者除外；
- (n) (i) 未經成都博懋事先書面同意，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以任何形式向四川沅懋派發花紅、股息、利息、利益或其他付款。倘四川沅懋作為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股東自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收訖任何花紅、股息或其他利息或利益(不論利益的實際形式)或款項，四川沅懋須根據成都博懋指示，一旦收訖有關款項則無條件及在毋須賠償的情況下將有關款項撥入成都博懋指定的特定賬戶，作為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以及償還債務的抵押；及(ii) 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向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派發花紅、股息、利息、利益或其他付款。倘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作為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自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收訖任何回報、利息、利益(不論利益的實際方式)或款項，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須根據成都博懋指示，一旦收訖有關款項則無條件及在毋須賠償的情況下將有關款項撥入成都博懋指定的特定賬戶，作為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以及償還債務的抵押；
- (o) 進行任何已經或可能對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日常營運、財務狀況、業務或資產或其付款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活動；
- (p) 新實體及四川沅懋訂立任何已經或可能對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所進行交易或合作產生不利影響的交易；及
- (q) 四川沅懋及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向成都博懋或其指定人士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並展開與結構性合約所述者相同或類似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成都博懋對成都博懋向新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援及服務期間所開發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預備的物料有獨家專有權，以及對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或成都博懋與其他

人士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責任期間所開發產品的知識產權(包括其衍生的任何其他權利)有獨家專有權。

另外，四川沅懋不可撤銷地向成都博懋承諾，除非獲其書面豁免，否則成都博懋不得(i)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或作為其他人士的代表直接或間接投資、經營、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成都博懋、本公司、新實體或其各自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或於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ii)使用自任何新實體或其各自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所得資訊進行競爭業務，(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及(iv)促使新實體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四川沅懋進一步同意及協定，倘四川沅懋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成都博懋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將獲授可(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經營競爭業務的選擇權。

II. 獨家認購權協議

日期： 2023年6月27日

訂約方： (a) 成都博懋
(b) 四川沅懋
(c) 新實體

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四川沅懋、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不可撤銷地授予成都博懋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全部或部分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股權以及其於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權益**」)的獨家權利(「**權益認購權**」)。成都博懋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轉讓權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成都博懋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的比例購買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的股權及/或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成都博懋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的股權及/或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並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經營民辦

董事會函件

教育業務，成都博懋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的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股權及／或舉辦者權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當時准許成都博懋或本公司持有的最大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四川云懋及目標公司進一步向成都博懋承諾，彼等：

- (a) 未經成都博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四川云懋及目標公司／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權益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b) 未經成都博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四川云懋及目標公司／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資本投資；
- (c) 未經成都博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四川云懋及目標公司／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分拆或併入其他實體；
- (d) 不得出售、轉讓、出借或授權第三方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新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任何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域名、商標、知識產權、專業知識)或向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該購買與四川云懋及目標公司的日常業務有關，各交易的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且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所有交易的總額少於人民幣300,000元除外；
- (e) 未經成都博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終止或促使任何新實體管理層終止任何重要合約(包括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具與結構性合約類似性質或內容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要合約有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而倘新實體將終止或訂立的任何合約與新實體於同一財政年度內終止或訂立(視情況而定)的所有其他合約合併計算時，所涉總代價或價值為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上，則終止或訂立有關合約前須取得成都博懋的事先書面同意；
- (f) 未經成都博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任何新實體訂立任何可能會對新實體的資產、負債、業務、股權結構或其他法律權利有不利影響的交易，倘新實體將訂立的任何交易與新實體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所有其他交易合併計算時，涉及的總代價或價值為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上，則於訂立有關交易前，須取得成都博懋的事先書面同意；

董事會函件

- (g) 未經成都博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任何新實體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花紅或股息或同意該等分派；
- (h) 未經成都博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新實體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業務範疇或營運模式；
- (i) 須確保除於結構性合約日期已存續的貸款及擔保外(重續該等貸款及擔保須取得成都博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新實體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擔保，惟該等貸款或擔保與新實體的日常業務有關，各項交易的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且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所有交易的總額少於人民幣300,000元除外，或未經成都博懋事先書面同意，在新實體的日常業務以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新實體就各交易應付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責任、限制或妨礙新實體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所載責任的責任、限制或禁止新實體處理財務或經營業務的責任或任何可能改變權益結構的責任)，而倘承擔的任何責任與同一財政年度內承擔的所有其他責任合併計算時，致使新實體應付總額達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上，則承擔有關責任時須取得成都博懋的事先書面同意；
- (j) 須盡最大努力發展新實體的業務，確保新實體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採取或未有採取任何可能損害新實體的資產、商譽或營業牌照有效性的行動；
- (k) 向成都博懋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權益之前且在不損害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情況下，須簽立就持有並維持其權益擁有權必要的一切文件；
- (l) 須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向成都博懋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權益；
- (m) 如需要四川云懋及目標公司採取任何行動促使新實體履行獨家認購權協議所載責任，則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n) 作為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須在不損害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促使其任命的董事行使一切權利協助新實體行使及履行獨家認購權協議所載權利及責任，並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及
- (o) 倘成都博懋或其指定購買人就轉讓於新實體全部或部分權益所付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成都博懋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III.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2023年6月27日

- 訂約方：
- (a) 成都博懋
 - (b) 四川沅懋
 - (c) 四川沅懋
 - (d) 目標公司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四川沅懋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抵押其於四川沅懋的全部股權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而四川沅懋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抵押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成都博懋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以及擔保成都博懋因四川沅懋或各新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及可預期虧損以及成都博懋因四川沅懋及／或各新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強制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成都博懋事先書面同意，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不得轉讓已質押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成都博懋同意的第三方。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亦放棄強制執行時的任何優先認購權，並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 (a) 四川沅懋或新實體任何一方違反結構性合約的任何責任；
- (b) 四川沅懋或新實體任何一方於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訊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性；或
- (c) 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頒佈新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此外，四川沅懋、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同意，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成都博懋有權書面通知四川沅懋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強制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成都博懋可要求四川沅懋向成都博懋及／或成都博懋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轉讓其於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股權；
- (b)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已質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前提為不會影響結構性合約；及
- (c) 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股權。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公司與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並無就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如適用)訂立股權質押安排。誠如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本公司與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質押安排，將彼等於各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質押，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安排不可強制執行，原因乃中國法律規定不得質押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任何有關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不得向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登記。

IV.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日期： 2023年6月27日

訂約方： (a) 成都博懋

(b) 目標集團(不包括大英置業)

(c) 目標公司A委派至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各目標公司(不包括大英置業)已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派成都博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惟須經中國法律准許。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a) 委任及／或推選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權利；
- (b) 委任及／或推選學校監事的權利；
- (c) 對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
- (d) 審閱董事會決議案及記錄與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
- (e) 依法取得作為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所享有合理回報的權利；
- (f) 依法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
- (g) 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及
- (h)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學校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學校舉辦者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各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成都博懋行使其作為目標公司委任的相關學校董事及／或理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利，惟須經中國法律准許。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a) 以目標公司委任的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或以理事會成員代表的身份出席理事會會議的權利；

- (b) 對相關學校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討論並議決的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
- (c) 提議召開相關學校臨時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的權利；
- (d) 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目標公司委任的董事及／或理事會成員有權以相關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身份簽署；
- (e) 指導相關學校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成都博懋的指示行事的權利；
- (f) 行使相關學校的學校規章所列董事或理事會成員一切其他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
- (g) 處理相關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的登記、審批及領牌法律程序的權利；及
- (h)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學校不時修訂的學校規章所載其他董事或理事會成員權利。

成都博懋確認其將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權利。此外，各目標公司及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成都博懋可委派成都博懋董事或其指定人士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目標公司及獲委任人或經其批准；及(ii)任何作為成都博懋的民事權利繼承人的人士或因成都博懋分拆、合併、清盤或其他情況而出現的清算人有權代替成都博懋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一切權利。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各目標公司以成都博懋為受益人簽立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各目標公司授權並委任成都博懋作為其代理以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享有的一切權利。

成都博懋有權將其所授予權利進一步委派予成都博懋的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成都博懋確認，其將不會將任何該等權利委派予可能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人士。

目標公司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目標公司分拆、合併、停業、整合、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銷、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應構成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及納入其條款。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根據獲委任人以成都博懋為受益人簽立的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並委任成都博懋作為其代理以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學校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一切權利。

成都博懋有權將其所授予權利進一步委派予成都博懋的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成都博懋確認，其將不會將任何該等權利委派予可能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人士。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其能力喪失或受到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銷、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應構成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及納入其條款。

V. 貸款協議

日期： 2023年6月27日

訂約方： (a) 成都博懋
(b) 新實體

根據貸款協議，成都博懋同意向新實體提供免息貸款以供其營運之用。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亦同意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按照成都博懋指示將有關貸款的所得款項用作以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身份向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注資。訂約方協定，所有有關出資可由成都博懋代表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直接支付。

貸款協議的年期將持續直至學校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予成都博懋或其指定人士，且其後已於相關地方機關辦妥所需登記手續為止。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的每筆貸款將無限期，直至成都博懋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並須於成都博懋要求時償還：

- (a) 任何新實體停業或清盤；
- (b) 任何新實體無力償債或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或
- (c) 成都博懋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悉數行使其選擇權以購買所有學校舉辦者的權益。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都博懋向新實體授出的免息貸款並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VI.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

日期： 2023年6月27日

訂約方： (a) 成都博懋

(b) 四川沅懋

(c) 四川沅懋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四川沅懋授權並委託成都博懋作為其唯一代理及授權人士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四川沅懋有權以其身為四川沅懋股東的身份根據四川沅懋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享有的股東權利：

- (a) 作為四川沅懋的代理，根據四川沅懋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並出席其股東大會；
- (b) 根據四川沅懋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代表四川沅懋行使其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或罷免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決定有關增減股本、合併、分拆、股份轉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業務策略、業務計劃、財政預算、分派計劃、解散或清盤的事宜、指定清盤團隊的成員及批准清盤計劃及報告；
- (c) 根據四川沅懋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股東表決權(包括任何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表決權)；
- (d)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四川沅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e) 代表四川沅懋簽署股東大會通告、保存已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會議記錄及決議案)，以及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四川沅懋營運所需有關批准、登記或備案的文件；
- (f) 於四川沅懋解散或清盤時代表四川沅懋接管其剩餘財產及行使表決權；及
- (g) 行使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四川沅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同意成都博懋獲授權為四川沅懋的唯一代理及授權人士，以行使其於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須包括上文所述股東權利)。

成都博懋有權進一步將權利委派予其指定人士。成都博懋確認，其將不會將任何該等權利委派予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四川沅懋不可撤銷地同意，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四川沅懋分拆、合併、停業、整合、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銷、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項下安排，董事相信，本公司可有效管理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以防止其進行可能對其股權公平值、財務狀況及結構性合約運作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

儘管成都博懋或其指定人士未獲授權行使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身為目標公司股東有權根據中國公司法享有的若干股東權利，本公司仍獲授予上述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議、召開及出席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以及委任目標公司各自董事會成員的權利。

爭議解決

各架構合約規定：

- (a) 任何因架構合約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送達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而協商解決；
- (b) 倘送達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各新實體的股權與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

- (d) 強制救濟(以便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各新實體清盤；及
- (e) 應任何訂約方要求，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裁定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與新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視為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就架構合約所載的爭議解決方法及實際後果，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新實體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之前，一般不會對新實體的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將新實體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各新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如無遵守有關授權，則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授權；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架構合約，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各新實體，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有關解決爭議的其他規定合法、有效，且對架構合約的各訂約方有約束力。

應對清盤或清算之保護措施

本公司確認將作適當安排以在四川沅懋清盤或清算時保護本公司利益，避免執行合約安排時出現任何實際困難。

應對學校舉辦者清盤或清算之保護措施

根據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四川沅懋及新實體向成都博懋承諾，倘若(i)四川沅懋與目標公司進行合併及分拆，(ii)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提出或被提出任何清盤清算、重組或和解申請，(iii)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根據命令解散和清算，(iv)申請將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非自願解散，(v)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因任何其他原因被清盤或清算，或(vi)其他可能影響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行使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情況(如適用)，彼等應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並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使繼承人、管理人、清算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可能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新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相關權利的人士，不得損害或妨礙架構合約的執行。

應對新實體解散或清盤之保護措施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若新實體解散或清盤，四川沅懋及新實體須承諾(其中包括)：(i)成都博懋及／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四川沅懋及／或四川沅懋以及目標公司行使所有股東及學校舉辦者的權利；(ii)四川沅懋及／或四川沅懋以及目標公司應將其作為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之股東及／或作為每所學校之學校舉辦者，因著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及／或學校解散或清算而收到或應得的所有資產，無償轉讓予成都博懋或我們指定之其他人士，並指示有關新實體的清算小組，將該等資產直接轉讓予成都博懋及／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士；及(iii)若根據當時適用之中國法律，該轉讓需要代價，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以及目標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向成都博懋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人士提供等額補償，並保證成都博懋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人士不會因該轉讓而支付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失。

分擔虧損

倘新實體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成都博懋可向新實體提供財政支持，惟並非成都博懋的責任。

概無架構合約附屬協議將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成都博懋有責任分擔新實體的虧損或為新實體提供財政支持。此外，各新實體須自行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成都博懋分擔新實體之虧損或向新實體提供財政支持。然而，鑒於新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新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如此，考慮到架構合約所載的限制條款，因新實體產生任何虧損而可能對成都博懋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是有限的。

終止架構合約

各架構合約須規定：

- (a) 除股權質押協議持續生效直至協議相關責任全部獲履行或全部有抵押負債已清償方可終止外，各架構合約須於成都博懋或成都博懋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條款完成購買接及間接)於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其於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倘適用)時終止；
- (b) 成都博懋有權提前30天通知終止架構合約；及
- (c) 四川沅懋及新實體無權在除法律所述以外任何其他情況下單方面終止架構合約。

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成都博懋或我們直接持有於新實體的全部或部份股權並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成都博懋須盡快行使權益認購權，成都博懋或其指定人士須購買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數額的權益。成都博懋或成都博懋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條款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以及收購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其於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倘適用)後，各架構合約須自動終止。

加強對學校控制的措施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對學校的控制，在架構合約解除之前須實施並保持有效的各種措施，尤其是：

- (a) 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四川沅懋與各新實體承諾，未經成都博懋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新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四川沅懋及各新實體履行架構合約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 (b) 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已進一步向成都博懋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成都博懋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出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加諸任何產權負擔至彼等於任何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
- (c)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新實體的公司印章(包括公章、合同章、財務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應由成都博懋之財務部門穩妥地保管，未經我們允許，四川沅懋或任何新實體不得使用該等印章。我們亦為使用新實體的公司印章以及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明書設定權限，據此該等公司印章及商業登記證明書只能在本公司或成都博懋直接授權下使用。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四川沅懋、新實體及成都博懋之間的此項安排是在自願基礎上作出，有關安排並未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並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訂約各方將作出安排，以處理四川沅懋、目標公司及四川沅懋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應向成都博懋承諾，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取得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除非事先徵得成都博懋書面同意，並且成都博懋已獲授選擇權，可(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之實體訂立類似架構合約之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之實體停止營運。董事認為，我們所

採取之措施足以減低四川沅懋、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相關風險。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設置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其透過架構合約而得之資產：

董事會監督

- (a) 董事會應審視並討論所有源於實施及遵從架構合約或所有監管查詢而產生的主要事宜；
- (b) 董事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審視架構合約的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披露整體表現及遵守架構合約的情況；及
- (d) 本公司在必要時應委聘外部法律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視架構合約的實施情況及因架構合約而導致的相關法律合規事宜。

管理監控

- (a) 本公司應委任至少一名代表擔任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代表」），主要負責執行目標集團的所有管理監控方面，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目標集團的任何重大問題或事件；
- (b) 本公司應定期審查目標集團的運作，並審查及檢查目標集團的每月管理賬目；
- (c)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應定期對目標集團進行實地視察，並不時向董事會報告目標集團的發展及運作情況；及
- (d) 本集團的所有印章、印鑑、註冊成立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應存放於成都博懋的辦事處。

財務監控

- (a) 本集團財務總監應每月收集及審查目標集團的管理賬目、銀行月結單及現金結餘以及主要營運數據，並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疑事件；
- (b) 倘目標集團延遲向成都博懋支付服務費，本集團財務總監管必須與四川沅懋會面調查，並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疑事件；
- (c) 目標集團必須在每月結束後15天內向成都博懋提交其所有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結單副本；
- (d) 目標集團應協助及配合本公司進行所有現場內部審核；及
- (e) 本公司設有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該部門會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以執行監察與制衡。

架構合約相關的風險及限制

經濟風險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法律要求本公司或成都博懋分擔新實體之虧損或向新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新實體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為確保新實體滿足日常營運的現金流量需求及／或抵銷營運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虧損，不論新實體是否實際遭受任何該等營運虧損，成都博懋有責任向新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僅限於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及方式)。鑑於新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新實體之影響。

行使選擇權收購新實體擁有權的限制

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新實體股權或會招致巨額費用。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成都博懋有專有權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購買四川沅懋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倘成都博懋收購四川沅懋股權且中國有關部門裁定收購四川沅懋股權的購買價低於市值，成都博懋或須參照市值支付金額不菲的企業所得稅，結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外商投資法的註釋和實施，以及該法律可能對當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和業務營運的可行性產生的影響，存有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是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合約安排在《外商投資法》中未被規定為外商投資，如果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未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整體架構合約及構成架構合約的各個協議將不受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極端情況下，當局可能要求本公司解除架構合約及／或出售新實體，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公司集團的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新實體的控制權是基於與綜合聯屬實體、四川沅懋的登記股東和目標公司A任命的學校理事會成員簽訂的架構合約。目標公司A為學校舉辦者權益直接持有人。目標公司A或四川沅懋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在有利於其自身利益的情況下，或在其他並非真誠的情況下，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合約或承諾。如有關的利益衝突未能對本集團有利的情況下解決，本集團將依靠法律訴訟解決，可能導致業務中斷，而本集團可能因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承受任何不確定性。

架構合約部分條款在中國法律下可能無法執行

架構合約規定爭議解決方案，詳見上文「爭議解決」一段。然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於同一段所載，上述架構合約的條文可能無法執行。因此，儘管架構合約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該等補救措施。

其他風險

首先，中國政府可能釐定架構合約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儘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架構合約並無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頒佈的法律和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但就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詮釋和應用而言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中國監管機構可能頒佈進一步指引，施加更嚴格的外資擁有權規定。鑒於中國法律及營商環境不明朗，難以預測中國監管機構日後會否就架構合約與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同意見。

第二，我們一直且預期繼續依賴架構合約以經營我們的中國教育業務。就我們控制新實體而言，架構合約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般有效。倘我們擁有新實體的股權，便可行使作為新實體直接或間接股東的權利，更換新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改變管理層，惟須遵守任何適用的誠信義務。然而，按照目前架構合約生效的情況而言，倘新實體或四川沅懋無法根據架構合約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則我們不能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行使股東權利以指導企業行為。

第三，我們對新實體的控制乃基於我們與新實體、四川沅懋及新實體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簽訂的架構合約。四川沅懋或會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或因更大利益或背棄真誠行事的原則而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新實體出現利益衝突時，四川沅懋會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該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須承受有關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任何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解決該等衝突(包括四川沅懋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我們因此或其他原因遭受第三方申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四，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連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我們與新實體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節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將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節或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相信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新實體正逃避稅項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該事故。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

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逾期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架構合約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截至本通函日期，新實體並無遇到／預計不會遇到任何監管機構干預或阻礙其透過架構合約經營業務。

有關架構合約項下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架構合約之合法性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新實體各自均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新實體各自均取得所有重要批文及完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所有登記，能夠憑藉所持許可及批文經營業務；
- (b) 架構合約整體及組成架構合約的各項協議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不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頒佈的法律及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惟(i)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登記規定；(ii)根據架構合約擬轉讓學校之學校舉辦者權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相關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ii)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四川沅懋及目標公司之股權轉讓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的適用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v)有關履行架構合約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主管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及(v)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制令或清盤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架構合約的相關仲裁條款不可強制執行；
- (c) 各架構合約的簽立並不違反新實體及成都博懋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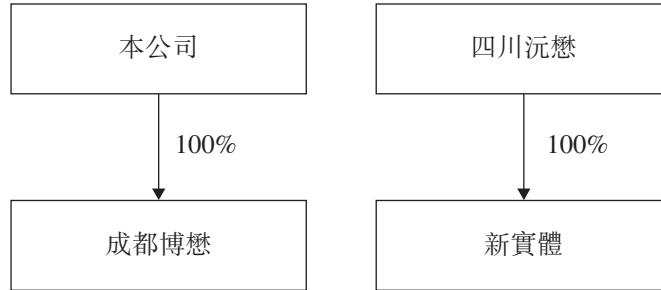
- (d) 每一個系列架構合約的執行及履行不違反《民法典》關於「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規定，從而導致架構合約無效。需要注意的是，於2021年1月1日，以前規定「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安排被視為無效的中國合同法已被視為無效及停止執行，而民法典已開始生效。

董事會對架構合約的看法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授予本公司於新實體獲得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每份架構合約均可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有效執行，而架構合約的設計嚴限於達致新實體的業務目標，以及把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並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有效執行。此外，架構合約將會使本公司能夠對新實體行使控制權及於新實體獲得經濟利益，並允許新實體聘用本公司及／或成都博懋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其獨家供應商，提供範疇更廣的服務，涵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以至隨著提供教育服務所衍生及／或與之有關的服務，此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因董事認為該等服務屬本公司業務營運的基本及慣常所需。另一方面，儘管有上述限制，本公司能夠繼續通過架構合約獲得控制新實體的權利和能力以及經濟利益。此外，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並核實，按照本公司的現行會計原則，本公司有權把新實體的財務業績在其綜合賬目內綜合計算。

架構合約前後的公司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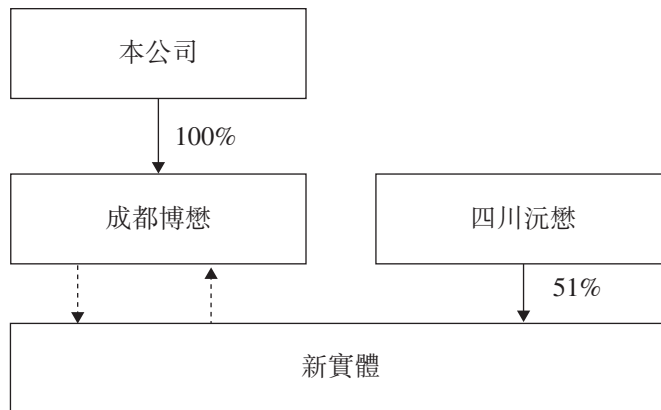
以下簡化圖表展示緊接架構合約生效前架構合約各方的公司架構：



以下簡化圖表展示架構合約生效後的公司架構：

“-----”指架構合約

“——”指於股權的直接合法所有權



四川沅懋為一間於2021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通函日期，其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先生及其配偶段玲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於本通函日期，其擁有四川沅懋100%股權。王先生(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四川沅懋之股東)作為架構合約其中一名訂約方，已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四川沅懋是四川沅懋的註冊股東。若四川沅懋的註冊股東是自然人，其配偶或繼承人在該自然人身故的情況下將成為架構合約的一方。然而，如果該配偶或繼承人身故，第二繼承人可能不會成為架構合約的一方。因此，為了保障成都博懋在架構合約下的利益，如果四川沅懋的註冊股東身故，本集團將複製一系列新架構合約，並與繼承人及其他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新架構合約。就此方面，將四川沅懋用作註冊股東，是為了在名義個人股東由於身故、破產等原因而有變時，將複製一系列新合約安排的可能性減低。將四川沅懋用作註冊股東而非自然人，並不影響成都博懋在新實體的委託股東權利。

架構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述，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所有權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禁止或限制所規限。根據負面清單，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負面清單明確限制中外資合辦高等教育，意味著外資方須為教育機構，並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負面清單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當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公民；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鑒於(a)職業學校及職業學院的校長及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公民；及(b)職業學校及職業學院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為中國公民，本公司已完全遵守職業學校及職業學院的外資控制權限制。

董事會函件

關於中外合作辦學的解釋，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定義，如果我們申請將我們的任何一所學校重組為以中國高等院校學生為招生對象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必須是具有相關資質、提供高質量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資質要求」）。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持股限制」），並且此等學校的設立須經相關教育部門批准。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職業學校及職業學院為國內資助學校，其學校舉辦者為國內企業，不屬於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經諮詢四川省教育廳後，若外資企業擬直接持有從事職業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股權，則需要(a)根據《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的規定，獲得相關教育部門的批准；及(b)遵守中外合作辦學的相關規定和限制。由於並無對外國企業直接收購現有國內職業學校舉辦者的股權，制定國內資助的職業學校轉為中外合作職業學校的具體審批程序，故當局目前不會處理此等轉換。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果本公司在交易前沒有獲得上文詳述的所需批准，本公司不得直接持有職業學校及職業學院的股權。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已加以利用架構合約，使本集團能夠對職業學校、職業學院及其各自的學校舉辦者行使全面控制權，並將其財務業績在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計算，把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新實體主要從事於中國四川省提供民辦職業教育服務。該合約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在不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頒佈的法律及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透過新實體在中國間接經營業務。

考慮到架構合約的條款（與現有架構合約的條款大致相同）以及訂立架構合約的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每份架構合約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經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四川省運營盈利性高中及幼兒園以及提供教育管理服務業務。本集團於2001年開展營運，紮根於四川省的教育產業。憑藉在中國四川省提供民辦教育的成就及彪炳往績，本集團計劃在職業教育產業擴展版圖，把握教育產業的潛在投資機遇。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四川省提供民辦職業教育服務。

近年，中國政府公佈多項推廣職業教育行業發展的計劃及政策。鑒於有關政策鼓勵高中畢業生到職業培訓機構深造及推動職業教育的需求，董事認為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發展將進入黃金時代。加上該省在職業教育發展方面的蓬勃程度，董事預期日後更多適齡學生將選擇在四川省完成其學業，而鑒於目標公司擁有的職業教育機構於成都發展完善，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四川省職業培訓業的良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收購目標公司的任何其餘權益。董事將繼續監察及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並視乎經濟、市場和其他狀況，可能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的步驟以優化本集團的價值。

持續經營基準

就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於2022年12月31日的持續經營問題(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的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的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與目標公司的董事進行討論，以確定其意見及基準，即目標集團將能夠按目標公司董事作為對目標集團進行財務盡職審查的一部分而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所預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到期負債。董事還審閱及與目標公司的董事討論目標公司為確保2022年12月31日後12個月有足夠的現金流而採取的措施。董事會已審閱目標公司的現金流預測及其相關假設，並認為其屬公平及合理。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考慮到以下因素，完成交易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將恢復到淨流動資產狀況：

- (a)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各自的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已承諾通過提供無息借款向相關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以使相關目標集團能夠繼續經營並充分履行其各自到期的財務責任。該等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起至少十八個月內毋須支付；
- (b) 於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A錄得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720.6百萬元。目標集團A調整其貸款結構。於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A的借款約為人民幣441.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52.4百萬元分類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9.0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為保持業務運營的穩定性，目標集團A與貸款人磋商並成功延長若干借款的期限，因此，若干借款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目標集團A還於2022年12月31日之後獲得新的長期借款。於2023年4月30日，約人民幣377.2百萬元的借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及
- (c) 於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B記錄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89.7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目標集團B調整其貸款結構。於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B的借款約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分類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40.0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為保持業務運營的穩定性，目標集團B與貸款人磋商並成功延長若干借款的期限，因此，若干借款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目標集團B還於2022年12月31日之後獲得一項新的長期借款。截至2023年4月30日，有關借款中約有人民幣650.0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根據上述情況，董事相信目標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完成後，董事將採取進一步的步驟及措施，延長供應商的信貸期，優化資金流管理及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組合匹配，增加融資渠道，並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以確保經擴大集團能夠繼續經營。

經修訂協議乃訂約方為修訂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而訂立，以使所有代價於2026年12月31日前結付，而補充協議乃訂約方為修訂經修訂協議的條款而訂立，因為四川正卓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政府批准程序，以及該等程序可於完成後但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完成。經考慮收購事項的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經修訂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經修訂協議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

完成後，四川沅懋將持有各目標公司的51%註冊股本。於2023年6月27日，成都博懋與四川沅懋、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四川沅懋訂立新架構合約，於完成後將會生效，其後，四川沅懋及目標集團將成為綜合聯屬實體，而本集團將獲得對目標集團及四川沅懋的控制權並從其獲得經濟利益，且其財務業績將在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計算。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2月28日完成而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的影響。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2月28日完成)，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按備考基準由約人民幣1,058.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527.5百萬元，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按備考基準由約人民幣886.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35.4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按備考基準由約人民幣17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92.1百萬元。

盈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2月28日完成)，本集團將確認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如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所載，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完成後，目標集團的除稅後虧損淨額將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架構合約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四川沅懋的股權由王先生及其妻子(即段玲女士)分別持有99%及1%，因此，四川沅懋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四川沅懋為四川沅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四川沅懋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修訂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四川沅懋分別擁有5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將成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由目標公司A全資擁有，基於相同理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架構合約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結構性合約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自現有結構性合約複製，本公司已獲聯交所確認，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範圍，並獲豁免(i)上市規則第14A.102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縮減結構合約期限至三年或以下；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9.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提供股東保障。本公司建議藉此機會就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實施現代化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藉此(其中包括)(i)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召開股東大會；(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準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對組織章程細則的標明修訂)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撰，故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純粹為譯文。中英文版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包括核心股東保障準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非異常。

董事會認為採納建議修訂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核心股東保障準則。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09號博駿教育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協議(包括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批准上述事宜的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經修訂協議(包括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就上述事宜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或受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約束；及(ii)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其已或可能已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至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經修訂協議(包括特別授權)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經修訂協議(包括特別授權)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12.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 惊 雷

2023年6月28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至2022年8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bojuneducation.com刊載：

- 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於2020年12月18日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218/2020121800008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於2022年11月30日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130/2022113001791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於2022年11月30日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130/2022113001963_c.pdf)；及
- 本公司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於2023年4月27日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4871_c.pdf)。

2.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從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學校向不同年齡層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在成都市營運兩所幼兒園及一所高中，在讀學生共854人，由406名僱員提供服務，其中93名為教師。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將繼續提升及擴大其作為中國西南地區優質民辦教育提供者的市場地位。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擬繼續於職業教育行業擴展，透過將我們部分院校改為職業教育機構。其亦有意透過收購職業學校及探索土地收購的機遇，拓展職業學校的網絡及地域範圍，並擴大業內市場份額，以在不同城市成立新的職業學校，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及發展捕獲潛在商機。

3. 債項及或然負債

於2023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經擴大集團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以下債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i)	780,120
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ii)	378,854
租賃負債		747
金融擔保合約	(iii)	8,628
		<u>1,168,349</u>

附註：

- (i) 約人民幣130,120,000元的銀行借款分別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若干股東和本公司一名股東的配偶擔保。該借款亦由本集團當時從事非營利性學前教育及義務教育業務的實體一所學校的學費和寄宿費權利作抵押。該等實體已於2021年8月31日從本集團中取消綜合入賬(「**受影響實體**」)。

約人民幣65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目標公司A的股權和兩所學校的學費和膳宿費的應收款項抵押，並由包括目標公司A、在目標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的實體、目標公司的董事、目標公司一名董事的配偶以及目標公司的第三方在內的多方提供擔保。

- (ii) 其他借款是根據售後回租安排，以一所學校的學費及膳宿費的應收款項以及目標集團A的若干資產作抵押，並由目標公司、目標公司B的一間附屬公司、在目標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的實體以及目標公司的董事擔保。
- (iii) 提供予若干受影響實體的財務擔保合約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就若干受影響實體的銀行借款向中國銀行提供財務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238,658,000元。

除上述者以及除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3年4月30日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其他未償還的抵押、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或承兌信貸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認為，考慮到完成的影響及經擴大集團目前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從其業務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現有的信貸融資)，倘無不可預計的情況發生，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業務營運。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向其核數師取得相關確認。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主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本段所用詞彙與各年的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我們的學校

本集團是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首屈一指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在四川省營運13所學校。於2019/2020學年，我們在(i)四川省成都市營運一所初中暨高中、兩所初中、一所小學暨初中以及六所幼兒園；(ii)在四川省巴中市南江縣營運一所小學暨初中；(iii)在四川省廣元市旺蒼縣營運一所小學暨初中；及(iv)在四川省資陽市樂至縣營運一所小學、初中暨高中。

我們的學生

於2020年9月1日，本集團的招生人數為12,126人，其中學前教育招生人數為1,160人，一年級至十二年級招生人數為10,966人。

學費及寄宿費

就小學、初中及高中而言，於2019/2020學年，我們收取的學費介乎每名學生每年人民幣22,000元至人民幣42,000元，而每名寄宿學生的寄宿費則為每學年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1,400元，收費較2018/2019學年沒有變化。就幼兒園而言，於2019/2020學年，我們收取的學費介乎每名學生每學年人民幣26,160元至人民幣56,160元，收費較2018/2019學年沒有變化。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自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獲取收益。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收益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
學費				
— 幼兒園	33,877	9.0	53,514	15.8
— 小學、初中及高中	331,130	88.1	275,190	81.4
學費小計	365,007	97.1	328,704	97.2
寄宿費	10,733	2.9	9,315	2.8
總計	375,740	100.0	338,019	100.0

收益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7百萬元(或11.2%)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總入學人數增加，以致學費及寄宿費增加。

我們學校的入學人數由2018年9月1日的10,173名增加約18.8%至2019年9月1日的12,082名，主要源於龍泉學校、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學校、彭州博駿學校及新啓校的樂至博駿學校等初中及高中的入學人數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16.5百萬元，較2019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增加約197.5%。在借款總額中，應付借款(i)按要求或在不超過一年的期限內約為人民幣115.0百萬元；(ii)在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限內約為人民幣44.0百萬元；(iii)在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限內約為人民幣208.5百萬元；及(iv)超過五年的期間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按固定利率5.5%計息，餘下人民幣366.5

百萬元執行浮動利率計息。於2020年8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15.0百萬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0年8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約0.7%至70%的浮息加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及固定利率5.5%計息。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及學校建設所需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借款需求沒有季節性。於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36.6百萬元及人民幣426.8百萬元。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持有成都同興萬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約33.3%的股份，投資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該機構主要從事會議及展覽展示服務、大型活動組織服務、企業形象策劃等文化產業類服務。截至2020年8月31日，該實體計劃投資項目正在籌劃初期，暫無收入。因涉及日常營運開支，該實體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6,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1月19日及2020年4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意向書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外，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僱員福利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有1,732名僱員(於2019年8月31日：1,709名)。本集團參加包括公積金、退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本公司亦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一般按照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市況定期檢討。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208.6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91.6百萬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根據售後回租安排就其他借款抵押的傢俬、裝置及設備外，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資產並無其他重大抵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0年9月11日及2020年10月16日，成都博駿(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弘遠公司及初始股東分別訂立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成都博駿同意以現金認購深圳弘遠公司合共人民幣245.0百萬元(相當於約278.0百萬港元)的新股本。交易完成後，成都博駿將持有深圳弘遠公司經擴大(經注資擴大)註冊股本的49.0%。深圳弘遠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在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本集團擬使用內部資源及(如可獲得)銀行融資撥付來支付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9月11日及2020年10月16日刊發之公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除此項投資計劃以外，本集團沒有其他即時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等於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除以各年度結算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9年8月31日約16.7%上升至2020年8月31日約48.7%，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增加其銀行借款，以應對資本開支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益及開支大部分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若干開支以港元計值除外。於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美元	—	51
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元	167,932	182,695
	<u>167,932</u>	<u>182,746</u>

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現時所面對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我們的學校

我們是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首屈一指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在四川省營運13所學校。於2020/2021學年，我們在(i)四川省成都市營運一所初中暨高中、兩所初中、一所小學暨初中以及六所幼兒園；(ii)在四川省巴中市南江縣營運一所小學暨初中；(iii)在四川省廣元市旺蒼縣營運一所小學暨初中；及(iv)在四川省資陽市樂至縣營運一所小學、初中暨高中。

受影響業務

於2021年5月14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對提供義務教育的實體(尤其是非營利性民辦中小學)的運營、稅務、股權結構、關聯交易及並購設立一系列限制及指引，其中包括：(i)任何社會組織及個人不得通過併購及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及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ii)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進行關聯交易，而其他民辦學校應當遵循公開、合理及公允的原則進行關聯交易，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及師生權益。

自實施條例公佈起，本集團積極與政府部門溝通，管理層亦與中國法律顧問及核數師進行討論，以具體評估實施條例對本集團的影響。因實施條例使得本集團對經營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幼兒園的聯屬實體的控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得出結論，本集團利用合約安排賦予的權力指示受影響實體相關活動的能力及影響來自受影響實體的可變回報的能力已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即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失去對受影響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將受影響實體的財務業績單獨呈列，而受影響實體的資產淨額已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入賬。詳細請參閱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受影響實體

下表載列各學校於2021年8月31日提供的教育類別：

	幼兒園	小學部	初中部	高中部
錦江學校			✓	
龍泉學校			✓	✓
天府學校			✓	
旺蒼博駿學校		✓	✓	
南江博駿學校		✓	✓	
彭州博駿學校		✓	✓	
樂至博駿學校		✓	✓	✓
幼師幼兒園	✓			
麗都幼兒園	✓			
龍泉幼兒園	✓			
半島幼兒園	✓			
河濱幼兒園	✓			
青羊幼兒園	✓			

受影響實體的學生

截至2020年9月1日，我們共招收12,126名學生，包括1,160名幼兒園學生、1,885名小學生、8,315名初中生及766名高中生。

成立一所高中

為滿足廣大家長和學生對優質教育的需求，本集團決定於2019年秋季創辦獨立高中，此舉不僅有助於「師一學校」的品牌發展戰略，更有助於解決該地區學生難以享受優質高中教育服務的社會問題。2021年3月，天府高中正式成立，該學校為提供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高中。鑑於提供高中教育不受實施條例影響，本集團已通過合約安排擁有對天府高中的控制權。學校設計學生容量為1,500人，於2021年秋季計劃招收4個班共200名學生，於2022年秋季計劃招收8個班共400名學生。並於之後的年份按照每個學年10個班500名學生的計劃目標逐漸擴招。

天府高中已經完成2021/2022學年秋季招生，新生共計151人，學費定價為每學年人民幣42,000元，天府高中的學費及膳宿費所產生的收益將在下一財年計入本集團收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自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膳宿費獲取收益。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收益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學費				
— 幼兒園學費	47,932	12.0	33,877	9.0
— 小學、初中及 高中學費	<u>339,310</u>	<u>85.1</u>	<u>331,130</u>	<u>88.1</u>
學費小計	387,242	97.1	365,007	97.1
膳宿費	<u>11,532</u>	<u>2.9</u>	<u>10,733</u>	<u>2.9</u>
總計	<u><u>398,774</u></u>	<u><u>100.0</u></u>	<u><u>375,740</u></u>	<u><u>100.0</u></u>

收益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或6.1%)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總入學人數增加，以致學費及膳宿費增加。

我們學校的入學人數由2019年9月1日的12,082名增加約0.4%至2020年9月1日的12,126名，主要由於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學校、樂至博駿學校等初中及高中的入學人數增加。

餘下業務的收益

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及幼兒園於2021年8月31日因實施條例而不再綜合入賬。

天府高中於2021年9月1日開學，且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由於龍泉學校及樂至博駿學校並無獨立執照以經營其高中教育業務，故該兩所學校產生的所有收入分類為受影響實體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未來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四個方面：(i)天府高中、麗都幼兒園及河濱幼兒園的教育收入；(ii)繼續為幼兒園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和後勤保障服務，收取服務費收入；(iii)本集團預期進入職業教育領域，獲取教育收入；及(iv)自教育管理及學校輔助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受影響實體的收益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百分比%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百分比%
學費	387,242	97.1	365,007	97.1
膳宿費	11,532	2.9	10,733	2.9
總計	<u>398,774</u>	<u>100.0</u>	<u>375,740</u>	<u>100.0</u>

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招生人數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產生現金流量、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21年8月31日，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79.0百萬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1年8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的固定利率為7.0%。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7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i)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借款賬面值須於一年內償還；(ii)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借款賬面值須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償還；(iii)約人民幣95.0百萬元的借款賬面值須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償還；(iv)約人民幣34.0百萬元的借款賬面值須於超過五年償還。於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426.8百萬元及人民幣93.2百萬元。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持有成都同興萬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約33.3%的股權，投資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該實體主要從事會議及展覽展示服務、大型活動組織服務、企業形象策劃等文化產業類服務。截至

2021年8月31日，該實體計劃投資項目正在籌劃初期，暫無收入。由於產生日常營運開支，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從該實體分攤虧損約人民幣6,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17年9月8日，成都銘賢與弘德光華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成立彭州博駿學校，並於2018年9月開學。於2021年8月27日，成都銘賢與弘德光華、彭州博駿學校、成都啓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陳龍先生（「該等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i)成都銘賢已同意終止合作協議；(ii)弘德光華及彭州博駿學校應將成都銘賢根據合作協議實際出資的總投資資金人民幣41,164,941.29元退回予成都銘賢；及(iii)成都銘賢應向弘德光華及彭州博駿學校授出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十個月（即不包括相關曆年的7月及8月兩個月）內使用「博駿」及「博駿公學」品牌的許可。弘德光華擁有彭州博駿學校（為綜合聯屬實體）的4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終止已在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有關終止，本集團不再擁有彭州博駿學校的51%股權，而成都銘賢不再為彭州博駿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州博駿學校並非為綜合聯屬實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6日、2021年10月26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30日及2022年6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通函。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僱員福利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有1,751名僱員（於2020年8月31日：1,732名）。本集團參加包括公積金、退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本公司亦為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及

其他福利一般按照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市況定期檢討。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86.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72.8百萬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資產並無其他重大抵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期後事件」一節所詳述的建議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等於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除以各年度結算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0年8月31日約48.7%下降至2021年8月31日約213.0%，乃由於本集團部分聯屬實體因實施條例影響而不再綜合入賬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益及開支大部分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若干開支以港元計值除外。於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8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元	17,843	167,932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所面對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1年8月31日，除了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提供予受影響實體的金融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我們的學校

我們是中國四川省首屈一指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曾在四川省營運13所學校。於2021年5月14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參見後文監管最新發展)因實施條例使得本集團對經營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幼兒園的聯屬實體的控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限制。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失去對受影響實體的控制權，受影響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目前本集團附屬學校包含一所高中及一所幼兒園。

下表載列各學校於2022年8月31日提供的教育類別：

	幼兒園	小學部	初中部	高中部
天府高中				✓
麗都幼兒園	✓			

我們的學生

截至2022年9月1日，我們共招收840名學生，包括239名幼兒園學生及601名高中生。因我們的高中學校在2022/23學年已招錄新一屆高一學生且學校於同年並無畢業年級，高中學校的學生人數已顯著增長。

按學部劃分的學生 人數	入學人數 於9月1日		變動	百分比變動
	2022年	2021年		
幼兒園	239	—	—	—
高中	601	151	+450	+298.1%

學生人數並不包括教育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涵蓋的人數。

學費及膳宿費

就高中而言，於2021/2022學年，我們收取的學費為每名學生人民幣42,000元，而每名寄宿學生的膳宿費為每學年人民幣1,200元，收費較2020/2021學年沒有變化。就幼兒園而言，與2021/2022學年，我們收取的學費介乎每名學生每年人民幣44,160元至人民幣45,360元，收費較2020/2021學年沒有變化。

一般情況下，我們的高中會每三年進行一次調增學費，以反映我們的營運成本。我們的幼兒園的營運成本沒有顯著增加的情況下，暫未有調整學費計劃，以期在學前教育市場保持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自向學生提供的教學及膳宿服務和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中獲取收益。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收益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學費及膳宿費	10,946	32.6	—	—
教育諮詢及管理 服務費	22,658	67.4	—	—
總計	33,604	100	—	—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3.6百萬元。由於頒佈的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我們所有受影響實體於中國境內提供全面民辦基礎教育的業務已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對此自2021年9月1日起本集團積極地實施業務重組計劃，大力發展旗下營利性高中和營利性幼兒園，並將業務拓展至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領域。隨著天府高中於2022財年開辦，麗都幼兒園及河濱幼兒園分別於2022年5月及11月成功轉型為營利性幼兒園。教育管理服務自2021年9月投入運作。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可比較持續收入為零。

我們學校的入學人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為840人。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產生現金流量、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的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監察借款水平。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0.1百萬元，較2021年8月31日約人民幣179.0百萬元減少約10.6%。在借款總額中，(i)應要求或在不過一年的期間內償還的借款約為人民幣31.1百萬元；(ii)應在一年以上但不過兩年的期間內償還的借款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i)應在兩年以上但不過五年的期間內償還的借款約為人民幣99.0百萬元。絕大部分該等借款按7.0%的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為其營運及學校建設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並無季節性。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60.1百萬元(2021年8月31日：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i)約人民幣31.1百萬元的借款賬面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借款賬面值須於超過一年但不過兩年的期間內償還，而約人民幣99.0百萬元須於超過兩年但不過五年的期間內償還。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於2021年及2022年8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93.2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百萬元。我們一般將多餘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持有成都同興萬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約33.3%的股權，投資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該實體主要從事會議及展覽展示服務、大型活動組織服務、企業形象策劃等文化產業類服務。截至2022年8月31日，該實體計劃投資項目正在籌劃初期，暫無收入。由於產生日常營運開支，該實體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97,000元。未來，隨著該實體所投資公司經營業務的逐步推進，以及承包服務項目逐步實施，該實體的收入將穩步增長，本集團將按其在該實體的持股比例獲得投資收入。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1) 出售彭州學校的51%股權

於2017年9月8日，成都銘賢與弘德光華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成立彭州博駿學校，並於2018年9月開學。於2021年8月27日，成都銘賢與弘德光華、彭州博駿學校、成都啓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陳龍先生（「該等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i) 成都銘賢已同意終止合作協議；(ii) 弘德光華及彭州博駿學校應將成都銘賢根據合作協議實際出資的總投資資金人民幣41,164,941.29元退回予成都銘賢；及(iii) 成都銘賢應向弘德光華及彭州博駿學校授出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十個月（即不包括相關曆年的7月及8月兩個月）內使用「博駿」及「博駿公學」品牌的許可。弘德光華擁有彭州博駿學校（為綜合聯屬實體）的4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終止已在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有關終止，本集團不再擁有彭州博駿學校的51%股權，而成都銘賢不再為彭州博駿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州博駿學校並非為綜合聯屬實體。於2022年5月20日，弘德光華股東成都立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立橋」）以成都銘賢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函（「擔保函」），據此，立橋同意為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的財務責任提供擔保，期限為自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有義務就終止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履行彼等各自對成都銘賢的財務責任的最後日期起最多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州博駿學校並非為綜合聯屬實體，且本集團已收取將予退還的人民幣41,164,941.29元資金中的人民幣3,000,000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6日、2021年10月26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30日及2022年6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通函。

(2) 有關透過注資認購股本的已失效主要交易

於2020年9月11日，成都博駿、郫縣朗經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弘遠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成都博駿同意認購深圳弘遠總額為人民幣245.0百萬元的新股本。於2021年8月11日，有關協議已告失效，因此將不再有效，且除成

都博駿根據有關協議向深圳弘遠預付款項人民幣73.5百萬元(「預付款項」)外，任何一方均不相互承擔該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1月25日，訂約方同意延長預付款項退款的到期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30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1月25日的公告。

(3) 收購從事提供職業培訓的兩家公司的51%股權

於2021年12月8日，本公司就收購從事提供職業培訓的兩家公司的51%股權與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9.1百萬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僱員福利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在持續經營業務擁有406名僱員(於2021年8月31日：279人)。本集團參加包括公積金、退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本公司亦為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一般按照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市況定期審閱。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2.5百萬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8月31日，除了根據售後回租安排就其他借款抵押的傢俬、裝置及設備外，本集團資產並無其他重大抵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期後事件」一節所詳述的建議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等於計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各期間結算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8月31日約213.0%下降至2022年8月31日約89.4%，乃由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視作控股股東注資使得資本及儲備金額增加。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益及開支大部分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若干開支以港元計值除外。於2021年及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8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港元	<u>18,532</u>	<u>17,843</u>

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現時所面對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2年8月31日，除了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提供予受影響實體的金融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博駿教育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有關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4至II-45頁所載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4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的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本通函(載有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容負責，而該等資料乃根據與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大致上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中金額及披露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載述目標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20,564,000元。這些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對這一問題的意見並無修改。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4至II-45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2023年6月28日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歷史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45,831	202,743	269,294
服務成本		<u>(92,357)</u>	<u>(119,328)</u>	<u>(148,632)</u>
毛利		53,474	83,415	120,662
其他收入	7	2,885	3,775	12,790
其他虧損淨額	8	(1,011)	(1,788)	(1,356)
銷售開支		(27,833)	(59,282)	(56,102)
行政開支		(32,685)	(47,132)	(53,827)
財務成本	9	<u>(20,267)</u>	<u>(35,595)</u>	<u>(37,224)</u>
除稅前虧損	10	(25,437)	(56,607)	(15,057)
所得稅開支	11	<u>(226)</u>	<u>—</u>	<u>(502)</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25,663)</u></u>	<u><u>(56,607)</u></u>	<u><u>(15,55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739,919	899,646	910,530
無形資產	16	4,012	3,476	4,231
使用權資產	17	96,842	94,338	91,83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10,315	22,868	11,385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	30,605	239,488	250,757
遞延稅項資產	21	2,523	2,523	2,021
		<u>884,216</u>	<u>1,262,339</u>	<u>1,270,75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9	8,450	52,629	10,505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	138,026	39,472	125,1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4,873	68,982	29,205
		<u>161,349</u>	<u>161,083</u>	<u>164,8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9,544	104,400	195,123
合約負債	24	115,249	154,128	208,62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	27,282	131,614	129,286
借款	25	118,045	223,141	352,398
		<u>310,120</u>	<u>613,283</u>	<u>885,433</u>
流動負債淨額		<u>(148,771)</u>	<u>(452,200)</u>	<u>(720,5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5,445</u>	<u>810,139</u>	<u>550,194</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202,111	333,412	89,026
		<u>202,111</u>	<u>333,412</u>	<u>89,026</u>
資產淨額		<u><u>533,334</u></u>	<u><u>476,727</u></u>	<u><u>461,168</u></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26	158,000	158,000	158,000
儲備		<u>375,334</u>	<u>318,727</u>	<u>303,168</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33,334</u>	<u>476,727</u>	<u>461,168</u>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4,105	3,265	2,533
無形資產		19	11	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838,841	833,841	833,841
		<u>842,965</u>	<u>837,117</u>	<u>836,37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07	101	101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	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03	222	68
		<u>518</u>	<u>323</u>	<u>1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240	500	5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310,030	342,988	346,582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	21,224	10,000	12,500
		<u>337,494</u>	<u>353,488</u>	<u>359,583</u>
流動負債淨額		<u>(336,976)</u>	<u>(353,165)</u>	<u>(359,414)</u>
資產淨額		<u>505,989</u>	<u>483,952</u>	<u>476,963</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26	158,000	158,000	158,000
儲備		347,989	325,952	318,963
權益總額		<u>505,989</u>	<u>483,952</u>	<u>476,96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58,000	400,997	558,99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5,663)	(25,66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58,000	375,334	533,33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6,607)	(56,60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58,000	318,727	476,72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559)	(15,559)
於2022年12月31日	<u>158,000</u>	<u>303,168</u>	<u>461,16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5,437)	(56,607)	(15,057)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利息收入	(707)	(3,775)	(12,790)
財務成本	20,267	35,595	37,224
物業及設備折舊	47,777	57,484	69,8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04	2,504	2,504
無形資產攤銷	605	540	598
撇銷無形資產	—	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64	419	77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5,973	36,206	83,1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變動	(919)	(4,179)	3,274
合約負債變動	33,673	38,879	54,4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2,148	54,793	90,818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變動	—	10,000	2,500
應收／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變動	—	6,311	22,631
經營所得現金	90,875	142,010	256,858
已付所得稅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875	142,010	256,85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2	96	96
購買物業及設備	(31,448)	(215,882)	(73,588)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99	129
購買無形資產	(890)	(50)	(1,353)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613)	—	—
售後回租(已付按金)／按金發還	(250)	(14,400)	2,250
(向第三方墊款)／第三方還款	—	(40,000)	40,000
向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68,026)	(169,208)	(114,335)
(向非控股股東的一名股東墊款)／ 收取非控股股東的一名股東的墊款	—	(7,442)	7,442
(向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墊款)／收取 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	(30,000)	7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125)	(376,787)	(139,35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9,893)	(35,532)	(37,319)
新籌借款	235,000	456,400	132,000
償還借款	(53,872)	(220,003)	(247,129)
一名非控股股東墊款	4,000	67,649	3,500
(向非控股股東的股東還款)/ 非控股股東的股東墊款	(120,000)	(10,282)	28,637
關連公司墊款	—	76,154	—
向關連公司還款	—	(45,500)	(36,965)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45,235</u>	<u>288,886</u>	<u>(157,2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88	14,873	68,982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873</u>	<u>68,982</u>	<u>29,2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4,873</u>	<u>68,982</u>	<u>29,205</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是一間於2012年7月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成都市大邑縣晉原鎮錦屏大道9號。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直接控股公司為深圳弘遠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弘遠」，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郫縣朗經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下文附註4列出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持續經營

於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20,564,000元。有鑒於此，目標公司董事已考慮目標集團未來的週轉能力及業績，以及手頭掌握的資金來源，以評估目標集團有否足夠的財務資源按持續基準經營。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已同意不要求目標集團還款，直至其具備足夠財政能力為止，故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外，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將為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使目標集團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足額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且於其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香港財政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目標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集團已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展開評估，但尚未能判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以目標公司的功能兼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已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人民幣千元)。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為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目標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以股份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文載列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目標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目標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目標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目標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目標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目標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目標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目標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掌控相關業務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目標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目標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目標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乃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目標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其代表現有擁有人的權益，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獲得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倘目標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和與(ii)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均按目標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准許撥入另一權益類別)。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為目標公司的呈列貨幣，亦是目標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訂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倘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非貨幣項目損益，該項損益的任何換算部分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倘於損益表確認非貨幣項目損益，該項損益的任何換算部分均於損益表確認。

(c) 綜合入賬時的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目標公司呈列貨幣的各集團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全部按下列方式換算為目標公司的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不合理地接近交易日期的現行利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引致的匯兌差額全部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對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借款換算引致的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確認。當售出海外業務時，上述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引致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確認收益旨在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而有關金額反映目標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目標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或當)目標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目標集團於(或當)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目標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目標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目標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目標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目標集團確認提供客戶合約引起的教育服務的收益。提供教育服務的收益(包括學費及膳宿費)(各自為單一履約責任)於有關學期確認，即於一段期間內確認。

在校內飯堂提供服務所得的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時(即滿足合約規定的履約責任及將服務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展之衡量—產出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產出法來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衡量至今為止轉移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目標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物業及設備

持作貨品生產或服務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及設備(包括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作服務供應用途的在建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及設備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在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日期、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將不予重新評估該合約。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目標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目標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例如樓宇管理費用)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目標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應用豁免確認低價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目標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目標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可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其餘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計提折舊。

目標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售後回租交易

目標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目標集團的出售。

目標集團作為賣方一承租人

就於不符合銷售規定的轉讓而言，目標集團作為賣方一承租人將轉讓所得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作為借款入賬。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其成本即該等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資本化發展成本)不會資本化，相關開支反映於開支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有限或無特定年期評估。

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有否減值。對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我們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一次。我們會考慮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資產內在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之變化，藉此修改攤銷年期或方法(視情況而定)，並將上述變化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攤銷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中與該無形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確認。

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但會按年以個別基準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我們會按年審視無特定年期的無形資產，釐訂是否依然有理據支持非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如無理據支持，即預先將可使用年期由無限改為無特定年期。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即接收人取得控制權當日)或預期不再可藉使用或出售而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資產而引致的任何損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入綜合損益表。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必需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到有關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目標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目標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目標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目標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該等支付予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會被列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之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目標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該等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複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目標集團擬按淨值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

目標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會獨立估計，倘無法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目標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的估價，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中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有關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入或原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

目標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目標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目標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出現重大增加，則目標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初步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上升時，目標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不合理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顯著上升，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目標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後顯著上升，除非目標集團另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儘管如此，倘金融資產於報告日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目標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未有顯著上升。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以及(iii)經濟和商業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則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酌情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目標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目標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目標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目標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釐定。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予以單獨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就金融擔保合約而言，目標集團僅在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方須根據擔保工具的條款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向持有人補償其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現值減目標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金額。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金融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目標集團將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評估的折現率，惟僅限於有關風險透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所折現的現金不足納入考慮時。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已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目標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集團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關連方

- (a)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該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即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聯合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換言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彼此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某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的親密家庭成員，指在與該實體的交易中預期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視。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估計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目標公司董事於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目標集團為緩解流動性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而採取的計劃及措施是否成功。詳情載述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

建築物的所有權

目標集團尚未取得若干建築物的正式產權，詳見附註15。本公司董事認為，欠缺該等建築物的正式產權並不會損害目標集團相關資產的價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如屬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可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有關物業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董事根據其使用物業及設備的經驗並參考相關行業規範來估計各類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倘預期與過往估計不同，該等變動將於未來的指定日期入賬列作會計估計變動。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透過評估使用價值計算，對其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視。此方法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一個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目標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並確信該計算方法反映市場現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目標公司根據各種因素，包括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作出虧損撥備。確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該等差別將影響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在相關估計有變的年度中確認。進一步討論請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b)。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拆分

目標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指包括提供教育服務所得的學費及膳宿費在內的服務收入以及校內飯堂服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類別：			
學費	130,974	184,365	243,592
膳宿費	10,130	13,066	22,237
校內飯堂服務收入	4,727	5,312	3,465
	<u>145,831</u>	<u>202,743</u>	<u>269,294</u>

履約責任

提供教育服務的收益(包括學費及膳宿費)(均屬同一項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分配予各項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在收取時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間內按直線法解除。

在校內食堂提供服務的收入在達成履約責任(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

(ii) 分配予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與客戶簽訂的所有合約均按固定價格協定，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B. 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的經營完全來自在中國提供教育服務及校內食堂服務收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目標集團董事)審閱根據附註4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目標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目標集團只有單一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中國，而目標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例如：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全部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並無個別客戶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25	—	—
銀行利息收入	102	96	96
貸款利息收入	605	3,679	12,694
雜項收入	2,153	—	—
	<u>2,885</u>	<u>3,775</u>	<u>12,790</u>

8.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964	419	775
撇銷無形資產	—	46	—
其他	47	1,323	581
	<u>1,011</u>	<u>1,788</u>	<u>1,356</u>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16,276	18,473	18,439
其他借款	3,991	13,064	18,785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4,058	—
	<u>20,267</u>	<u>35,595</u>	<u>37,224</u>

10. 除稅前虧損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	—	—
董事薪酬(附註12)	1,004	1,155	1,34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976	50,141	63,7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409	7,062	12,601
董事薪酬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u>44,389</u>	<u>58,358</u>	<u>77,686</u>
物業及設備折舊	47,777	57,484	69,8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04	2,504	2,504
無形資產攤銷	605	540	598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西部開發稅項獎勵計劃，由2021年1月1日起，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應課稅收入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遞延稅項(附註21)	226	—	502
	<u>226</u>	<u>—</u>	<u>502</u>

相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按以下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5,437)	(56,607)	(15,057)
使用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6,359)	(14,152)	(3,76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585	14,152	4,266
所得稅開支	<u>226</u>	<u>—</u>	<u>502</u>

12. 董事薪酬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就目標公司董事向目標集團旗下實體提供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等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李亞非	—	469	65	534
劉平	—	374	67	441
曹友良	—	29	—	29
	<u>—</u>	<u>872</u>	<u>132</u>	<u>1,004</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李亞非	—	489	62	551
劉平	—	491	62	553
曹友良	—	38	13	51
	—	1,018	137	1,15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李亞非	—	537	40	577
劉平	—	494	80	574
曹友良	—	112	82	194
	—	1,143	202	1,345

(b) 僱員薪酬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兩名董事。其餘人士於相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40	966	952
酌情花紅	212	500	3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23	—
	1,101	1,489	1,272

非目標集團旗下實體董事而其酬金符合以下範圍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 人民幣884,400元)	3	3	3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目標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目標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目標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概無宣派或支付股息，且自2022年12月31日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概無就歷史財務資料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載入有關資料對相關期間而言不具意義。

15. 物業及設備

目標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877,866	105,990	7,230	650	991,736
添置	20,959	9,359	—	1,130	31,448
出售	(4,048)	(3,035)	—	—	(7,083)
轉移	1,775	5	—	(1,780)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896,552	112,319	7,230	—	1,016,101
添置	141,556	70,182	—	5,991	217,729
出售	(290)	(2,257)	—	—	(2,547)
轉移	—	335	—	(335)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037,818	180,579	7,230	5,656	1,231,283
添置	25,105	53,488	2,954	124	81,671
出售	—	(8,506)	—	—	(8,506)
轉移	—	5	—	(5)	—
於2022年12月31日	1,062,923	225,566	10,184	5,775	1,304,448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67,578	60,953	5,993	—	234,524
年內支出	34,146	12,884	747	—	47,777
於出售時對銷	(3,104)	(3,015)	—	—	(6,11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98,620	70,822	6,740	—	276,182
年內支出	38,702	18,613	169	—	57,484
於出售時對銷	(61)	(1,968)	—	—	(2,02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237,261	87,467	6,909	—	331,637
年內支出	41,986	27,540	357	—	69,883
於出售時對銷	—	(7,602)	—	—	(7,602)
於2022年12月31日	279,247	107,405	7,266	—	393,918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697,932	41,497	490	—	739,919
於2021年12月31日	800,557	93,112	321	5,656	899,646
於2022年12月31日	783,676	118,161	2,918	5,775	910,530

目標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3,450	28,825	5,570	37,845
出售	—	(2,060)	—	(2,06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450	26,765	5,570	35,785
添置	108	—	—	108
出售	—	(1,043)	—	(1,043)
於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3,558	25,722	5,570	34,850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518	26,837	4,985	32,340
年內支出	173	650	577	1,400
於出售時對銷	—	(2,060)	—	(2,06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691	25,427	5,562	31,680
年內支出	186	547	8	741
於出售時對銷	—	(836)	—	(83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877	25,138	5,570	31,585
年內支出	186	546	—	732
於2022年12月31日	1,063	25,684	5,570	32,317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759	1,338	8	4,105
於2021年12月31日	2,681	584	—	3,265
於2022年12月31日	2,495	38	—	2,533

附註：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尚未就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0,239,000元、人民幣296,175,000元及人民幣292,605,000元的樓宇取得房屋產權證。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於以下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折舊：

	可使用年期
樓宇	8至50年或租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8至10年

售後回租交易 — 賣家 — 承租人

為更好地管理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融資需求，目標集團就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訂立售後回租安排。目標集團根據售後回租安排持有的資產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308,000元、人民幣87,899,000元及人民幣118,161,000元。租賃資產已抵押作為相關售後回租安排的擔保。該等法定轉讓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作為傢俬、裝置及設備銷售的規定。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已就該等售後回租安排分別籌集貸款約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356,40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00元。

16.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	軟件專利 及特許 人民幣千元
<u>成本</u>	
於2020年1月1日	5,127
添置	89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017
添置	50
撇銷	(24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825
添置	1,353
於2022年12月31日	7,178
<u>攤銷</u>	
於2020年1月1日	1,400
年內支出	60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005
年內支出	540
撇銷	(19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349
年內支出	598
於2022年12月31日	2,947
<u>賬面值</u>	
於2020年12月31日	4,012
於2021年12月31日	3,476
於2022年12月31日	4,231

目標集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其3年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17.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 賬面值	96,842	94,338	91,8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2,504	2,504	2,504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短期租賃承擔。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已承擔但尚未展開的租賃。

18. 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38,841	833,841	833,8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繳足資本	實際擁有權權益 於12月31日			主要活動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四川文軒職業學院 (「四川文軒職業學院」)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0元	100%	100%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四川文軒職業學校 (「四川文軒職業學校」)	中國	人民幣8,634,851元	100%	100%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四川聯合經濟專修學院 (「四川聯合經濟專修學院」)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已撤銷註冊

概無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具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彼等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要求。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售後回租按金	250	14,650	12,400
員工墊款	7,302	7,726	6,467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315	8,468	385
墊款予第三方(附註)	—	40,000	—
其他應收款項	898	4,653	2,638
	<u>18,765</u>	<u>75,497</u>	<u>21,890</u>
分析為：			
— 流動資產	8,450	52,629	10,505
— 非流動資產	10,315	22,868	11,385
	<u>18,765</u>	<u>75,497</u>	<u>21,890</u>

附註：墊款予第三方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b)。

20.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

(a) 目標集團

關連方名稱	關係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B」) (附註(i))	關連公司	68,026	239,488	342,461	68,026	239,488	342,461
四川卓泰投資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 股東	—	7,442	—	—	7,442	7,442
深圳弘遠 (附註(ii))	直接控股公司	100,605	32,030	33,455	100,605	100,605	33,455
		<u>168,631</u>	<u>278,960</u>	<u>375,916</u>			
分析為：							
— 流動資產		138,026	39,472	125,159			
— 非流動資產		30,605	239,488	250,757			
		<u>168,631</u>	<u>278,960</u>	<u>375,916</u>			

(b) 目標公司

關連方名稱	關係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B	關連公司	8	—	—	8	—	—

附註：

- (i) 於2021年10月19日，目標集團與目標公司B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以正式落實有關支付予目標集團B的墊款約人民幣237,234,000元的還款期限。根據該貸款協議，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4.75%計息，並須於2024年10月18日償還。
- (ii) 於2020年7月28日，目標集團與深圳弘遠訂立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4.75%計息，並須於2022年7月28日償還。於2023年4月10日，目標集團與深圳弘遠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應收關連方的其他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應付關連方款項：

(a) 目標集團

關連方名稱	關係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正卓實業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	4,000	71,649	75,149
四川卓泰投資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股東	1,649	—	28,637
四川卓泰實業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股東	8,633	—	—
四川施卓實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13,000	13,000	13,000
深圳弘遠(附註(i))	直接控股公司	—	10,000	12,500
目標公司B(附註(ii))	關連公司	—	36,965	—
		<u>27,282</u>	<u>131,614</u>	<u>129,286</u>

(b) 目標公司

關連方名稱	關係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聯合經濟學校	關連公司	21,224	—	—
深圳弘遠	直接控股公司	—	10,000	12,500
		<u>21,224</u>	<u>10,000</u>	<u>12,500</u>

附註：

- (i) 該金額指深圳代表目標集團支付的品牌管理服務費。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該金額包括目標公司B提供的培訓服務、管理及維護服務中產生的貿易相關結餘約人民幣6,31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各有關期末，應付其他關連方的其他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21.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歸屬於目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金額的稅務虧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749	2,523	2,523
扣除自損益	(226)	—	(502)
年末結餘	<u>2,523</u>	<u>2,523</u>	<u>2,021</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0,142,000元、人民幣109,758,000元及人民幣114,993,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有效期為五年。於2022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虧損中約人民幣13,47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其餘的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3%、0.3%及0.3%計息。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b)。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400	1,702	393
應計工資及獎金	9,598	10,784	10,060
應計費用	15,541	56,417	92,954
應計利息	527	590	495
已收學生雜項預付款(附註(i))	16,655	13,119	16,133
應付獎學金(附註(ii))	827	13,574	22,984
來自第三方的預付款(附註(iii))	—	—	40,000
其他應繳稅款	61	227	178
其他應付款項	1,935	7,987	11,926
	<u>49,544</u>	<u>104,400</u>	<u>195,123</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5,000	—	—
其他應付款項	1,240	500	501
	<u>6,240</u>	<u>500</u>	<u>501</u>

附註：

- (i) 預付款指向學生收取的與課本、課外活動費等有關的費用，將代學生繳付。
- (ii) 目標集團從不同方面獲得補貼，作為學生的獎學金發放給學生。
- (iii) 來自第三方的預付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所有應付賬款的賬齡均超過90日，以各相關期間的報告期結束時的發票日期為基礎。

24. 合約負債

目標集團向學生提供服務的責任(目標集團已向學生預先收取代價)列作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 流動	115,249	154,128	208,626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課程費			
年初	81,576	115,249	154,128
年初列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81,576)	(115,249)	(154,128)
已收現金，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115,249	154,128	208,626
年末	115,249	154,128	208,626

25.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105,000	45,000	245,000
其他借款—售後回租	13,045	178,141	107,398
	118,045	223,141	352,398
非即期			
銀行借款	190,000	245,000	—
其他借款—售後回租	12,111	88,412	89,026
	202,111	333,412	89,026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105,000	45,000	245,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0,000	245,0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0,000	—	—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	13,045	178,141	107,39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111	63,864	62,66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4,548	26,365
	<u>320,156</u>	<u>556,553</u>	<u>441,424</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u>(118,045)</u>	<u>(223,141)</u>	<u>(352,398)</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202,111</u>	<u>333,412</u>	<u>89,026</u>

目標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實際利率(每年)：			
浮息銀行借款	5.94%–7%	6%–7%	6%–7%
定息其他借款	<u>7.74%</u>	<u>5.54%–8.57%</u>	<u>5.54%–8.57%</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以目標公司的股權作抵押，並由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目標公司董事及其中一名董事的配偶、獨立第三方及目標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作擔保。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其他借款乃以分別為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14,650,000元及人民幣12,400,000元的擔保金、目標集團的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2021及2022學年一所學校的應收學費及寄宿費作抵押，並由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一名關連方、股東、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作擔保。

26. 實收資本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及年末結餘	<u>158,000</u>	<u>158,000</u>	<u>158,000</u>

27.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在中國的僱員乃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目標集團須按各地方政府當局釐定的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資有關福利。目標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指定的供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綜合損益扣除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09,000元、人民幣7,062,000元及人民幣12,601,000元，即目標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 股東的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非控股股東 款項 人民幣千元	借款及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130,282	—	139,181	269,463
現金流量變動	—	(120,000)	4,000	161,235	45,235
應計利息	—	—	—	20,267	20,26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10,282	4,000	320,683	334,965
現金流量變動	30,654	(14,340)	67,649	204,923	288,886
應計利息	—	4,058	—	31,537	35,595
其他非現金變動	6,311	—	—	—	6,31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36,965	—	71,649	557,143	665,757
現金流量變動	(36,965)	28,637	3,500	(152,448)	(157,276)
應計利息	—	—	—	37,224	37,224
於2022年12月31日	—	28,637	75,149	441,919	545,705

29. 或然負債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關連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與關連方之結餘外，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與其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B	利息收入	—	2,254	11,269
	培訓服務、管理及 維護服務開支	—	6,311	22,631
四川卓泰投資有限公司	利息開支	—	4,058	—
深圳弘遠	利息收入	605	1,425	1,425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於附註12披露。

31.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目標集團的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5所披露的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目標集團的權益(包括實收資本及儲備)。

目標集團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目標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目標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目標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91,954	414,971	426,62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396,921	792,340	765,655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目標集團就金融工具所承擔的風險類別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集團亦就應收一名關連方及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定息款項、其他借款及銀行借款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較低。

管理層亦認為，由於一般存款之現行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故目標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目標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之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就目標集團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目標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據此，目標集團就目標集團所有金融資產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目標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目標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上升。目標集團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

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目標集團考慮到過往並無任何與付款有關的違約率，並得出結論認為，經計及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之減值撥備後，本集團之未償還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東款項之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20,564,000元。有鑑於此，目標公司董事在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目標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

本公司董事確信，目標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原因為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將不會要求目標集團還款，直至目標集團有能力還款為止。此外，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將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以悉數履行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目標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1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1-2年償還 人民幣千元	2年後償還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49,483	—	—	49,483	49,48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7,282	—	—	27,282	27,282
借款	6.59%	136,476	65,319	152,877	354,672	320,156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04,173	—	—	104,173	104,17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31,614	—	—	131,614	131,614
借款	6.84%	256,775	320,153	25,604	602,532	556,553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94,945	—	—	194,945	194,945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29,286	—	—	129,286	129,286
借款	6.77%	370,344	67,437	27,713	465,494	441,424
		<u> </u>	<u> </u>	<u> </u>	<u> </u>	<u> </u>

c. 公平值**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目標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34.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概無就2022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博駿教育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有關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I-4至III-39頁所載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於2020年3月5日(註冊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I-4至III-3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的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本通函(載有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容負責，而該等資料乃根據與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大致上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中金額及披露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前注意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載述目標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589,771,000元及人民幣11,586,000元。這些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對這一問題的意見並無修改。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I-4至III-39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2023年6月28日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歷史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由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3月5日 (註冊日期)	2021年	2022年
		至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	6,311	22,631
其他收入	7	571	2,309	9,312
行政開支		(1,427)	(8,939)	(30,302)
財務成本	8	—	—	(12,052)
除稅前虧損	9	(856)	(319)	(10,411)
所得稅開支	10	—	—	—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856)	(319)	(10,4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131,163	875,161	1,046,765
使用權資產	15	104,503	211,733	207,25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1,039	—	21,000
		<u>236,705</u>	<u>1,086,894</u>	<u>1,275,02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	326	28,191	37,160
應收關連方款項	18	10	36,975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8,992	93,363	950
		<u>29,328</u>	<u>158,529</u>	<u>38,12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28,549	360,718	360,18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	178,026	136,000	237,704
借款	21	—	30,000	30,000
		<u>206,575</u>	<u>526,718</u>	<u>627,891</u>
流動負債淨額		<u>(177,247)</u>	<u>(368,189)</u>	<u>(589,7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458</u>	<u>718,705</u>	<u>685,253</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	—	270,000	240,000
應付一間關連方款項	18	—	239,488	250,757
遞延收入	22	60,314	210,392	206,082
		<u>60,314</u>	<u>719,880</u>	<u>696,839</u>
負債淨額		<u>(856)</u>	<u>(1,175)</u>	<u>(11,586)</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23	—	—	—
儲備		<u>(856)</u>	<u>(1,175)</u>	<u>(11,586)</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u>(856)</u>	<u>(1,175)</u>	<u>(11,586)</u>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131,163	875,161	1,046,765
使用權資產	15	104,503	211,733	207,259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	—	10,0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1,039	—	—
		<u>236,705</u>	<u>1,086,894</u>	<u>1,264,02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	326	28,191	37,16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	—	—	11,001
應收關連方款項	18	10	36,975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8,992	93,363	948
		<u>29,328</u>	<u>158,529</u>	<u>49,11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28,549	360,718	360,18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	178,026	136,000	237,704
借款	21	—	30,000	30,000
		<u>206,575</u>	<u>526,718</u>	<u>627,891</u>
流動負債淨額		<u>(177,247)</u>	<u>(368,189)</u>	<u>(578,7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458</u>	<u>718,705</u>	<u>685,252</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	—	270,000	240,000
應付一間關連方款項	18	—	239,488	250,757
遞延收入	22	60,314	210,392	206,082
		<u>60,314</u>	<u>719,880</u>	<u>696,839</u>
負債淨額		<u>(856)</u>	<u>(1,175)</u>	<u>(11,587)</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23	—	—	—
儲備		<u>(856)</u>	<u>(1,175)</u>	<u>(11,587)</u>
虧絀總額		<u>(856)</u>	<u>(1,175)</u>	<u>(11,58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3月5日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56)	(85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856)	(85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19)	(31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1,175)	(1,17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0,411)	(10,411)
於2022年12月31日	—	(11,586)	(11,5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2020年 3月5日 (註冊日期) 至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56)	(319)	(10,411)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利息收入	(59)	(163)	(42)
財務成本	—	—	12,052
政府補貼	(512)	(2,146)	(4,31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	5,629	25,6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3	3,004	4,47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溢利	(74)	6,005	27,431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變動	(10)	(6,311)	(22,63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變動	(326)	(27,865)	(8,9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28,291	(26,874)	12,38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7,881	(55,045)	8,217
已付所得稅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881	(55,045)	8,2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9	163	42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0,915)	(383,727)	(186,654)
添置使用權資產	(105,846)	(110,234)	—
收取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60,826	152,224	—
就收購一幅土地支付的按金	—	—	(21,000)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向一間關連公司墊款)/來自 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1,039)	—	—
	—	(30,654)	36,9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6,915)	(372,228)	(170,647)

	由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3月5日 (註冊日期)	2021年	2022年
	至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	(3,564)	(24,318)
新籌借款	—	300,000	—
償還借款	—	—	(30,000)
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68,026	169,208	114,335
聯名股東墊款	6,000	6,000	10,000
聯名股東的一名股東墊款	104,000	20,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78,026</u>	<u>491,644</u>	<u>70,01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992	64,371	(92,413)
於期/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992	93,363
於期/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992</u>	<u>93,363</u>	<u>9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8,992</u>	<u>93,363</u>	<u>950</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是一間於2020年3月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四川省遂寧市大英縣蓬萊鎮火井村。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目標公司由深圳弘遠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弘遠」，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四川正卓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正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聯合持有。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下文附註4列出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持續經營

於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89,771,000元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586,000元。有鑒於此，目標公司董事已考慮目標集團未來的週轉能力及業績，以及手頭掌握的資金來源，以評估目標集團有否足夠的財務資源按持續基準經營。聯名股東的一名股東及目標公司的聯合股東已同意不要求目標集團還款，直至其具備足夠財政能力為止，故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外，目標公司董事經計及目標公司的現金流預測(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取得的新造銀行借款)後信納，目標集團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料，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且於其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香港財政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目標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集團已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展開評估，但尚未能判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以目標公司的功能兼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已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人民幣千元)。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為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目標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以股份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文載列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目標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目標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目標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目標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目標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目標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目標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目標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掌控相關業務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目標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目標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目標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乃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目標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其代表現有擁有人的權益，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獲得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倘目標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和與(ii)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均按目標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准許撥入另一權益類別)。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為目標公司的呈列貨幣，亦是目標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訂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倘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非貨幣項目損益，該項損益的任何換算部分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倘於損益表確認非貨幣項目損益，該項損益的任何換算部分均於損益表確認。

(c) 綜合入賬時的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目標公司呈列貨幣的各集團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全部按下列方式換算為目標公司的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不合理地接近交易日期的現行利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引致的匯兌差額全部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對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借款換算引致的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確認。當售出海外業務時，上述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引致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確認收益旨在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而有關金額反映目標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目標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目標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目標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目標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目標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目標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目標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目標集團確認提供關連方合約引起的培訓服務、管理及維護服務的收益。提供培訓服務、管理及維護服務的收益(各自為單一履約責任)於有關學期確認，即於一段期間內確認。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展之衡量—產出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產出法來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衡量至今為止轉移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目標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物業及設備

持作貨品生產或服務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及設備(包括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作服務供應用途的在建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及設備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在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日期、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將不予重新評估該合約。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目標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目標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例如樓宇管理費用)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目標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應用豁免確認低價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目標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目標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可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其餘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計提折舊。

目標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必需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到有關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目標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目標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目標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目標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該等支付予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會被列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之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目標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該等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複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目標集團擬按淨值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

目標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會獨立估計，倘無法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目標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的估價，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中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有關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入或原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

目標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目標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目標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出現重大增加，則目標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初步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上升時，目標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不合理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目標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除非目標集團另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儘管如此，倘金融資產於報告日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目標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以及(iii)經濟和商業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則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酌情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目標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目標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目標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目標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釐定。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予以單獨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就金融擔保合約而言，目標集團僅在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方須根據擔保工具的條款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向持有人補償其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現值減目標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金額。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金融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目標集團將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評估的折現率，惟僅限於有關風險透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所折現的現金不足納入考慮時。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已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目標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集團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關連方

(a)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該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即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聯合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換言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彼此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某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的親密家庭成員，指在與該實體的交易中預期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視。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估計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目標公司董事於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目標集團為緩解流動性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而採取的計劃及措施是否成功。詳情載述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

建築物的所有權

目標集團尚未取得若干建築物的正式產權，詳見附註14。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欠缺該等建築物的正式產權並不會損害目標集團相關資產的價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有關物業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董事根據其使用物業及設備的經驗並參考相關行業規範來估計各類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倘預期與過往估計不同，該等變動將於未來的指定日期入賬列作會計估計變動。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透過評估使用價值計算，對其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視。此方法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一個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目標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並確信該計算方法反映市場現況。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拆分

目標集團的收益指包括提供培訓服務、管理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2020年3月5日 (註冊日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至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培訓服務、管理及維護服務	—	6,311	22,631

履約責任

提供教育服務的收益(包括學費及膳宿費)(均屬同一項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

(ii) 分配予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與客戶簽訂的所有合約均按固定價格協定，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B. 分部資料

相關期間，目標集團的經營完全來自在中國提供培訓服務、管理及維護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目標集團董事）審閱根據附註4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目標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目標集團只有單一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中國，而目標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例如：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全部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的總收益全數來自目標集團的一名關連方。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7. 其他收入

	2020年3月5日 (註冊日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至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附註22)	512	2,146	4,310
賠償收入	—	—	4,960
銀行利息收入	59	163	42
	<u>571</u>	<u>2,309</u>	<u>9,312</u>

8. 財務成本

	2020年3月5日 (註冊日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至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	4,297	24,244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2,254	11,269
	<u>—</u>	<u>6,551</u>	<u>35,513</u>
借款成本總額	—	6,551	35,513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借款成本	—	(6,551)	(23,461)
	<u>—</u>	<u>—</u>	<u>12,052</u>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釐定符合資本化資格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加權平均資本化率分別為5.99%及5.34%。

9. 除稅前虧損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20年3月5日 (註冊日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至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	—	—
董事薪酬(附註11)	—	—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9	687	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	—
	<u>509</u>	<u>696</u>	<u>83</u>
董事薪酬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509	696	83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員工成本	(509)	(687)	(55)
	<u>—</u>	<u>9</u>	<u>28</u>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	5,629	25,6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3	3,004	4,474
	<u>1,353</u>	<u>8,633</u>	<u>30,142</u>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西部開發稅項獎勵計劃,由2021年1月1日起,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應課稅收入享有15%的優惠稅率。

	2020年3月5日 (註冊日期)		
	至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相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按以下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

	2020年3月5日 (註冊日期)		
	至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56)	(319)	(10,411)
使用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214)	(80)	(2,603)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8)	(537)	(1,07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42	617	3,681
所得稅開支	—	—	—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368,000元、人民幣3,836,000元及人民幣18,560,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有效期為五年。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董事薪酬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a)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薪酬。

(b) 僱員薪酬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2020年3月5日 (註冊日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至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04	468	83

非目標集團旗下實體董事而其酬金符合以下範圍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2020年3月5日 (註冊日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至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884,400元)	5	5	1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目標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目標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目標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概無宣派或支付股息，且自2022年12月31日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概無就歷史財務資料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載入有關資料對相關期間而言不具意義。

14. 物業及設備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3月5日	—	—	—	—
添置	—	133	131,040	131,17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133	131,040	131,173
添置	383,436	240	365,951	749,627
轉移	496,991	—	(496,991)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880,427	373	—	880,800
添置	75,339	7,553	114,380	197,272
轉移	114,380	—	(114,380)	—
於2022年12月31日	1,070,146	7,926	—	1,078,072
累計折舊				
於2020年3月5日	—	—	—	—
期內支出	—	10	—	1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10	—	10
年內支出	5,596	33	—	5,62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5,596	43	—	5,639
年內支出	24,163	1,505	—	25,668
於2022年12月31日	29,759	1,548	—	31,307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	123	131,040	131,163
於2021年12月31日	874,831	330	—	875,161
於2022年12月31日	1,040,387	6,378	—	1,046,765

附註：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尚未取得其建築物擁有權證書，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851,000元及人民幣208,684,000元。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於以下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折舊：

	可使用年期
樓宇	8至50年或租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15. 使用權資產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2020年	於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 賬面值	104,503	211,733	207,259
	2020年3月5日 (註冊日期) 至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343	3,004	4,474
添置使用權資產	105,846	110,234	—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短期租賃承擔。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已承擔但尚未展開的租賃。

16. 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2020年	於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1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 繳足資本	於12月31日 之實際擁有權權益			主要活動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大英天世置業有限公司 (「大英置業」)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物業發展及建設

概無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具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彼等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要求。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墊款	316	311	311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39	—	—
其他應收稅項	—	27,870	36,839
其他應收款項	10	10	10
	<u>1,365</u>	<u>28,191</u>	<u>37,160</u>
目標公司總計	1,365	28,191	37,160
收購一幅土地之已付按金(附註)	—	—	21,000
	<u>—</u>	<u>—</u>	<u>21,000</u>
目標集團合計	<u>1,365</u>	<u>28,191</u>	<u>58,160</u>
分析為：			
— 流動資產	326	28,191	37,160
— 非流動資產	1,039	—	21,000
	<u>1,365</u>	<u>28,191</u>	<u>58,160</u>

附註：於2022年12月，大英置業與大英縣地方政府訂立土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在大英縣購買一幅約33,300平方米的土地，以作商業住宅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11,00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向地方政府支付按金人民幣21,000,000元，作為部分付款，而所有代價則將於2023年12月底結算。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b)。

18.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應收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名稱	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期間／ 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文軒職業學院 (「四川文軒職業學院」)	關連公司	—	36,965	—	—	36,965	36,965
四川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10	10	10	10	10	10
		<u>10</u>	<u>36,975</u>	<u>10</u>			

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四川文軒職業學院款項包括目標集團提供的培訓服務、管理及維護服務中產生的貿易相關結餘約人民幣6,311,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各有關期末，應收其他關連方的其他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應付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名稱	關係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文軒職業學院(附註)	關連公司	68,026	239,488	342,461
四川正卓	聯名股東	6,000	12,000	12,000
四川卓泰投資有限公司	聯名股東的股東	104,000	124,000	124,000
深圳弘遠	聯名股東	—	—	10,000
		<u>178,026</u>	<u>375,488</u>	<u>488,461</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12個月內應結算的款項		<u>(178,026)</u>	<u>(136,000)</u>	<u>(237,704)</u>
		<u>—</u>	<u>239,488</u>	<u>250,757</u>

附註：於2021年10月19日，目標集團與四川文軒職業學院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以正式落實有關收取自四川文軒職業學院的預付款約人民幣237,234,000元的償還條款。根據該貸款協議，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4.75%計息，並須於2024年10月18日償還。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付四川文軒職業學院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9,488,000元及人民幣250,757,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應收關連方的其他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3%、0.3%及0.3%計息。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b)。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及獎金	64	7	8
應計費用	28,227	1,031	2,417
收購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258	358,568	345,725
應計利息	—	733	659
其他應付款項	—	379	11,378
	<u>28,549</u>	<u>360,718</u>	<u>360,187</u>

21. 借款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300,000	270,000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	30,000	30,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0,000	4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00,000	200,000
五年以上	—	140,000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	300,000	270,000
	—	(30,000)	(30,00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	270,000	240,000
目標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浮息銀行借款實際利率(每年)：	不適用	8.0%	8.0%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以關連公司及聯命股東的股權作抵押，並由聯名股東、非控股股東、目標公司的董事以及目標公司一名董事的配偶及主要管理層擔保。

22. 遞延收入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有關資產的補貼(附註)	<u>(512)</u>	<u>(2,146)</u>	<u>(4,310)</u>
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	—	60,314	210,392
接收有關資產的補貼(附註)	60,826	152,224	—
年內計入損益的金額(附註7)	<u>(512)</u>	<u>(2,146)</u>	<u>(4,310)</u>
期／年末	<u>60,314</u>	<u>210,392</u>	<u>206,082</u>

附註：目標集團收到政府補貼，用於補償租賃土地所產生的資本支出。該等金額被遞延並在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攤銷。

23. 實收資本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及期／年末結餘	<u>—</u>	<u>—</u>	<u>—</u>

24.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在中國的僱員乃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目標集團須按各地方政府當局釐定的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資有關福利。目標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指定的供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自綜合損益扣除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即目標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聯名 股東的一名 股東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聯名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一間關連 公司款項 及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借款及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3月5日	—	—	—	—	—
現金流量變動	104,000	6,000	68,026	—	178,02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04,000	6,000	68,026	—	178,026
現金流量變動	20,000	6,000	169,208	296,436	491,644
應計利息	—	—	2,254	4,297	6,55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24,000	12,000	239,488	300,733	676,221
現金流量變動	—	10,000	114,335	(54,318)	70,017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22,631)	—	(22,631)
應計利息	—	—	11,269	24,244	35,513
於2022年12月31日	124,000	22,000	342,461	270,659	759,120

26. 或然負債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7. 關連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與關連方之結餘外，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與其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	2020年3月5日 (註冊日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至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文軒職業學院	利息開支	—	2,254	11,269
	培訓服務、管理及 維護服務開支	—	6,311	22,63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於附註11披露。

28.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目標集團的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1所披露的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目標集團的權益(包括實收資本及儲備)。

目標集團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目標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目標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目標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u>29,328</u>	<u>130,659</u>	<u>1,281</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u>206,575</u>	<u>1,036,206</u>	<u>1,118,648</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目標集團就金融工具所承擔的風險類別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集團亦就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定息款項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較低。

管理層亦認為，由於一般存款之現行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故目標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目標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之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就目標集團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目標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據此，目標集團就目標集團所有金融資產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目標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目標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目標集團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目標集團考慮到過往並無任何與付款有關的違約率，並得出結論認為，經計及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之減值撥備後，本集團之未償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589,771,000元及人民幣11,586,000元。有鑑於此，目標公司董事在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目標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

本公司董事確信，目標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原因為由於目標公司之聯名股東已同意在目標集團具備財務能力前不會要求償還，故該等款項將於可見將來到期。因此，聯名股東的一名股東及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於可見將來之業務提供資金，並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目標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1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1-2年償還 人民幣千元	2年後償還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28,549	—	—	28,549	28,54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款項(不計息)	—	68,026	—	—	68,026	68,026
應付聯名股東款項	—	6,000	—	—	6,000	6,000
應付聯名股東的 一名股東款項	—	104,000	—	—	104,000	104,000
借款	—	—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360,718	—	—	360,718	360,718
應付聯名股東款項	—	12,000	—	—	12,000	12,000
應付聯名股東的 一名股東款項	—	124,000	—	—	124,000	124,0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款項(計息)	4.75%	—	—	271,037	271,037	239,488
借款	8.00%	54,244	50,392	278,312	382,948	300,000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360,187	—	—	360,187	360,187
應付聯名股東款項	—	22,000	—	—	22,000	22,000
應付聯名股東的 一名股東款項	—	124,000	—	—	124,000	124,0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款項(不計息)	—	91,704	—	—	91,704	91,70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款項(計息)	4.75%	—	271,037	—	271,037	250,757
借款	8.00%	50,392	58,262	220,050	328,704	270,000
		<u> </u>	<u> </u>	<u> </u>	<u> </u>	<u> </u>

c. 公平值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目標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31.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概無就2022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下文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本集團建議收購(i)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A」)的51%股權；及(ii)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B」)的51%股權(下文統稱「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2月28日完成(「經擴大集團」)；及為說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9月1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僅用於說明(a)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9月1日發生；(b)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2月28日發生。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述歷史數據，經隨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後編製。收購事項的備考調整(i)直接歸屬於收購事項；及(ii)有事實根據的敘述，已在隨附附註中概述。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或於2023年2月28日及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如適用)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收購後的業績、現金流量或資產及負債的情況。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通函附錄二及三所載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2023年 2月28日	目標集團A 於2022年 12月31日	目標集團B 於2022年 12月31日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0,839	910,530	1,046,765		(72,295)			2,555,839
無形資產	—	4,231	—					4,231
使用權資產	96,343	91,834	207,259		206,907			602,34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7,507	—	—					17,50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257,955	(257,955)			—
商譽	—	—	—		4,560			4,560
遞延稅項資產	17,480	2,021	—					19,50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50,757	—			(250,757)		—
預付款項及按金	78,571	11,385	21,000	(73,500)				37,456
總非流動資產	880,740	1,270,758	1,275,024	184,455	(118,783)	(250,757)	—	3,241,43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50,389	10,505	37,160					98,05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1,776	125,159	10			(91,704)		125,2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18	29,205	950				(2,740)	62,733
總流動資產	177,483	164,869	38,120	—	—	(91,704)	(2,740)	286,02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375	195,123	360,187					599,685
合約負債	28,760	208,626	—					237,3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28	129,286	237,704			(91,704)		276,714
租賃負債	719	—	—					719
借貸	30,000	352,398	30,000					412,398
應付所得稅	6,347	—	—					6,347
財務擔保負債	7,807	—	—					7,807
總流動負債	119,436	885,433	627,891	—	—	(91,704)	—	1,541,05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8,047	(720,564)	(589,771)	—	—	—	(2,740)	(1,255,0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8,787	550,194	685,253	184,455	(118,783)	(250,757)	(2,740)	1,986,409

	本集團	目標集團A	目標集團B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2023年	於2022年	於2022年					未經審核
	2月28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備考綜合財務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8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04,320	89,026	240,000					433,346
應付代價	—	—	—	158,282				158,282
應付關連方款項	593,046	—	250,757			(250,757)		593,046
遞延稅項負債	—	—	—		33,653			33,653
遞延收入	69,921	—	206,082					276,003
總非流動負債	767,287	89,026	696,839	158,282	33,653	(250,757)	—	1,494,330
資產/(負債)淨額	171,500	461,168	(11,586)	26,173	(152,436)	—	(2,740)	492,079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7,138	158,000	—	716	(158,000)			7,854
儲備	164,362	303,168	(11,586)	25,457	(264,201)		(2,740)	214,460
	171,500	461,168	(11,586)	26,173	(422,201)	—	(2,740)	222,314
非控股權益	—	—	—		269,765			269,765
總權益/(虧絀)	171,500	461,168	(11,586)	26,173	(152,436)	—	(2,740)	492,079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A	目標集團B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未經審核
	8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備考綜合損益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及其他全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4(e)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收益	33,604	269,294	22,631		(22,631)				302,898
服務成本	(16,838)	(148,632)	—		22,631	(2,073)			(144,912)
毛利	16,766	120,662	22,631	—	—	(2,073)	—	—	157,986
其他收入	9,598	12,790	9,312		(11,269)				20,43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729	(1,356)	—	27,381					32,75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2	—	—						32
銷售開支	—	(56,102)	—						(56,102)
行政開支	(34,652)	(53,827)	(30,302)					(2,740)	(121,521)
財務成本	(5,784)	(37,224)	(12,052)		11,269				(43,791)
除稅前虧損	(7,311)	(15,057)	(10,411)	27,381	—	(2,073)	—	(2,740)	(10,2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92)	(502)	—			518			(2,076)
年內虧損	(9,403)	(15,559)	(10,411)	27,381	—	(1,555)	—	(2,740)	(12,28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403)	(15,559)	(10,411)	27,381	—	(1,555)	—	(2,740)	(12,28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03)	(15,559)	(10,411)	27,381		(793)	12,725	(2,740)	1,200
非控股權益	—	—	—	—		(762)	(12,725)	—	(13,487)
	(9,403)	(15,559)	(10,411)	27,381	—	(1,555)	—	(2,740)	(12,287)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A	目標集團B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未經審核
	8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備考綜合現金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7,311)	(15,057)	(10,411)	27,381		(2,073)	(2,740)	(10,211)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15	69,883	25,668			(2,065)		102,3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32	2,504	4,474			4,138		14,148
無形資產攤銷	—	598	—					59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32)	—	—					(32)
發放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	(1,534)	—	(4,310)					(5,844)
財務成本	5,784	37,224	12,052		(11,269)			43,7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81)	775	—					694
收購麗都幼兒園業務的 議價購買收益	(179)	—	—					(179)
收購附屬公司的 議價購買收益	—	—	—	(27,381)				(27,381)
確認財務擔保合約	7,967	—	—					7,967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14,048)	—	—					(14,048)
就財務擔保合約確認虧損 撥備	15	—	—					15
銀行利息收入	(93)	(96)	(42)					(231)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5,623)	(12,694)	—		11,269			(7,048)
未變現匯兌收益	(302)	—	—					(3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3,590)	83,137	27,431	—	—	—	(2,740)	104,2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變動	(28)	3,274	(8,969)					(5,723)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變動	10,895	25,131	(22,631)		—			13,395
合約負債變動	26,373	54,498	—					80,8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變動	(13,276)	90,818	12,386					89,928
營運所得現金	20,374	256,858	8,217	—	—	—	(2,740)	282,709
自銀行及其他貸款所收利息	5,516	—	—					5,516
已付所得稅	(35)	—	—					(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855	256,858	8,217	—	—	—	(2,740)	288,190

	本集團	目標集團A	目標集團B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現金 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96	42					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39,917)	(73,588)	(186,654)					(400,159)
購買無形資產	—	(1,353)						(1,353)
收購麗都幼兒園的 現金流入淨額	61	—	—					61
收購附屬公司的 現金淨流入淨額	—	—	—	162,345				162,345
墊付予第三方的貸款	(104,000)	—	—					(104,000)
第三方償還的貸款	174,000	—	—					174,000
第三方還款	—	40,000	—					40,000
向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	(114,335)	—			114,335		—
關連方還款	—	7,442	36,965			(36,965)		7,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611	129	—					740
就收購一塊土地已付按金	—	—	(21,000)					(21,000)
售後回租按金發還	—	2,250	—					2,250
退還在一所前學校的 投資資金	3,000	—	—					3,000
退還收購一塊土地的按金	12,500	—	—					12,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745)	(139,359)	(170,647)	162,345	77,370	—	—	(124,0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籌借款所得款項	—	132,000	—					132,000
償還租賃負債	(888)	—	—					(888)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193,011	32,137	124,335		(114,335)			235,148
還款予關連方	(72,137)	(36,965)	—		36,965			(72,137)
已付利息	(11,660)	(37,319)	(24,318)					(73,297)
償還借款	(18,880)	(247,129)	(30,000)					(296,00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9,446	(157,276)	70,017	—	(77,370)	—	—	(75,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1,556	(39,777)	(92,413)	162,345	—	—	(2,740)	88,9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14	68,982	93,363	(162,345)				93,214
匯率變化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02	—	—					3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55,072	29,205	950	—	—	—	(2,740)	182,487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2023年2月28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2.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及三所載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3. 備考調整指確認對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投資成本。

根據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83,05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A的51%股權，代價支付方式為(i)本集團於2022年8月31日支付按金人民幣73,500,000元；(ii)現金總共人民幣56,750,000元，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iii)現金總共人民幣76,825,000元，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iv)現金約人民幣24,165,000元，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及(v)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85港元配發及發行74,441,857股代價股份A，相等於約人民幣51,810,000元。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57,740,000元(「遞延代價A」)。

根據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6,01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B的51%股權，代價支付方式為(i)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ii)現金總共人民幣11,005,000元，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iii)現金約人民幣5,244,000元，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及(iv)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85港元配發及發行6,840,603股代價股份B，相等於約人民幣4,761,000元。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21,249,000元(「遞延代價B」)。

假設本集團將於相關時限屆滿前分別支付遞延代價A及遞延代價B。

	遞延代價A 人民幣千元	遞延代價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現金代價	157,740	21,249	178,989
減：應付現金代價公平值變動	(18,082)	(2,625)	(20,707)
應付遞延代價	<u>139,658</u>	<u>18,624</u>	<u>158,282</u>

本公司董事基於參照中國中期借款的貸款最優惠利率的貼現率約4.75%，估計遞延代價A及遞延代價B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9,658,000元及人民幣18,624,000元。由於應付遞延代價將於完成日期起計超過一年後支付，故其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呈列作非流動負債。

收購事項完成時將予發行的74,441,857股代價股份A及6,840,603股代價股份B的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於2023年2月28日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0.322元)估計。

4. 備考調整指計及本集團將予收購的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當中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2月28日完成。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按收購會計法下的公平值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參考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計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於2023年2月28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執行購買價分配工作。

	附註	目標集團A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識別資產/(負債)淨額的賬面值	(a)	461,168	(11,586)	449,582
物業及設備的公平值調整	(b)	(77,530)	5,235	(72,295)
使用權資產	(b)	154,166	52,741	206,907
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	(b)	(19,159)	(14,494)	(33,653)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		518,645	31,896	550,541
非控股權益(按49%股權的比例份額)		(254,136)	(15,629)	(269,765)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c)	—	4,560	4,560
議價購買收益	(c)	(27,381)	—	(27,381)
		<u>237,128</u>	<u>20,827</u>	<u>257,955</u>
已轉讓代價(附註3)：				
— 已付按金		73,500	—	73,500
— 應付遞延代價		139,658	18,624	158,282
— 代價股份		23,970	2,203	26,173
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		<u>237,128</u>	<u>20,827</u>	<u>257,955</u>

附註

- (a)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除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公平值於下文討論外，假設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

(b) 目標集團A

參照估值報告，本公司董事估計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學校大樓及相關設施)於2023年2月28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33,000,000元及人民幣246,000,000元。因此，對物業及設備的公平值下調約人民幣77,530,000元及對使用權資產的公平值上調約人民幣154,166,000元將透過與其各自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比較而確認。

對遞延稅項負債的調整乃基於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公平值盈餘，採用中國法定稅率25%釐定。

目標集團B

參照估值報告，本公司董事估計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學校大樓及相關設施)於2023年2月28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52,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因此，對物業及設備的公平值上調約人民幣5,235,000元及對使用權資產的公平值上調約人民幣52,741,000元將透過與其各自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比較而確認。

對遞延稅項負債的調整乃基於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公平值盈餘，採用中國法定稅率25%釐定。

- (c)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收購目標集團A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超出代價的部分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而代價超出已收購目標集團B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的部分則記錄為商譽。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及假設已轉讓代價及目標集團A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於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並無重大變動。因此，因收購目標集團A而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估計約為人民幣27,381,000元，當中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9月1日完成。

由於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可能與編製本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公平值存在重大差異，可識別資產淨額、議價購買收益及商譽的最終金額可能有別於上文呈列的金額。

5. 備考調整指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的對銷。
6. 備考調整指(a)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公平值調整的額外折舊淨額約人民幣2,073,000元；(b)確認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導致相關遞延所得稅影響約人民幣518,000元；及(c)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分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的相應影響。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及假設估值報告所載的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公平值於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並無重大變動，以及於2021年9月1日並無另外編製估值報告。倘編製了該報告，則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額外折舊開支及遞延稅項負債可能有別於本附錄呈列的金額。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剩餘年期內計算。

該備考調整預期將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7. 該金額指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非控股權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49%分佔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的調整，當中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9月1日完成。該備考調整預期將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造成持續影響。
8. 該調整指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估計專業費用及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740,000元。該備考調整預期將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9. 除上文所載者外，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於2023年2月28日之後(就2023年2月28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及於2021年9月1日之後(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猶如收購事項已分別於2023年2月28日及2021年9月1日進行。

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博駿教育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出具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通函」)第IV-2至IV-10頁所載於2023年2月28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V-2至IV-10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23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分別於2023年2月28日及2021年9月1日發生。作為過程的一環，董事從(i)貴集團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就該等報表刊發審閱報告)；及(ii)貴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等報表刊發核數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本所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盡責、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要求公司設計、實施及運行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2023年2月28日或2021年9月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報內容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

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該等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所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6月28日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A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B於2020年3月5日(目標公司B的註冊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據核數師所告知，目標集團各自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

業務概覽

目標集團A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A主要從事職業教育機構的管理，並為兩間營運中的職業教育機構(即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職業學院為一所普通高等職業學校，提供多種三年及五年職業教育課程。入讀職業學院的學生一般已完成高中教育。職業學院為學生提供不同專業(例如會計、市場營銷、財務管理、企業管理、電子商務、幼兒教育、建築設計、護理及養老服務管理)的職業教育課程，每門課程每年學費介乎人民幣13,500至人民幣14,000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職業學院的入讀學生人數分別約為16,081名、21,067名及23,343名。

職業學校為一所中等職業教育學校，提供不同專業(例如會計、電腦應用、鐵路運輸管理、幼兒教育、酒店管理及樓宇建築)的三年職業培訓課程，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職業學校的入讀學生人數分別約為552名、2,586名及5,858名。由於大多數從職業學校畢業的學生會繼續在職業學院學習高等職業教育，目標集團A已調整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招生策略，提高職業學校的招生目標，以增加職業學院的生源。因此，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招生人數均有所增加。

目標集團A多年內持續增長，收益穩步上揚。收益分別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約人民幣145.8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02.7百萬元，然後再增至約人民幣269.3百萬元。目標集團A分別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目標公司A的收益及服務成本的增加與學生人數的增加是一致的。

目標集團B

目標公司B於2020年3月5日註冊成立。於2020年3月5日(目標公司B的註冊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B主要從事投資職業教育機構的業務。目標公司B擁有佔地面積約547,574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各類學術樓及設施於2018年及2022年不同階段竣工，並作為校園使用。該校園將用於提供職業教育服務。

大英置業於2022年11月14日註冊成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業務。

目標集團B於2020年3月方始成立，自成立至2020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收益。目標集團B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並分別於截至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目標集團B處於虧損狀態，主要由於日常運營的行政開支增加。自2021年起，目標公司B根據合作協議一直向目標公司A擁有的職業學院提供學校管理服務，包括培訓服務、管理及維修服務。由於教學樓及設施於2021年相繼投入使用，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物業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導致相應年度錄得虧損淨額。

有關目標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4.有關訂約方的資料」各段。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A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A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45.6百萬元、人民幣1,4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35.6百萬元。目標集團A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A的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12.2百萬元、人民幣946.7百萬元及人民幣974.5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A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61.3百萬元及人民幣310.1百萬元。目標集團A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8.4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138.0百萬元。目標集團A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目及其他款項約人民幣49.5百萬元、借貸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及合約負債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為約0.52。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為0.31。

於2021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A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61.1百萬元及人民幣613.3百萬元。目標集團A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52.6百萬元、應收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39.5百萬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69.0百萬元。目標集團A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合約負債約人民幣154.1百萬元、借貸約人民幣223.1百萬元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131.6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為約0.26。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為0.39。

於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A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64.9百萬元及人民幣885.4百萬元。目標集團A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125.2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9.2百萬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0.5百萬元。目標集團A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款約人民幣352.4百萬元、合約負債約人民幣208.6百萬元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95.1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約為0.19。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為0.31。

有關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A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A的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320.2百萬元、人民幣556.6百萬元及人民幣441.4百萬元，以上均以目標公司A的股權、保證按金、一間學校的學費及寄宿費權利及目標集團A的傢俱、裝置及設備作抵押，並由目標公司A的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一間關連公司、股東、董事及目標公司A的一名董事的配偶、獨立第三方及主要管理層擔保。

有關目標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105,000	45,000	245,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0,000	245,0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0,000	—	—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	13,045	178,141	107,39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111	63,864	62,66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4,548	26,365
	<u>320,156</u>	<u>556,553</u>	<u>441,424</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5.94%–7%、6%–7%及6%–7%。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定息其他借貸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7.74%、5.54%–8.57%及5.54%–8.57%。

目標集團B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B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66.0百萬元、人民幣1,245.4百萬元及人民幣1,313.1百萬元。目標集團B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B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6.9百萬元、人民幣1,246.6百萬元及人民幣1,324.7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B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6百萬元。目標集團B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9.0百萬元。目標集團B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78.0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為約0.14。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於2021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B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58.5百萬元及人民幣526.7百萬元。目標集團B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93.4百萬元。目標集團B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136.0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60.7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約為0.30。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0.24。

於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B的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627.9百萬元。目標集團B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約人民幣37.2百萬元。目標集團B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237.7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60.2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約為0.06。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約為0.21。

有關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B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B的借款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70.0百萬元，該等借款以關連公司及聯名股東的股權作抵押及由聯名股東、非控股股東、目標公司B的董事及目標公司B其中一名董事的配偶及主要管理層擔保。

有關目標集團B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	30,000	30,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0,000	4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00,000	200,000
五年以上	—	140,000	—
	—	300,000	270,000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每年)分別約為8.0%及8.0%。

資產抵押

為更好地管理目標公司A的資本架構及融資需求，目標集團A就若干傢俱、裝置及設備訂立售後回租安排。目標集團A根據售後回租安排持有的資產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308,000元、人民幣87,899,000元及人民幣118,161,000元。租賃資產用作相關售後回租安排的抵押。該等合法轉讓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不能作為傢俱、裝置及設備的出售入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A已就該等售後回租安排分別籌得貸款約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356,40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00元。目標集團A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其他借款由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14,650,000元及人民幣12,400,000元，目標集團A的傢俱、裝置及設備，以及一間學校2021及2022學年的應收學費及寄宿費作抵押，及由目標公司A的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一名關連方、股東、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提供擔保。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A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而目標集團B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專注於中國四川省提供民辦職業教育服務。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A的收益源自提供教育服務。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B的收益來自學校管理服務、培訓服務、管理及維護服務。

未來計劃

目標集團專注提供民辦職業教育服務及不擬轉移重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

收購及出售

目標集團各自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所持主要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目標集團持有作教育用途之土地(如本通函附錄六所述)。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各自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投資的即時計劃。

資本承擔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各自並無有關收購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的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的全部收益及目標集團的絕大部分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施加監控，並在若干情況下控制貨幣匯出中國。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匯兌充足外幣以向目標集團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各自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將持續監察目標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審慎措施。

庫務政策及對沖安排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各自並無任何庫務政策或對沖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A分別約有779名、1,026名及1,128名僱員。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A的董事及其他員工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及人民幣77.7百萬元。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B分別有13名、14名及1名僱員。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B並無董事袍金，而目標公司B的其他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83,000元。

僱員薪酬乃參考僱員的個人經驗及表現釐定。目標集團將僱員工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檢討工資，緊貼勞工市場的相關情況及經濟狀況。董事薪

酬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如市況及目標集團每名董事承擔的職責。除法律規定的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目標集團亦基於其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

或然負債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各自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恐將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於2023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兩份經修訂協議(即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及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已於2023年4月10日訂立，以修訂及重述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於2023年6月26日，補充協議(即補充協議A及補充協議B)已訂立以修訂上述兩份經修訂協議的條款。

根據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四川沅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沅懋」，其為四川沅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沅懋」)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四川沅懋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惊雷先生及王先生的配偶段玲女士分別擁有99%及1%)及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博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博懋」)有條件同意收購由深圳弘遠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弘遠」)持有的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26.5%股權(「待售權益AI」)及由四川正卓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正卓」)持有的目標公司A的24.5%股權(「待售權益AII」)。四川弘遠及四川正卓分別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283,050,000元(「代價A」)出售待售權益AI及待售權益AII，其中(i)人民幣73,500,000元的誠意金用於向深圳弘遠抵銷部分代價A，及(ii)人民幣51,810,044.22元(約63,275,579.16港元)的部分代價通過 貴公司向四川正卓(或其代理人)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配發及發行74,441,857股股份來結付。

根據經修訂股權轉協議B，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有條件同意購入由四川弘遠持有的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 25.5%股權(「待售權益BI」)及由四川正卓持有的目標公司B的25.5%權益(「待售權益BII」)。四川弘遠及四川正卓分別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26,010,000元(「代價B」)出售待售權益BI及待售權益BII，其中部分代價人民幣4,760,922.98元(約為5,814,512.68港元)將通過貴公司向四川正卓(或其代理人)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配發及發行6,840,603股股份來結付。

於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及經修訂股權轉協議B完成後，四川沅懋將持有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統稱為「目標公司」)各自的51%註冊資本。於完成前，成都博懋將與目標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A」)以及目標公司B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B」)(統稱為「目標集團」)以及四川沅懋訂立新的一套架構合約，於完成後將會生效，其後，四川沅懋及目標集團將成為綜合聯屬實體，而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為「貴集團」)將獲得對目標集團及四川沅懋的控制權並從其獲得經濟利益，且其財務業績將在貴集團的賬目內綜合計算。

吾等茲遵照閣下指示，就目標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以供披露，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該等其他資料，以便就物業權益於2023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市值進行。市值的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強迫的情況下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由於物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性質以及其所在之特定位置，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之相關市場成交個案，物業權益乃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以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以現代等價資產置換資產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為改善進行重置的現行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計算。

對地塊進行估值時，參考當地可用的銷售證據。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獲利能力而定。於吾等之估值中，其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綜合樓或開發項目，假定未對該綜合樓或開發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涉及任何可影響有關物業權益的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吾等的報告中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質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業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標準》、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頗為倚賴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和所有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曾獲展示業權檔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不動產權證書、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有關物業權益的官方計劃，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在可能情況下查閱文檔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業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相當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成都)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就有關物業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面積的真確性，但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檔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用的所有檔及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吾等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王政力先生於2023年4月對物業進行視察。王政力先生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闡述的所有貨幣數值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下文隨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 閣下垂注。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
三色路209號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23年6月28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9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組：由目標公司A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2023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四川文軒職業學院大邑校區 位於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大邑縣 晉原鎮 錦屏大道9號	922,000,000 (請參閱附註1)
		小計： 922,000,000

第二組：由目標公司B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2023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四川文軒職業學院大英校區 位於 中國 四川省 遂寧市 大英縣 蓬萊鎮 學府大道9號	1,027,000,00 (請參閱附註2)
		小計 1,027,000,000
		總計 1,949,000,000

附註：

- 截至估值日期，物業第1號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9,574.23平方米的51幢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尚未取得。因此，吾等未有將該等樓宇列為有商業價值的樓宇。然而，僅供參考，吾等認為該等樓宇在估價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57,000,000元。
- 截至估值日期，物業第2號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6,879.81平方米的14幢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仍未取得。因此，吾等未有將該等樓宇列為有商業價值的樓宇。然而，僅供參考，吾等認為該等樓宇在估價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85,000,000元。

估值證書

第一組：由目標公司A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四川文軒職業學院(大邑校區)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晉原鎮錦屏大道9號	<p>該物業位於成都市大邑縣晉原鎮錦屏大道9號。該地段為新開發區域，市政設施及便利設施等公共設施有待進一步完善。</p> <p>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約386,620.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其上興建的96幢樓宇及若干構築物(已於2009年至2021年分多個階段竣工)。</p> <p>該物業包括96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48,839.64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學樓、行政辦公樓、實驗樓、體育館、圖書館、宿舍、食堂及配套建築。</p> <p>構築物主要包括運動場、園境設施、圍牆及道路。</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屆滿日期為2059年12月27日，作教育、科研及設計用途。</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目標集團A佔用，作教育及配套之用。	922,000,000 (參閱附註4)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大邑國用(2013)第423號，佔地面積約386,620.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四川文軒職業學院(「職業學院」，由目標公司A全資擁有)，為期50年，於2059年12月27日屆滿，作教育、科研及設計用途。
2. 根據四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510129201504290101、510129201712250101、510129201504290102及510129201504290103，相關本地當局批准職業學院對第6號教學樓、第8號學生宿舍、第32號學生宿舍、第33號學生宿舍、第7號教學樓、第8號教學樓及一座辦公樓的施工，總建築面積約為30,106.89平方米。於估值日期，該七棟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申請仍在處理中。

3.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 大房權證監證字第0196235號及0210233號，總建築面積約289,265.41平方米的45幢樓宇由職業學院所有，用作教學樓、行政辦公樓、實驗樓、圖書館、宿舍及食堂用途。
4. 截至估值日期，總建築面積約為59,574.23平方米的51幢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尚未取得。因此，吾等未有將該等樓宇列為有商業價值的樓宇。然而，僅供參考，吾等認為該等樓宇在估價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57,000,000元。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a. 職業學院作為唯一業主，已依法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依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注資、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土地，且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未發現涉及爭議、查封、受約束、拍賣及施加其他強制措施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b. 職業學院作為唯一業主，已依法取得附註3所述房屋所有權證下的房屋所有權，有權在房屋所有權證訂明的適用期內依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樓宇。該等樓宇的用途與相關土地規劃用途一致；及
 - c. 附註4所述的51幢樓宇已經落成及啟用。由於22幢樓宇的規劃及施工未有按法例申請及通報，故總樓面面積約24,469.25平方米的該22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未能取得。總樓面面積約35,104.98平方米的其他29幢樓宇已完成建築的申請及申報手續。惟該29幢樓宇的建築審計及完成驗收尚未進行，目前正等待發出房屋所有權證。未知何時會確定房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第二組：由目標公司B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四川文軒職業學院大英校區，位於中國四川省遂寧市大英縣蓬萊鎮學府大道9號	<p data-bbox="523 512 938 693">該物業位於成都市大英縣蓬萊鎮學府大道9號。該地段為新開發區域，市政設施及生活設施以及公共交通網絡等公共設施有待進一步完善。</p> <p data-bbox="523 736 938 917">該物業包括9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547,574.14平方米)及其上興建的35幢樓宇及各種結構物，其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分不同階段完工。</p> <p data-bbox="523 959 938 1172">該物業包括35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08,092.61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學樓、行政辦公樓、實驗樓、體育館、會議中心、圖書館、宿舍、食堂及配套建築，分不同階段完工。</p> <p data-bbox="523 1215 938 1289">構築物主要包括運動場、景觀池、園境設施、圍牆及道路。</p> <p data-bbox="523 1332 938 1472">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2063年1月23日及2071年9月12日到期，作教育用途。</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目標公司B佔用，作教育及配套功能。	1,027,000,000 (參閱附註10)

附註：

1. 根據10份日期為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11月25日及2021年8月25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510803-2020-21、510803-2020-22、510803-2020-23、510803-2020-35、510803-2021-21、510803-2021-22、510803-2021-23、510803-2021-24、510803-2021-25及510803-2021-26，佔地面積約為390,266.13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目標公司B，期限為50年，用作教育用途。地價總額為人民幣163,909,200元。據目標公司B告知，於估值日期，該地價已全數支付。
2. 根據一份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交易確認書》，3塊總佔地面積約為129,136.84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在建的建築工程已通過止贖拍賣方式授予目標公司B。總交易價格為人民幣97,900,000.00元。據目標公司B告知，截至估值日期，拍賣溢價已全數支付。
3. 根據2份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及2020年6月10日的《執行裁定書》— (2018)川0923執恢73號之一及之四，3幅總佔地面積約為129,136.84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目標公司B。
4.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大英縣蓬萊鎮太吉小學相關資產的公開競價成交合同，兩幅總佔地面積約28,169.03平方米的土地及三幢總樓面面積約8,028.52平方米的樓宇和該土地上建設的各個構築物的土地使用權已由目標公司B通過公開招標取得。總交易價格為人民幣39,200,000元。
5. 根據17份不動產權證書— 川(2020)大英縣不動產權第0004739、0004740、0005254、0005255、0005256、0005269及0010930號，川(2021)大英縣不動產權第0007766、0007763、0007764、0007765、0018206、0018207、0018208、0018209、0018210及0018211號，目標公司B獲授予總佔地面積約547,574.13平方米的15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2063年1月23日及2071年9月12日到期，作教育用途。
6. 根據7份不動產權證書— 川(2021)大英縣不動產權第0007763、0007764、0007766及0018209號，川(2022年)大英縣不動產權第0000867、0000868及0000869號，目標公司B獲授予總佔地面積約547,574.14平方米的9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2063年1月23日及2071年9月12日到期，作教育用途。附註5所述的該15塊土地已於目標公司B取得該7份不動產權證書後合併為9塊土地。
7. 根據3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地字第510923202000014、510923202000018及510923202000020號，總佔地面積約496,335.47平方米的地塊規劃許可已授予目標公司B。
8. 根據4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字第(2020)0028、(2020)0045、(2020)510923202100027及510923202200012號，總建築面積約296,843.14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的建築工程已獲得建設許可。
9. 根據目標公司B獲發的4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第510923202109300101、51092320210140101、510923202212140101及510923202303310101號，有關地方部門已就總建築面積約296,843.14平方米的四川文軒職業學院(大英校區)(第一期)及四川文軒職業學院(大英校區)(第二期)授出施工許可。
10. 根據23份《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 總建築面積約236,821.31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建設，連同總建築面積約60,288.50平方米的另一部分物業的裝飾工程已竣工並通過驗收。

11. 根據6份《不動產權證書》— 川(2021)大英縣不動產權第0007763號、0007764號及0007766號，川(2022)大英縣不動產權第0000867號、0000868號及0000869號，總建築面積約為211,212,80平方米作教育、醫療、衛生和研究用途的21幢樓宇，由目標公司B擁有。
12. 截至估值日期，總建築面積約為96,879.81平方米的14幢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尚未取得。因此，吾等並無對該等樓宇賦予商業價值。然而，僅供參考，吾等認為該等樓宇在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85,000,000元。
13.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目標公司B作為唯一業主，已依法取得附註6所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在所有權證訂明的適用期內依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注資、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樓宇。該土地用途與規劃用途一致；
 - b. 目標公司B作為唯一業主，已依法取得附註11所述不動產權證書下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在不動產權證書訂明的適用期內依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附註12所述的14幢樓宇中，總樓面面積約2,287.83平方米的6幢樓宇已經落成及啟用。由於樓宇的規劃及施工未有按法例申請及通報，故未能取得該6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及
 - d. 附註12所述的14幢樓宇中，總樓面面積約94,591.98平方米的其他8幢樓宇已經落成及啟用。該8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申請將於通過消防工程完工驗收、取得工程消防安全證書、規劃驗收證書及整個項目的工程質量驗收(合格)備案證書後向當地房地產行政部門提出。

本報告乃以中文編製，概無官方英文版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7th Floor,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Company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根據博駿教育有限公司(「博駿教育」或「公司」)的指示，對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正卓教育」或「目標公司」)的100%股東權益於2021年8月31日(「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價值，我們已完成相關的評估工作。本報告將包含我們對正卓教育的調查結果及評估意見。此評估報告日為2021年11月2日。

此評估之目的是為表達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東權益，於評估基準日之公允價值的獨立意見，以作為通函參考用途。

我們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關評估工作的要求完成此次評估工作，並在評估過程中搜集了足夠的相關信息作為依據。我們亦相信此次評估工作所執行的一系列評估程序亦為我們所發表的評估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在評估工作過程中查閱了不同來源的資料，並與公司的管理層進行了討論。此外，我們還根據各種公共信息及出版物進行了研究，以驗證所獲得數據的合理性。

此次評估結果是基於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關評估工作的要求完成，在較大程度上取決於在考慮過各種與企業經營有關的因素以後做出的若干假設。同時，我們亦考慮了若干可能對企業經營存在潛在影響的風險因素。除了評估師的常規工作以外，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並不會就任何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的問題發表任何意見。

根據上述方法並進行了相應的調查和分析以後，我們認為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2021年8月31日的100%股東權益公允價值如下：

評估基準日	100% 股權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2021年8月31日	694,360

本次評估工作中確定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東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評估方法，評估假設，考慮因素等內容將在下文中做出概括。

報告中所表達的意見則是基於各項假設及限制條件而作出。

此 致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陳銘傑
執行董事
謹啟

2021年11月2日

引言

根據博駿教育有限公司(「博駿教育」)的指示，對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正卓教育」或「目標公司」)的100%股東權益於2021年8月31日(「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價值，我們已完成相關的評估工作。本報告將包含我們對正卓教育的調查結果及評估意見。此評估報告日為2021年11月2日。

評估目的

此評估之目的是為表達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東權益，於評估基準日之公允價值的獨立意見，以作為通函參考用途。

估值原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允價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一個有序的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得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支付的價格。」

我們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關評估工作的要求完成此次評估工作，並在評估過程中搜集了足夠的相關信息作為依據。我們亦相信此次評估工作所執行的一系列評估程序亦為我們所發表的評估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評估基礎

我們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關評估工作的要求完成此次評估工作，並在評估過程中搜集了足夠的相關信息作為依據。我們亦相信此次評估工作所執行的一系列評估程序亦為我們所發表的評估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已進行的評估程序包括對於所評估資產，關鍵假設，估計以及所評估資產所有者或經營者陳述的查核。所有我們認為與正確理解此次評估工作有關的關鍵事項都將在本評估報告中披露。

以下為達成此次評估意見的各基本要素：

- 對於市場與所評估資產的有關假設公正合理；
- 對於宏觀經濟和微觀經濟的考慮和分析；
- 對於公司發展措施，管理水平以及相關資產可能產生的協同效應的分析；及
- 對於所評估資產的考查。

為了能夠充分表達評估意見，我們已搜集了所有我們認為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並相信此次工作的評估程序能夠為評估意見的發表提供一個合理的基礎。

背景概況

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四川正卓教育投資具有豐富的辦學經驗，其運營及教學管理團隊核心成員來自於文軒學院的創始團隊。四川文軒職業學院創建於2013年2月，為民辦高等職業教育學校，開設由建築工程技術、會計、學前教育、醫護等31個專業，現有在校學生18,700餘人。經過6年努力，現已成為四川民辦高職教育的一流學校，且形成了獨有的課程體系，建立了較好的管理團隊、培養並擁有了一批名優教師。

參考文件

在進行評估過程中，我們已查閱了各項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公司的背景和營運資料；
- 目標公司2021年8月31日的財務數據。

我們曾與博駿教育的管理人員討論目標公司經營情況，業務流程。我們亦進行了相關行業的調查和研究，以確認所得資料的合理性。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為合理而且可靠。

評估方法

在我們的評估過程中我們考慮了三種常用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和收益法。

市場法

考慮到類似的資產最近的購買價，並對市場價作出調整以反映該資產與可比案例的現有狀況和使用情況的差異。具備既有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市場法的優勢在於其簡單明了，迅速並極少甚至沒有使用假設，而且也由於其使用的是可獲得的公開數據而具有客觀現實性。值得注意的是，用於比較的資產價值所附有的內在假設將使得所使用的數據將包含一些隱含的假設。此外，此方法亦依賴於有效市場的假設。

成本法

考慮到根據類似資產的現有市場價重置該資產的成本，並就累計折舊、經濟或功能損耗等因素做出適當扣減。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成本法儘管簡單明了，但是無法直接反映所評估資產在未來可以產生的經濟效益。

收益法

是把擁有者預期固定收益轉換成一個價值的方法。它是基於一個知情買家不會付出多於從相同或非常類似並擁有接近的風險因素的資產未來收益(收入)的淨現值。

收益法考慮了未來收益，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或者理論解析可用以進行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算。但是，此方法要依賴於各方面的大量假設，評估結果亦有可能會對其中某些因素較為敏感，並且僅為預測結果情形之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我們認為，收益法和成本法不適合評估標的資產。首先，收益法即現金流折現法，以折算未來的經濟收益到目前市場價值。然而正卓教育近幾年利潤處於虧損狀態，未來年度的風險和收益難以準確量化。其次，成本法並未直接包含有關相關資產所貢獻的經濟利益的信息。因此，我們在確定我們的價值時，僅依靠市場法。我們通過使用可比公司的財務比率(P/S, P/B倍數)，並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後來確定目標公司公允價值。

主要假設

對此次評估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已被充分地考慮及驗證，以確保此次評估價值的準確性和合理性。

為了確定正卓教育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我們作了下述的重要假設：

- 我們假設目標公司將會持續經營；
- 我們假設現行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
- 我們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所約定的操作性及契約性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我們假設並無與所評估資產相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將可能對報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會對評估基準日後的任何市場情況變動承擔責任。

市場法概要

可比上市公司

可比公司	證券代碼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382 HK EQUITY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93 HK EQUITY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1752 HK EQUITY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765 HK EQUITY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890 HK EQUITY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35 HK EQUITY

可比上市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財務比率

可比公司	市賬率	市銷率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11	5.02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29	6.70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1.40	2.36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29	4.34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29	7.08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63	4.79

目標公司財務數據

	市賬率	市銷率
財務數據(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收益
	513,268	175,372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對非上市公司進行估值時將考慮的一個因素是該等權益的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以最低交易成本將權益快速轉換為現金的能力，且所得款項金額具高度確定性。對私人公司權益的買賣一般涉及相對更高的交易成本，這是因為無可供買方及賣方參考的成熟市場。在所有其他因素相等的情況下，上市公司的市場流通性高，故其權益價值較高。相反，由於並無成熟市場，私人公司的權益價值較低。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乃用作計算非上市公司及受限制股份的價值的方法。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理論即一間公司股票價值在存在市場流通性與並無市場流通性情況下存在差異，此差異即為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因此，價值減少將會適用。

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並無首次公開發售計劃，因此，我們參考2020 EDITION 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一文計算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根據正卓教育2021年預測的收入情況，24.00%的平均折讓被用作截止評估基準日衡量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的標準。

評估工作說明

我們確認已經進行了與本次評估有關的調查和詢問，並獲得了相應的資料。我們對公司提供的正卓教育的資料作為我們評估工作的參考依據。

本次評估結果是基於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對各種的不確定性作出了考慮。而且，不是所有的假設和不確定性皆能簡單量化或確定。我們認為本報告內所列的各項評估假設均為合理。然而，該等假設仍在很大的程度上限於各種商業環境，經濟發展及市場競爭中的不確定性。這種不確定性是博駿教育及正卓教育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無法控制或預見的。

評估結論

根據上述方法並進行了相應的調查和分析以後，我們認為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2021年8月31日的100%股東權益公允價值如下：

評估基準日	100% 股權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2021年8月31日	694,360

限制條件

本報告及評估意見是根據附錄I限制條件而發出。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陳銘傑
執行董事
謹啟

附錄I—限制條件

1. 在評估報告的準備過程中，我們充分依靠公司／客戶／參與各方提供給我們的正確完整合理的財務信息，預測，假設以及其他公司相關數據。我們並不進行任何審計類工作，同樣我們也不發表任何審計類及可行性意見。我們對相關信息的真實性不負任何責任。我們的評估報告僅為公司／客戶分析相關資產價值提供參考的一部分。基於上述原因，相關資產的價值評估的最終責任仍屬於公司與客戶。
2. 作為服務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已經解釋過，董事有責任確保相關賬簿及資料保存完整，所提供的財務資料和預測真實合理可靠，並根據相關標準和公司法規編製。
3. 我們從有名望的信息資源處獲得公開的信息以及行業統計信息；然而我們對這部分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不發表任何意見，我們在接受這些信息時也並未做任何校驗。
4. 公司／客戶管理層及董事已經審閱並同意報告，同時也認為在評估過程中所使用的基礎，假設，計算方式以及結果適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不會出席與本次評估工作有關的法院／政府機關的聆訊或作證。如被要求後續服務，即使這些增加的工作沒有得到預先通知，我們也將按相對應的費用及時間成本收取費用。
6. 除評估慣例外，本報告並沒做出任何法律或其他範疇的專業意見。
7. 對報告的使用需依照於委託條款／合約的相關條款並以費用是否全額支付為前提。
8. 我們的結論是假設公司無論何時都維持保守及有效的管理政策，這對於維持評估資產的性質和完整是必要的。

9. 我們假設有關於資產的狀況資料並無反向影響評估結果的重大隱藏或遺漏。而且，所有評估基準日／參照日後的市場、政策法規及其他變動，概與本報告無關。我們不能對公司的預測結果是否能達到做出確定，因為環境和情況可能不會如預測所示而改變；預測與實際情況中的差異可能屬重大；對預測結果的成功實現是取決於實際的設想，計劃，行動以及具體的管理。
10. 評估報告僅供內部使用目的。在未有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不能以任何方式轉載本報告或報告其中部份。即使事先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我們也不對除本報告客戶外的第三方承擔責任。我們的客戶有責任提醒收到此報告的第三方，且客戶需承擔因第三方使用本報告的任何後果。我們不在任何情況下對第三方承擔負責。
11. 本報告僅提供給客戶，所列示的評估計算也僅適用於基準日中委託合同所闡明的目的。根據我們的評估標準，我們必須闡明該報告及過程僅用於委託人和特殊使用目的，並謹向評估委託方或指定者發出的保密檔。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對第三方負責。
12. 我們有權利相信對方提供的有關資產的詳細陳述的準確性，而不對該等陳述作進一步調查。
13. 貴方同意賠償並保護我公司及公司員工免於因本協議的相關工作內容而成為任何索償，損失，訴訟，賠償，責任或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的對象。在此約定之下，我們對所提供的服務承擔責任的最大限度(無論以何種形式，不論是否在合約中，還是疏忽或其他)僅限於我們對其服務或工作成果中所收取費用的部分。在任何條件下我們都不對以下情況承擔責任：間接性的、特殊的、附帶的或帶有懲罰性的賠付、損壞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損失利潤、機會成本等)，即使已被告知其存在的可能性。
14. 我們並不是環境、結構或工程諮詢者和審計者，我們不對任何相關實際或潛在的責任負責，同時鼓勵對資產估值效果進行專業評估。吾等並無進行或提供有關評估，亦並無考慮對相關資產的潛在影響。

15. 本項工作的前提是基於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歷史財務信息和未來預測。我們計算出的評估值是依賴於公司所提供信息的正確性和合理性。由於涉及到未來的預測，通常預測與實際結果之間存在差異，在某些情況下這些差異可能是重大的。因此，如對上述資料需要有任何程度的調整，由此產生的價值結果差別可能很大。
16. 此評估報告以及結論僅用於客戶的特殊使用目的。此外，編者編製報告及價值結論無意將其作為投資建議或融資或交易參考用途，讀者亦不應以任何方式對其以投資建議或融資或交易參考詮釋。評估結論考慮到了來自公司和其他資源的信息。實際交易涉及的主體資產／業務可能會以較高或較低價值的達成，這取決於交易和業務的情況，以及買家和賣家對當時交易的了解和動機。因此無須與報告中的結果接近。
17. 公司／委託方和／或代表者的管理層和員工已向我們確認，本次交易參與方或資產涉及方與我們以及JLL在本次交易中為獨立方。如果存在任何利益沖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從而可能導致影響我們在本次服務中的獨立判斷，公司／委託方和／或代表者的管理層和員工應立即告知我們，我們可能需要停止我們的服務，並且我們可能對我們已經提供的服務和對本次業務保留、涉及的人力收取費用。

附錄II — 評估師專業聲明

下列為評估師作出的專業聲明：

- 我們相信與評估有關的資訊均為可靠，所有相關資料皆在評估過程中充份考慮。我們亦無故意遺漏重大事實或信息。
- 本報告所列出的分析意見及結論只受限於報告內各假設及前述限制條件，並為評估師的專業及中立之意見。
- 本報告所列出的分析意見及結論均為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 評估師並無本次項目，或與項目關聯企業的任何利益，或潛在利益。評估師亦對項目各方無任何偏見或個人利益。
- 本次項目的評估結果並不會與評估師的專業費用有任何關聯。評估費用亦不受評估值或與評估結果關聯的事件或交易所影響。
- 下列人員對本評估報告提供專業工作。

陳銘傑
執行董事

丁欽
高級董事

李林宏
項目經理

附錄III — 評估模型

客戶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評估主體	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31/08/2021

可比公司	股票代碼	市賬率	市銷率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382 HK EQUITY	2.11	5.02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93 HK EQUITY	2.29	6.70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1752 HK EQUITY	1.40	2.36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765 HK EQUITY	1.29	4.34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890 HK EQUITY	2.29	7.08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35 HK EQUITY	1.63	4.79
倍數		市賬率	市銷率
最大值		2.29	7.08
平均值		1.84	5.05
中位數		1.87	4.91
四分位數		1.46	4.45
最小值		1.29	2.36

本估值採納可比公司的市賬率及市銷率倍數平均值以釐定100%股權的價值。

	市賬率	市銷率
財務數據(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收益
	<u>513,268</u>	<u>175,372</u>
倍數(平均值)	1.84	5.05
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 (計算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前)	941,945	885,3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24.00%	226,067	212,477
目標公司之公平值(人民幣千元)	<u>715,878</u>	<u>672,843</u>
100%股權價值(人民幣千元)	<u>715,878</u>	<u>672,843</u>
平均數(人民幣千元)		<u>694,360</u>

本報告乃以中文編製，概無官方英文版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7th Floor,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Company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根據博駿教育有限公司(「博駿教育」或「公司」)的指示，對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高教投資」或「目標公司」)的100%股東權益於2021年8月31日(「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價值，我們已完成相關的評估工作。本報告將包含我們對高教投資的調查結果及評估意見。此評估報告日為2021年11月2日。

此評估之目的是為表達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東權益，於評估基準日之公允價值的獨立意見，以作為通函參考用途。

我們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關評估工作的要求完成此次評估工作，並在評估過程中搜集了足夠的相關信息作為依據。我們亦相信此次評估工作所執行的一系列評估程序亦為我們所發表的評估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在評估工作過程中查閱了不同來源的資料，並與公司的管理層進行了討論。此外，我們還根據各種公共信息及出版物進行了研究，以驗證所獲得數據的合理性。

此次評估結果是基於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關評估工作的要求完成，在較大程度上取決於在考慮過各種與企業經營有關的因素以後做出的若干假設。同時，我們亦考慮了若干可能對企業經營存在潛在影響的風險因素。除了評估師的常規工作以外，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並不會就任何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的問題發表任何意見。

根據上述方法並進行了相應的調查和分析以後，我們認為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2021年8月31日的100%股東權益公允價值如下：

評估基準日	100% 股權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2021年8月31日	59,843

本次評估工作中確定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東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評估方法，評估假設，考慮因素等內容將在下文中做出概括。

報告中所表達的意見則是基於各項假設及限制條件而作出。

此 致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陳銘傑
執行董事
謹啟

2021年11月2日

引言

根據博駿教育有限公司(「博駿教育」)的指示，對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高教投資」或「目標公司」)的100%股東權益於2021年8月31日(「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價值，我們已完成相關的評估工作。本報告將包含我們對高教投資的調查結果及評估意見。此評估報告日為2021年11月2日。

評估目的

此評估之目的是為表達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東權益，於評估基準日之公允價值的獨立意見，以作為通函參考用途。

估值原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允價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一個有序的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得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支付的價格。」

我們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關評估工作的要求完成此次評估工作，並在評估過程中搜集了足夠的相關信息作為依據。我們亦相信此次評估工作所執行的一系列評估程序亦為我們所發表的評估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評估基礎

我們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關評估工作的要求完成此次評估工作，並在評估過程中搜集了足夠的相關信息作為依據。我們亦相信此次評估工作所執行的一系列評估程序亦為我們所發表的評估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已進行的評估程序包括對於所評估資產，關鍵假設，估計以及所評估資產所有者或經營者陳述的查核。所有我們認為與正確理解此次評估工作有關的關鍵事項都將在本評估報告中披露。

以下為達成此次評估意見的各基本要素：

- 對於市場與所評估資產的有關假設公正合理；
- 對於宏觀經濟和微觀經濟的考慮和分析；
- 對於公司發展措施，管理水平以及相關資產可能產生的協同效應的分析；及
- 對於所評估資產的考查。

為了能夠充分表達評估意見，我們已搜集了所有我們認為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並相信此次工作的評估程序能夠為評估意見的發表提供一個合理的基礎。

背景概況

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

高教投資目前投資籌建四川文軒職業學院大英校區項目：

2020年1月6日四川正卓實業有限公司與大英縣人民政府簽訂《四川文軒學院大英校區項目投資協議書》約定四川正卓實業公司投資人民幣80億元建設四川文軒學院大英校區項目。項目用地2,000畝(中國土地度量衡單位，每畝通常為666.7平方米)，項目區內教育科研建設用地約1,500畝，其他林業等非建設用地約500畝，另外項目區外商業住宅用地130畝。2020年3月5日成立項目公司即高教投資公司承繼《四川文軒學院大英校區項目投資協議書》乙方的權利義務。

2020年5月15日高教投資公司進行四川文軒職業學院大英校區項目的環境影響登記備案，備案號：202051092300000065。

2020年9月9日高教投資公司向大英縣發展和改革局申請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備案。項目名稱為：四川文軒職業學院(大英校區)；項目類型：基本建設(發改)；建設性質：新建；所屬行業：教育；建設地點：蓬萊鎮火井村；項目總投資及資金來源：項目總投資額人民幣80億元；擬開工時間2020年9月，擬建成時間2025

年6月；主要建設內容及規模：新建教學樓、學生公寓、教師公寓、實訓基地(附屬醫院等)、圖書館、辦公樓、影劇院、會議中心、運動場、食堂，建築面積約90萬平方米。2020年9月10日大英縣發展和改革局同意並完成對該項目的備案。

參考文件

在進行評估過程中，我們已查閱了各項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公司的背景和營運資料；
- 目標公司2021年8月31日的財務數據。

我們曾與博駿教育的管理人員討論目標公司經營情況，業務流程。我們亦進行了相關行業的調查和研究，以確認所得資料的合理性。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為合理而且可靠。

評估方法

在我們的評估過程中我們考慮了三種常用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資產基礎法(成本法)，和收益法。

市場法

考慮到類似的資產最近的購買價，並對市場價作出調整以反映該資產與可比案例的現有狀況和使用情況的差異。具備既有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市場法的優勢在於其簡單明了，迅速並極少甚至沒有使用假設，而且也由於其使用的是可獲得的公開數據而具有客觀現實性。值得注意的是，用於比較的資產價值所附有的內在假設將使得所使用的數據將包含一些隱含的假設。此外，此方法亦依賴於有效市場的假設。

資產基礎法(成本法)

考慮到根據類似資產的現有市場價重置該資產的成本，並就累計折舊、經濟或功能損耗等因素做出適當扣減。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成本法儘管簡單明了，但是無法直接反映所評估資產在未來可以產生的經濟效益。

收益法

是把擁有者預期固定收益轉換成一個價值的方法。它是基於一個知情買家不會付出多於從相同或非常類似並擁有接近的風險因素的資產未來收益(收入)的淨現值。

收益法考慮了未來收益，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或者理論解析可用以進行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算。但是，此方法要依賴於各方面的大量假設，評估結果亦有可能會對其中某些因素較為敏感，並且僅為預測結果情形之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在這個評估報告中，我們採用了資產基礎法(成本法)，分別對「高教投資」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評價時，考慮了每類資產及負債的性質及狀況，並採取了適當的評估方法。

資產	評估方法
貨幣資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	根據公司提供之財務數據。
固定資產	對於固定資產，我們採用正加法對固定資產進行估值。成本法，測算目標物業在價值時點的重置成本和折舊，將重置成本減去折舊得到目標物業價值或價格的方法。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對於土地使用權，我們採用了直接比較法對土地使用權進行估值。直接比較法，選取一定數量的可比實例，將它們與估價對象進行比較，根據其間的差異對可比實例成交價格進行處理後得到估價對象價值或價格的方法。

負債

評估方法

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

根據公司提供之管理賬數字。

帳面價值

以下為「高教投資」於2021年8月31日的管理賬目：

貨幣單位：人民幣

賬面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資金	1,769,272	應交稅費	1,439
預付款項	53,380,000	其他應付款	444,565,901
其他應收款	321,304		
其他流動資產	14,607,469		
固定資產	124,533		
在建工程	166,410,680		
無形資產	44,624,4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118,633		
	<u>444,356,321</u>		<u>444,567,340</u>
總計		總計	
		資產淨值	<u>(211,019)</u>

評估價值

以下為「高教投資」之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於2021年8月31日的評估值：

貨幣單位：人民幣

		評估值	
資產		負債	
貨幣資金	1,769,272	應交稅費	1,439
其他應收款	321,304	其他應付款	444,565,901
其他流動資產	14,607,469		
固定資產	487,711,919		
	<u>504,409,964</u>		<u>444,567,340</u>
總計	<u>504,409,964</u>	總計	<u>444,567,340</u>
		資產淨值	<u>59,842,624</u>

影響因素

此評估需考慮到影響公司營運的相關因素，我們已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內有關評估工作的要求完成。在評估過程中，我們考慮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一般經濟前景；
- 高教投資業務性質及有關營運之歷史；
- 高教投資之財務狀況；
- 預計營運成本及管理費用；
- 微觀及宏觀經濟對本項資產之影響；
- 本項資產之實際計劃、管理水平及協同作用；及
- 本項資產之槓桿作用及流通性。

評估工作說明

我們確認已經進行了與本次評估有關的調查和詢問，並獲得了相應的資料。我們對公司提供的高教投資的資料作為我們評估工作的參考依據。

本次評估結果是基於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對各種的不確定性作出了考慮。而且，不是所有的假設和不確定性皆能簡單量化或確定。我們認為本報告內所列的各項評估假設均為合理。然而，該等假設仍在很大的程度上限於各種商業環境，經濟發展及市場競爭中的不確定性。這種不確定性是博駿教育及高教投資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無法控制或預見的。

評估結論

根據上述方法並進行了相應的調查和分析以後，我們認為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2021年8月31日的100%股東權益公允價值如下：

	100% 股權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評估基準日	
2021年8月31日	59,843

限制條件

本報告及評估意見是根據附錄I限制條件而發出。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陳銘傑
執行董事
謹啟

附錄I—限制條件

1. 在評估報告的準備過程中，我們充分依靠公司／客戶／參與各方提供給我們的正確完整合理的財務信息，預測，假設以及其他公司相關數據。我們並不進行任何審計類工作，同樣我們也不發表任何審計類及可行性意見。我們對相關信息的真實性不負任何責任。我們的評估報告僅為公司／客戶分析相關資產價值提供參考的一部分。基於上述原因，相關資產的價值評估的最終責任仍屬於公司與客戶。
2. 作為服務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已經解釋過，董事有責任確保相關賬簿及資料保存完整，所提供的財務資料和預測真實合理可靠，並根據相關標準和公司法規編製。
3. 我們從有名望的信息資源處獲得公開的信息以及行業統計信息；然而我們對這部分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不發表任何意見，我們在接受這些信息時也並未做任何校驗。
4. 公司／客戶管理層及董事已經審閱並同意報告，同時也認為在評估過程中所使用的基礎，假設，計算方式以及結果適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不會出席與本次評估工作有關的法院／政府機關的聆訊或作證。如被要求後續服務，即使這些增加的工作沒有得到預先通知，我們也將按相對應的費用及時間成本收取費用。
6. 除評估慣例外，本報告並沒做出任何法律或其他範疇的專業意見。
7. 對報告的使用需依照於委託條款／合約的相關條款並以費用是否全額支付為前提。
8. 我們的結論是假設公司無論何時都維持保守及有效的管理政策，這對於維持評估資產的性質和完整是必要的。

9. 我們假設有關於資產的狀況資料並無反向影響評估結果的重大隱藏或遺漏。而且，所有評估基準日／參照日後的市場、政策法規及其他變動，概與本報告無關。我們不能對公司的預測結果是否能達到做出確定，因為環境和情況可能不會如預測所示而改變；預測與實際情況中的差異可能屬重大；對預測結果的成功實現是取決於實際的設想，計劃，行動以及具體的管理。
10. 評估報告僅供內部使用目的。在未有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不能以任何方式轉載本報告或報告其中部份。即使事先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我們也不對除本報告客戶外的第三方承擔責任。我們的客戶有責任提醒收到此報告的第三方，且客戶需承擔因第三方使用本報告的任何後果。我們不在任何情況下對第三方承擔負責。
11. 本報告僅提供給客戶，所列示的評估計算也僅適用於基準日中委託合同所闡明的目的。根據我們的評估標準，我們必須闡明該報告及過程僅用於委託人和特殊使用目的，並謹向評估委託方或指定者發出的保密檔。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對第三方負責。
12. 我們有權利相信對方提供的有關資產的詳細陳述的準確性，而不對該等陳述作進一步調查。
13. 貴方同意賠償並保護我公司及公司員工免於因本協議的相關工作內容而成為任何索償，損失，訴訟，賠償，責任或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的對象。在此約定之下，我們對所提供的服務承擔責任的最大限度(無論以何種形式，不論是否在合約中，還是疏忽或其他)僅限於我們對其服務或工作成果中所收取費用的部分。在任何條件下我們都不對以下情況承擔責任：間接性的、特殊的、附帶的或帶有懲罰性的賠付、損壞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損失利潤、機會成本等)，即使已被告知其存在的可能性。
14. 我們並不是環境、結構或工程諮詢者和審計者，我們不對任何相關實際或潛在的責任負責，同時鼓勵對資產估值效果進行專業評估。吾等並無進行或提供有關評估，亦並無考慮對相關資產的潛在影響。

15. 本項工作的前提是基於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歷史財務信息和未來預測。我們計算出的評估值是依賴於公司所提供信息的正確性和合理性。由於涉及到未來的預測，通常預測與實際結果之間存在差異，在某些情況下這些差異可能是重大的。因此，如對上述資料需要有任何程度的調整，由此產生的價值結果差別可能很大。
16. 此評估報告以及結論僅用於客戶的特殊使用目的。此外，編者編製報告及價值結論無意將其作為投資建議或融資或交易參考用途，讀者亦不應以任何方式對其以投資建議或融資或交易參考詮釋。評估結論考慮到了來自公司和其他資源的信息。實際交易涉及的主體資產／業務可能會以較高或較低價值的達成，這取決於交易和業務的情況，以及買家和賣家對當時交易的了解和動機。因此無須與報告中的結果接近。
17. 公司／委託方和／或代表者的管理層和員工已向我們確認，本次交易參與方或資產涉及方與我們以及JLL在本次交易中為獨立方。如果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從而可能導致影響我們在本次服務中的獨立判斷，公司／委託方和／或代表者的管理層和員工應立即告知我們，我們可能需要停止我們的服務，並且我們可能對我們已經提供的服務和對本次業務保留、涉及的人力收取費用。

附錄II — 評估師專業聲明

下列為評估師作出的專業聲明：

- 我們相信與評估有關的資訊均為可靠，所有相關資料皆在評估過程中充份考慮。我們亦無故意遺漏重大事實或信息。
- 本報告所列出的分析意見及結論只受限於報告內各假設及前述限制條件，並為評估師的專業及中立之意見。
- 本報告所列出的分析意見及結論均為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 評估師並無本次項目，或與項目關聯企業的任何利益，或潛在利益。評估師亦對項目各方無任何偏見或個人利益。
- 本次項目的評估結果並不會與評估師的專業費用有任何關聯。評估費用亦不受評估值或與評估結果關聯的事件或交易所影響。
- 下列人員對本評估報告提供專業工作。

陳銘傑
執行董事

丁欽
高級董事

李林宏
項目經理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含有誤導成分。

2. 董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王惊雷先生 ⁽¹⁾ (執行董事)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233,920,000	28.46% ⁽²⁾
吳繼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好倉	46,000	0.01% ⁽²⁾

附註:

- 鴻藝全球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萬福全球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萬福全球有限公司由王惊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惊雷先生及萬福全球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鴻藝全球有限公司持有的233,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21,856,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及董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除「2.權益披露 — (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已知會本公司及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⁷⁾
鴻藝全球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233,920,000	好倉	28.46%
萬福全球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33,920,000	好倉	28.46%
段玲女士 ⁽²⁾	配偶權益	233,920,000	好倉	28.46%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82,853,550	好倉	10.08%
熊濤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82,853,550	好倉	10.08%
無錫首控 ⁽⁴⁾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好倉	17.03%
首控股權 ⁽⁴⁾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40,000,000	好倉	17.03%
華升資產 ⁽⁴⁾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40,000,000	好倉	17.03%
Sunrise Capital ⁽⁴⁾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40,000,000	好倉	17.03%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 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40,000,000	好倉	17.03%
陳俊超 ⁽⁵⁾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00,000	好倉	1.22%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⁷⁾
深圳經世瑞合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00,000	好倉	1.22%
Honesty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好倉	1.22%
中原銀行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40,000,000	好倉	17.03%

附註：

- 鴻藝全球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萬福全球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萬福全球有限公司由王惊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惊雷先生及萬福全球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鴻藝全球有限公司持有的233,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段玲女士為王惊雷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王惊雷先生透過萬福全球有限公司及鴻藝全球有限公司所持233,920,000股股份的權益。
-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熊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熊濤先生被視為擁有宇都控股有限公司所持82,853,550股股份的權益。熊濤先生於2020年8月18日辭世。
- 無錫首控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首控股權（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首控股權由華升資產（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華升資產由Sunrise Capital（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Sunrise Capital由中國首控（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首控的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126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錫首控、首控股權、華升資產、Sunrise Capital及中國首控被視為在無錫首控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20年9月24日，無錫首控（作為按揭人）以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按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按揭契據，據此，無錫首控同意將其當時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21,856,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2.權益披露 — (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

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已知會本公司及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

(c)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本公司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本通函所提述或提供意見或建議載入本通函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合資格測量師
北京德恒(成都)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給予書面同意，表明已就本通函之刊出同意在本通函內以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且無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本通函所載的上述專家函件及報告已被納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下文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主要內容概要：

- (a) 架構合約；
- (b) 成都博駿、初始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協議，據此向成都博駿退還預付款項的到期日延長至2021年11月25日。初始股東按無限共同責任基準擔保預付款項的退款。逾期退還預付款項將導致對預付款項金額按年利率6%徵收違約利息，以及每日按未償還金額0.05%計算的違約罰款；
- (c) 四川沅懋、四川弘德光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彭州市博駿學校、成都啓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陳龍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四川沅懋出售彭州市博駿學校的51%股權，以及退回本集團於該學校成立時注入的投資基金總額人民幣41,164,941.29元；
- (d) 由(i)深圳弘遠、正覺實業、四川沅懋、成都博懋、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成都博駿；和(ii)深圳弘遠、正覺實業、四川沅懋、成都博懋、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成都博駿於2021年12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
- (e) 經修訂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偉基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06-19室。
- (e)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09號。
- (f)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以下文件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a) 目標集團A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b) 目標集團B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c) 申報會計師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d) 注資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e) 股權轉讓協議；
- (f) 經修訂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g)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目標集團所擁有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h) 本附錄「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書面同意；

- (i)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目標公司股權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和八；
- (j) 北京德恒(成都)律師事務所編製的與架構合約有關的法律意見；
- (k) 職業學院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的貸款協議及其於2023年4月10日訂立的經修訂貸款協議，以修訂及重續上述貸款協議至2024年12月31日；及
- (l) 架構合約。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法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
生效的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的特別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
並於2018年7月31日生效於2023年●月●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資本的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股東登記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大會	56-58
大會的通知	59-60
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1
股東的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的卸任	84-85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	93-96
董事的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的認證	131
文件的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核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	164
財政年度	<u>165</u>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名稱的修訂	<u>1656</u>
資料	<u>1667</u>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
生效的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的特別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
並於2018年7月31日生效於2023年●月●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1.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2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下表中第一欄所載的詞彙應分別具有第二欄相應位置所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當中所載或替代之每條其他法律條文。</u>
[公告]	指 <u>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u>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在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並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關門而不進行證券買賣，則該日應根據本細則視作營業日。
「資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知期間而言，不包括通知作出或視為作出當天及通知涉及或生效的日子。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指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部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主管監管部門。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附錄3第4(1)條
第13.44章

「港元」及「\$」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u>電子通訊</u> 」	指	<u>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電子磁力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 <u>電子會議</u> 」	指	<u>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法例」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u>混合會議</u> 」	指	<u>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u>會議地點</u> 」	指	<u>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股東」	指	本公司資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歷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另有具體說明及本細則進一步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大會(其通知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u>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登記冊」	指	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而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股東登記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p>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大會(其通知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特別決議案。</p> <p>對於本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p>
「規程」	指	<p>法例<u>公司法</u>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其他各項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法例及任何其他法例。</p>
「 附屬公司及 一控股公司 」	指	<p>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p>
「主要股東」	指	<p>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年」	指	<p>曆年。</p>

(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形式的詞彙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性別的詞彙包含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凡有關「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臨時性的形式表示或轉載之方式，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許可下)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的方式以可見形式反映詞彙或數字的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通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規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文所述者外，規程中界定的詞彙及表述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則應具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
- (h) 對所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通知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的超越本細則所列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凡提及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陳述的權利。倘全體或僅部分與會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已聽見或看到問題或陳述，是項權利即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改地向全體與會人士轉述所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

- (k) 凡提及會議：(a)應指按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規呈及本細則的任何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視作已參與會議，並須按此理解出席、參與、出席中、參與中、已出席及已參與；及(b)如不違反文義，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押後的會議；
- (l) 凡提及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發言或交流、表決、獲受委人代表，以及以印刷或電子形式取得規呈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之權利(如屬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並須按此理解參與及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
- (m) 凡提及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會議、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及
- (n) 如屬法團股東，本細則凡提及股東，如不違反文義，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01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應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附錄3
9

- (3) 在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在並無代價下接納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 (5)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資本的更改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資本，該新增資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先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資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資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附錄三
10(1)
10(2)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同時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方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資本者，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於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所載條文的規限。

股份權利

8. (1)在不違反法例公司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附有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附錄3
8(1)
9. (2)不違反法例公司、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或選擇贖回。
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附錄3
8(2)

權利的更改

10. 在受法例公司法規限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附錄3
6(+)+15
附錄13B2(+)

附錄3
36(+)(15)

股份

12. (1) 在法例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無損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資本的一部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均不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份權益或(僅除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作出確認(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法例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應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蓋章，並應指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用於分辨的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印章或機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所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就一般或特別情況，透過決議釐定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名無需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式或以印刷形式加蓋。

附錄3
2(4)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股份配發後，作為股東記入登記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有關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應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後，在法例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間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20. (1)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的股票應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同時應按本細則第(2)段規定的費用，就所轉讓股份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在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的費用應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等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並應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則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付款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份付款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附錄十
2(2)

留置權

22.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應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就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而言,無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均應對該股東名下(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該等股份或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所發出書面通知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應(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應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附錄十
10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獲發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前提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除獲得寬限及優待以外，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受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應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付清(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應適用本細則的規定，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全部或任何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提前不少於一(1)個月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股份的沒收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應向該等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通知。發出通知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就被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現時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有關款項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仍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相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應作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應(倘有必要須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應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相關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應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而沒收事宜及日期應隨即記錄於登記冊。惟發出通知或作出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股份的沒收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股東登記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有關其股東的登記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登記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及維持相關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安排兩(2)個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根據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有關條文相同之條款暫停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足日(由董事會釐定)。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附錄 13B
3(20)
(20)

記錄日期

45.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天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的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的轉讓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即使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仍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以並非清晰可閱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而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倘不損害上調細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記入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任何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然受限制的股份轉讓進行登記，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多於四(4)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進行登記。
- (2) 股份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

附錄十
10.2
10.3

- (3) 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作出有關轉移的股東須承擔進行轉移的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附錄3}作出及受其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規限，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同意)，否則登記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且應提交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及(如為登記冊的任何股份)於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附錄3}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及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應於轉讓要求提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年度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股份的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應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應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所享有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授權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就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及按其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及適用的規則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附錄3
13(4)附錄3
13(2)(a)
13(2)(b)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其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傳轉而享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者，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的運用情況，而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本公司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毋須就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收益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週年大會應於每個財年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而有關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上一屆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如有)。
57. 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所有大會(包括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地方及在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附錄 13B
3(3)
14(2)(1)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附錄3
14(5)

大會通知

59. (1) 週年大會應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大會(包括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依據法例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附錄13B
344
14(2)
- (a) 就召開週年大會而言，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知應註明(a)會議的日期及時間及地點以及，(b)(不包括電子會議)會議舉行之地點，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c)倘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d)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應載述其一般性質。召開週年大會的通知通知亦應註明上述資料。各屆大會的通知通知應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60. 意外漏發大會通知或(倘連同通知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件)漏發代表委任文件予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並不會令任何已於大會獲通過的決議或大會議程失效。

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在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薪酬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資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兩(2)名人士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過一小時)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會議應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其他地點，按細則第57條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主席可經取得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任何按此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即視為已參與大會，須計入其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約束，在適當情況下，本分段(2)凡提及一名或多名「股東」，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參與大會，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場所開始，即視為已開始會議；
- (b) 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只要大會主席信納大會全程備有足夠的電子設施，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會議為之而召開的事務，會議即視為已妥為舉行，其議程亦視為有效；
- (c) 倘股東透過於一個會議地點參與的方式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讓身處主要會議場所以外會議地點的人士，參與會議為之而召開的事務時，出現任何其他疏漏，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但仍有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取用或繼續取用有關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又或於會上執行的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但會議須全程達到法定人數；及
- (d) 倘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有別於主要會議場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給予會議通知，以及遞交受委代表文據的時間之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場所的情況應用，而於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遞交受委代表文據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內註明。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恰當的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場所、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大會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門票或若干其他形式的身份證明、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事宜)，且可不時更改有關安排，但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內註明適用於該大會的任何有關安排約束。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在主要會議場所或可於該處出席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電子設施變得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提及的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大會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列出的規定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不可能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不可能給予合理機會，讓有權於大會上交流及／或表決的全部股東行使有關權利；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事件或暴力威嚇、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證會議妥善及有序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不經會議同意而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有否達到法定人數)中止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會議為止於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應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恰當的形式，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場所的物品、釐訂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頻率和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任何根據本細則作出的決定，均屬不可推翻的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現場或電子形式)會議。
-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會議召開通知列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當中列明的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彼等可不經股東同意而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情況的一般性下，董事應有權於每份股東大會召開通知內，規定有關股東大會可不經另行通知而自動押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細則受以下各項約束：
- (a) 倘會議遭押後，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就有關押後刊登通知(但未能刊登有關通知將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
- (b) 倘僅更改通知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董事會釐訂的有關形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
- (c) 倘會議根據本細則押後或更改，在細則第64條的規限及不影響該條細則的情況下，除非已於原大會通知列明，否則董事會須釐訂經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訂的有關形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按本細則規定，於不少於延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應屬有效(除非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細則第64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手段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如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第13章
39(4)附錄3
19

- (2) 倘於准許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登記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附錄3}₁₄₍₃₎
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附錄3}₁₄₍₄₎

74. 倘：

(a) 應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有關股東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附錄13B3}
²⁽²⁾¹⁸
^{附錄3}
¹⁹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手段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手段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在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指示。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及延會同樣有效。即使未有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據或本細則規定的資料,董事會仍可決定在整體上或任何具體情況下視該代表委任文據為有效。在不違背上述情況下,倘未有按本細則列出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文據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附錄3
—(4)—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猶如法團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應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附錄十
2(2)18

- (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而彼享有的權利與其他股東同等，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和表決權及(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進行投票。

附錄十
1913B6

-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的書面決議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知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 (2) 在細則及法例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股東。
-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股東。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股東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附錄3
4(2)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附錄3
4(3)
附錄13B5(+)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由股東以普通決議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的卸任

84.(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附錄14
B.2.2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應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應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且該等通知應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知的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必須於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前至少十四(14)日送交本公司，但送交日期不得早於就指定進行推選之通知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寄發通知翌當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附錄3
4(4)
4(5) 第13.70章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應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
- (5) 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6) 根據規程的任何條文終止董事職務或根據本細則規定被免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職期限(前提是其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不會損害該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被委任某一職務的董事在免職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相同的免職條文規限，若其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職務，(除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應立即自動終止擔任該職務。
88. 儘管有細則第93、94、95及96條的規定，但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某一職務的執行董事將(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配或其他形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形式)領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退休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擔任董事的報酬或額外報酬。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發通知給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擁有其所替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但在確定出席會議者是否達法定人數時，該人士不得重複計數。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將其免職，在不抵觸該規定的條件下，替任董事一職應繼續保留，直至發生任何(若其是董事)將導致其離任的事件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董事之職。對替任董事的任何任免應在委託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後方可生效。替任董事亦可自身是董事而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若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如同委任人一樣代其收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人不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情況下，可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就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適用於替任董事，猶如其為董事，但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其投票權應累計。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公司法而言是董事，代委任人執行董事職能時僅在涉及董事職責及義務的範圍內受法例公司法條文規限，且僅就其行為及失責行為對本公司負責，不得將其視為委任人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擁有權益並從中受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但除委任人不時發通知給本公司指示支付的部份(如有)應付給委託人的酬金外，無權以替代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擁有其所替代的每位董事的一票(除其自身的一票外(若其本人亦為董事))。若其委託人暫時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他原因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除其委任通知有相反規定外，替代董事在董事會或其委任人所在的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上的簽署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有同等效力。

92. 若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董事職務，替任董事將自動終止替任董事職務，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被董事再次委任為替任董事，但在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卸職而又在同一會議上再次當選，則在其卸職前有效的按本細則規定作出的任何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其未曾卸職。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

93. 董事的基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在大會上決定，並將(除對其進行表決的決議另有指示外)在董事會中按董事會議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若董事會未能議定，則均等分配，例外情況是，僅在支付酬金的任期內部份時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只能按任職時間領取相應比例的酬金。該酬金逐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有權獲償付或預付其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大會或有關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時合理招致或預期將招致或與其履行董事職責有關的全部差旅費、酒店費或附帶開支。
95. 因本公司任何事項申請出國或駐國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正常職責範圍的服務的任何董事，可領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形式為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配等)，作為任何其他條規定的任何基本酬金或額外酬金。
96. 董事會以離職補償或退休對價的形式(並非董事按合約有資格領取的報酬)支付任何款項給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前應經本公司批准。

附錄13B
5(4)

董事的權益

97. 董事可：
- (a) 按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及條款擔任董事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除外)。支付給任何董事的與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有關的任何酬金(形式為薪金、佣金、分紅等)是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條規定的任何酬金之外的額外酬金；

- (b) 由其本人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並非核數師)，其或其商號可領取專業服務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具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另有約定外)該董事不對其作為任何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或來自任何該其他公司的權益負責。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行使或促致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表決權、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都適當的方式(包括行使投票表決權贊成任何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人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可行使的投票權，或投票贊成或規定支付酬金給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表決權，儘管其可能或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因此其現正或可能有意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表決權。
98. 在法例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一概不會因其職務而無資格就其任何職位或獲利職位的任期或作為供應商、採購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因該董事擔任該職務或由此形成的信託委託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兌現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對本公司或股東負責，但該董事應按本細則第99條規定披露其在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的性質。
99. 就其所知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的某一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的董事，若其知悉當時存在權益，則應在首次審議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擁有或已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上述聲明。就本條而言，表明：
- (a) 其是某一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將被視為在可能將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附錄13B
5(3)

- (b) 其將被視為在可能將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某一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的董事給予董事會的一般通知，應視為按本細則規定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的充分的權益聲明，但該等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其在提交後的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宣讀的情況下才有效。

100. (1) 董事不得對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禁令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附錄3
4(c) 第13.44章

- (i) 以下列任何形式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

(a) 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貸出的資金、或董事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貸出的資金或招致或承擔的債項，向該董事彼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彼等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b)(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經由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全部或部份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債項，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提呈發售供認購及購買，或由其進行的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提呈發售供認購及購買(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為發售承銷或分銷參與者在其中具有或將擁有權益)有關的任何提案合約或安排；

- (iv) 以與其他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者僅因持有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擁有權益相同的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有關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營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獲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營運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上述各項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但不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基本不符合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的類別人士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的任何提案或安排。
- (iv) 以與其他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者僅因持有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擁有權益相同的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表決權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表決權而得以解決，則該問題應提交會議主席，其有關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除非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權益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披露給董事會。若提出的任何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該問題應由董事會決議(該主席不得就該事項投票)裁決，該決議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除非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權益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披露給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在規程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可能在大會上訂明的與該等條文不一致的規例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辦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及行使本規程或本細則未規定由本公司在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一切權力(無論是否與本公司業務管理有關)，但本公司在大會上訂明的任何規例均不會使在未訂明該等規例的情況下原本有效的董事會的任何過往行為無效。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殊許可權或權力限制或限定。
-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均有權倚賴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署(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該等合約應視為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署(視情況而定)，在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購股權，可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參與其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分配的權益，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或額外酬金；及
- (c) 在法例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作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繼續在開曼群島以外的一個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立的決議。

-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附錄13B
5(2)

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有效。

102.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在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地方性董事會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釐定其酬金(形式為薪金、佣金或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權利、或兩種或上述多種形式的組合)，並支付其為本公司業務所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將董事會既有及或可行使的許可權、權力及酌情決定權(催繳股款、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並有權再轉授該等權力，及授權其中任何成果填補其任何空缺職位，且儘管出現空缺職位，仍可履行職責。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規限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上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變更該等授權，但任何善意行事且未收到上述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均不受其影響。
103. 董事會可以蓋印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團體(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指定)為本公司律師，授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決定權(不超出董事會按本細則既有或可行使的權力)，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內，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辦理其認為適當的事項，且任何該等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為與任何上述律師業務往來的人士提供保護及便利的條文，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律師再轉授其既有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決定權。如有蓋本公司印章的授權，該等律師可簽署任何契據或文書並加蓋其私人印章，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條件，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連同或不包括其自身的權力)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且可不時撤銷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任何善意行事且未收到該等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均不受其影響。

105.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可流通或轉讓)及所有支付給本公司的款項的收據,均應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提款、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簽署。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設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
106. (1) 董事會可設立或聯同或協同其他公司(作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設立及從公司資金中出資給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卹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給僱員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本段及下一段所用的詞彙涵蓋可能或業已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本公司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類別的該等人士。
- (2) 董事會可依照或或不依照任何條款或條件,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可撤銷或不可撤銷地撥付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給僱員、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其中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按上一段所述的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而有資格或可能有資格領取的該等福利之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可取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均可在僱員預計實際退休前或後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撥付給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現在及未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及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完全作為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與被發行人之間轉讓。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折價(除股票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及委任董事等特權。

110. (1) 若任何公司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 (2) 董事會應按法例 公司法 規定，保存一份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的完好賬冊，並應完全遵守法例 公司法 規定的關於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及其他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若認為適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會議議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秘書可應任一董事要求召集董事開會。董事會會議應由秘書須應任何董事的要求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的通知，若已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面交或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郵，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上登載)於網站上登載，或以電話或董事會應任何董事要求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應視為已妥為送達。
113. (1) 董事會議事所需法定人數由董事會確定，除非另行確定為任何其他數目，二(2)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若一名董事缺席，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其替任董事可點算在內，但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是不只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亦只算一名董事。
- (2) 董事可以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相互之間均能透過該等設備同時進行即時交流。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以該等方式與會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3) 任何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終止董事職務的董事均可繼續作為董事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前提是其他董事無異議，且若不計入該董事，與會董事將不足法定人數。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一名或多名續任董事仍可履行職責，但若且只要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確定或依據本細則確定的最少人數，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確定或依據本細則確定的作為法定人數的最少人數或只有一名續任董事，續任董事仍可填補董事會內的空缺或召集本公司大會，但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15.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職期限。若未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若在任何會議上，約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均未到會，到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位為會議主席。
116. 出席者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既有或可行使的一切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決定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決定權給由其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且其可不時全部或部份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無論就人或事而言)。上述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決定權時，應遵守董事會對其所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履行所委任事項(而非其他事項)時遵守該等規例的一切行為，應如董事會所行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經本公司大會同意，董事會應有權給予任何該等委員會成員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入本公司當期開支。
118. 任何由兩名或更多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均應受本細則所載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規管條文管限，只要該等條文可適用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取代。

119. 所有董事(除因疾病或殘障暫時無法履行外)及所有其委任人暫時無法作上述履行的替任董事(如有)書面簽署的決議(但出席者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以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會議通知一樣的方式,該決議的一份副本已交付所有當時有資格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或其內容已通告該等董事),應猶如決議已在妥為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就該決議給予董事會的同意通知書,應視為彼對該決議的書面簽字。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相同的數幾份文件內,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亦有效)。儘管如此,規定不得就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事務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取代董事會會議。
120.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作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任何人士的所有善意行為,儘管事後發現對董事會或該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作為上述成員的人士的委任有問題,或他們或其中任何人被取消資格或已離任,均應有效,猶如各該人士已被正式委任及合資格,並已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決定其報酬形式為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權利或兩種或更多該等形式的組合,並支付任何總經理或經理為本公司業務所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等總經理或經理的委任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將全部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權利賦予該等總經理或經理。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各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或經理有權為開展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下屬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高級人員由至少一名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就法例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所有該等人士均應視為高級人員。
- (2) 董事應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在董事中盡快選出一名主席，如有一(1)名以上董事被提議擔任此職，則應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舉超過一名主席。
- (3) 高級人員將領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若認為適當，兩(2)名或更多人士可被委任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會會議，作出正確的會議記錄，並將會議記錄載入有關簿冊。秘書應履行法例公司法或本細則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職責。
126. 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中，本公司高級人員擁有董事不時轉授給他們的權力並應履行職責。
127. 法例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施行的事宜或對董事及秘書施行的事宜，不應由擔任董事及秘書或代秘書行事的人士施行或對其施行。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應安排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其中載明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位址及法例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應寄送一份該登記冊副本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按法律公司法規定不時與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任何變更通知該註冊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應安排將下列事項的會議記錄妥為載入簿冊：
- (a) 所有的高級人員選舉及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如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秘書應將會議記錄保存於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根據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就為創制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蓋印而言，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是印面添加「證券」一詞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的本公司印章摹本。董事會應就每個印章的保管作出規定，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代其行事的委員會批准，不得使用任何印章。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蓋有印章的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人(包括董事)或多人親筆簽署。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除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外，董事會可以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應配有或附有某一機械簽署形式或系統。按本條規定方式簽署的每份文書均應視為業已經董事會批准蓋印及簽署。

- (2) 若本公司擁有供海外使用的印章，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而言，董事會可書面委任任何海外的代理或委員會為妥為授權的本公司代理人，本公司可對使用該印章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限制。若本細則提及印章，則該提述(如適用)應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認證該等文書副本或其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若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保存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之外的其他地方，保管該等文書的本公司在當地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經認證的被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應是以所有與本公司業務往來的人士為受款人的不可推翻的證據，確認該等決議已妥為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錄是妥為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文件的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於自註銷之日起屆滿一(1)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的股票；
 - (b) 於自股息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被本公司記錄之日起屆滿兩(2)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任何姓名或地址變更通知；
 - (c) 於自登記之日起屆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份轉讓文書；
 - (d) 於自簽發之日起屆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任何配發通知書；

- (e) 於相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關連賬戶關閉後屆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副本；

且應不可推翻地作出有利於本公司的推定，基於被銷毀的任何該等文件而列入的登記冊任何條目均是妥為註銷的有效證書，每份銷毀的轉讓文書均是妥為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規定銷毀的其他文件均是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內所記錄的其詳情一致的有效文件。但前提是：(1)本條上述條文僅適用於在未明確通知本公司保存該文件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善意銷毀文件；(2)本條所載任何條文一概不得視為就早於上述時間或在不符合上述但書(1)條件的任何情況下任何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施加任何責任給本公司；(3)本條內凡提及銷毀任何文件均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的任何條文，董事仍可(若適用法例許可)授權銷毀本條第(1)段(a)至(e)分段所列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製成縮微膠卷或以電子方式存儲的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只適用於未明確通知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保存該文件與申索有關情況下的善意銷毀。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3. 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在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自董事會釐定再無需要的從利潤中留存的任何儲備中撥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付。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sup>附錄3
3(c)</sup>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該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冊中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通過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份清償該股息，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派發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句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附錄十
3(2)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收取股息(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中一部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獲正式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據此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董事會認為在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應按此決定理解及詮釋，因上句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使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就此，股息應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惟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享有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應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有關賬戶的貸方賬項中。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法例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應遵守法例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釐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任何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不受本細則任何條文規限，董事會可議決在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中，以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繳足將會配發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已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行使或歸屬任何獲授的購股權或獎勵的任何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處於同一控制之下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聯營公司、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成立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且該計劃或安排與該名人士有關，並已獲股東於大會上採納或批准；或(ii)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因營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向該信託配發及發行股份，且該計劃或安排與該名人士有關，並已獲股東於大會上採納或批准，藉此將該筆進賬額資本化，而不論該款項可否分派。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法例公司法禁止及符合法例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條文將具有效力：

- (1) 如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條文對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將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將按照本細則的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c)分段須予資本化及用於繳足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並應在該等新增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新增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應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該等新增股份的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條文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應予資本化並用作繳足該等新增股份面值，並應隨即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配發予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應為記名形式，並應可全部或部份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應作出有關為其存置登記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應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有關詳情。
- (2)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除的效果。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應(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公司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附錄13B
4(1)
148. 會計記錄應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應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應於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至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附錄3
5
附錄13B3(1)
4(2)

150. 在已妥為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取得該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所須的一切同意(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以規程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的格式及所載資料均應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應視作已遵守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就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向其寄發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而言，倘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的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並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則該規定將被視為獲遵循。

核數

152. (1) 在每年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特別大會上，股東應以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附錄13B3
4217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3B}
~~4(2)17~~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應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4. 核數師酬金應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釐定。 ^{附錄3}
~~17~~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原因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委任另一核數師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倘有關空缺持續，可由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署任。在不違背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不違背細則第152(2)條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根據細則第152(1)條接受股東續聘，而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應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應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相關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應於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如採用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提供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可以下列方式提供或交付發出：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

附錄3
7(4)
7(2)
7(3)

(a) 親自送達相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

(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倘適用)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

- (e) 將其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刊登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在該處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規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規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發出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提供。
- (2) 除於網頁上公佈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凡依照法律的操作、轉讓、傳送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列入登記冊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該股份正式發予其獲取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一份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規程或本細則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載，則應被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本細則所指的相關人士可以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當日或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倘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應將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視作已送達。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電傳或傳真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在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應為特別決議案。

(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應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3
21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應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應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

164. (1) 本公司當時於任何時間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一~~和每位審計師(不論現任或前任)，當時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該等每位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應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可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夠、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職責時或為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結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6. 細則的任何撤銷、更改或修訂及任何新增，均應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更改或本公司名稱的變更，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sup>附錄13B3
+16</sup>

資料

1667.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公開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09號博駿教育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博駿」)、成都博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博懋」)、四川沅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沅懋」)、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深圳弘遠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正卓」)於2023年4月10日訂立的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其註有「A」字之副本已提呈本屆大會並經本屆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有條件同意購入，而四川正卓及深圳弘遠有條件同意分別轉讓於目標公司A的26.5%及2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3,050,000元，其中(i)人民幣73,500,000元誠意金用於向深圳弘遠結付部分代價A；及(ii)部分代價人民幣51,810,044.22元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代價股份結付，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四川沅懋、成都博懋、四川正卓、深圳弘遠及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於2023年4月10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連同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統稱為「經修訂協議」，其註有「B」字之副本已提呈本屆大會並經本屆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有條件同意購入，而四川正卓及深圳弘遠有條件同意各自轉讓於目標公司B的2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6,010,000元，其中部分代價人民幣4,760,922.98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代價股份結付，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81,282,460股股份(「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85港元(「發行價」)，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根據經修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此特別授權應為附加於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應影響或撤回上述授權；及
- (d) 經修訂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為執行及／或落實經修訂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完成該等協議，簽立一切其認為屬必要、恰當、理想或權宜的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與此有關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C」字之副本已提呈本屆大會並經本屆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屆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公司秘書或公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執行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送交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惊雷

2023年6月2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至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